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替代役制度之研究，1992-2012

The Study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in

Taiwan，1992-2012



Hsiang-Ling Chu

指導教授：蕭全政 博士

Advisor：Chyuan-Jenq Shiau,Ph.D.

中華民國101年7月

July，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我國替代役制度之研究, 1992-2012

The Study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in Taiwan,  
1992-2012

本論文係朱湘玲君 ( P99322015 ) 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蕭金政

(簽名)

(指導教授)

林志郎

沈明堂



## 致謝辭

論文完成後開車往久違的北海岸前進，一個轉彎於燦亮的陽光與湛藍的海天間，看見一頂頂充滿自信的滑翔翼，自蒼翠的山頂上優雅躍下自在遨翔，對向有懼高症的我而言，這項活動不啻為不可能的任務。此時，回想起在臺大再進修的這段日子，從準備考試、進入甄試到學期中面對全國最頂尖名師的震撼教育，每次挑戰幾乎都有完成不可能的任務之感，對人生而言經歷不足將造成短暫的影響，但學習力不足的影響卻是永遠的，感謝臺大讓我再次擁有最佳的學習環境並保持最佳的學習狀態。

對於撰寫與職務相關的論文題目，由於所涉層面較廣，加以業務細節瑣碎，經過資料的蒐集後，一度有無法完成的恐懼放棄念頭，幸有指導教授蕭全政老師的鼓勵，讓我瞭解 “The only thing we have to fear is fear itself. (Franklin Roosevelt, American president)”，更為我釐清混亂的思緒立起論文骨架，支持我為其填充血肉、注入生命，得以完成論文。其次感謝口試教授林吉郎老師就更全觀的軍事人力結構及制度價值所提供的意見，加上沈明室老師對研究問題的肯定與精闢指導，形塑了本文較為完善與周全的面貌。

在校期間感謝系上每位師長傾囊相授，啟發良多；欣蕾與維遠助教的行政協助與課程陪伴；第六屆的幼娥學姐、第七屆的靜婷與惠敏學姐及第八屆的瑞峰學長所提供的論文資料與鼓勵；僑委會好友穎萱、Andy 及替代役役男鄧介在英文及資訊上的幫忙；臺北市政府兵役局長官及體檢股同仁對我的體諒與支援；同窗好友春來督促我報考專班並無私協助資料蒐集、淑珍為我校正論文格式、家族成員君萍、嘉倩、瑞雯、莊正、勇全支持我們最後的衝刺，更難忘守國、文琪、國賢、柏任與淑梅，陪我度過每個挑燈夜戰的時分，能與秉持分享越多、成長越多心態的 EMPA 第十屆同學相處二年，絕對是段快樂學習歷程。

最後，要對我最摯愛同時也是最疼愛我的家人致上萬分謝意，沒有父親任重與母親鳳娥的鼓勵、先生至敏全心支持協助家務、姐妹湘宜及湘玫代我陪伴父母及乖巧兒子軒維逗我開心，我在求學的涯頂也無法順利克服恐懼，躍下山巔看見論文完成後的美麗景致。僅將本論文獻給就學期間仙逝的父親，阿爸，我愛您！

湘玲 謹誌 於臺北 2012.08.08



##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我國替代役制度之研究,1992—2012 論文頁數：135

所 組 別：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組（學號：P99322015）

研 究 生：朱 湘 玲 指導教授：蕭 全 政

關 鍵 字：替代役制度、兵役制度、募兵制、相關行為者、偏差動員

### 論文提要內容：

本文以歷史結構的因果脈絡為時間軸來觀察、解釋及分析不同時期替代役制度的動態發展及所隱含的意義，並自 1992 年迄今區分為「替代役政策的形成，1992-1998」、「替代役制度的運作，1998-2005」以及「替代役制度的修正，2005-2012」等三個階段，依序探討替代役制度從無到有及其變遷過程中，制度所隱含的偏差動員及相關行為者（民間社會、國家機關）如何運用其不同稟賦，進行偏差動員促成替代役制度的變遷進行論述，並期透過研究發現，彰顯替代役制度功能，俾有效協助我國兵役制度在「徵兵制」與「募兵制」過渡期間的順利轉型。

尤其替代役制度係鑲嵌於兵役制度中，隨著國軍「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等軍事事務革新進程，在義務役役期不斷縮減及逐年調整義務役與志願役官兵比率政策下，我國將自 2015 年開始全面實施「募兵制」，配合兵役制度的轉型，替代役制度在歷史脈絡及相關行為者互動關係下亦不斷調整演進，值此制度動態變遷時刻，重新檢視制度問題，確定替代役的價值以建立全新的替代役文化，對制度將走向變遷或終結當饒具意義。

歸結本文研究發現，並提出對替代役制度的近程建議為：1.需用機關應重新檢視人力資源問題。2.主管機關應規劃完善配套措施因應募兵制「過渡期間」替代役人力激增問題。3.落實替代役備役召集機制以發揮社會服務功能；遠程建議為：1.評估規劃以提升社會福利為主的短期替代役制度可行性。2.在募兵制推動順利且各項條件完備下停止替代役人力供給。有關以上近程及遠程建議意見，希能提供未來替代役制度發展之參考。



## **ABSTRACT**

The Study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in Taiwan ,

1992-2012

by

Hsiang-Ling Chu

July, 2012

ADVISOR(S): Chyuan-Jenq Shiau, Ph.D.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 GOVERNMENT AND PUBLIC AFFAIRS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VOLUNTEER FORCE, RELEVANT ACTORS OR GROUP, MOBILIZATION OF BIAS.

The study is conducted with historical structure of the causal context timeline.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observe, interpret and analyze the different periods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development and implication thereof. Since 1992, the government has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including “The formation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1992 – 1998”, “The Operation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1998 – 2005” and “The amendment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2005 – 2012”.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from scratch and change processes thereof. The system is also implied by mobilization of bias and relevant actors or group (civil society, national authorities) in how to utilize different endowments to contribute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 and encourage the formation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From the research also discovered the highlight functions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also the aim of effectively assist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our national military service between “Conscription” and “Volunteer Force”.

In particular, the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is embedded in the national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with the “Armed Forces Refining Program (Jing- Shih Program)”, “Jingjin Program” and “Jing-Ts’ui program” processes of innovation. The length of civilian service has been reduced year by year in order to adjust the population ratio of compulsory military officers and volunteer

officers. From 2015, Taiwan will fully implement “Volunteer Force” to cooperate with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transformation. Constantly adjust to the evolution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in historical context and relevant actors or group in between of interactions. In contrast, the system dynamic changes to re-examine the problems and determine the value from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as well as to create a new culture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thus, this system will move toward a whole new alteration or discontinue with a meaningful ending.

Major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has founded with short term recommendations for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1. Required authorities should re-examine the human resource issues.
2.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plan to improve supporting measurement of volunteer force, in order to solve number of increasing on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3. The implementation convened mechanism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to play a social service functions.

And long term recommendations are:

1. Evaluate the feasibility and plan to enhance the social welfare for short period of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2. Stop supply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after volunteer force has fully implemented and promoted with all conditions.

From all short term and long term recommendations above,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those recommendations will provide as references for future system development in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area.

# 目 錄

口試審定書 .....	i
謝 辭 .....	iii
中文摘要 .....	v
英文摘要 .....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檢討 .....	6
第三節 分析架構 .....	1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	19
第二章 替代役政策的形成，1992-1998 .....	21
第一節 替代役政策的醞釀成型.....	22
第二節 替代役的意義與緣起.....	25
第三節 替代役的法理基礎 .....	33
第四節 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動員.....	40
第三章 替代役制度的運作，1998-2005 .....	45
第一節 替代役制度的規劃 .....	46
第二節 替代役制度的運作內涵.....	49
第三節 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動員.....	57
第四節 替代役制度之調整 .....	66
第四章 替代役制度的修正，2005-2012 .....	77
第一節 替代役制度的實施.....	78
第二節 研發替代役的偏差.....	87
第三節 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衝擊.....	93
第四節 其他役別鑲嵌於替代役制度的探討 .....	1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1
第二節 建議.....	114
參考文獻.....	118
【附錄一】立法委員意見彙整一覽表.....	124
【附錄二】替代役各需用機關輔助性勤務一覽表.....	127



# 圖目次

圖 1-1 本研究分析架構流程圖 .....	18
圖 3-1 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流程圖.....	50
圖 4-1 替代役各役別人力運用分配圖.....	86
圖 4-2 役男對服替代役態度的差異.....	98
圖 4-3 業務機關、用人單位、現役役男、潛在役男申請意願圖 ..	99
圖 5-1 兵力結構圖.....	115



# 表目次

表 1-1 行政院核定一般替代役役別人數統計表，2000-2011 .....	3
表 2-1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替代役的法源依據一覽表 .....	31
表 2-2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替代役的主管機關一覽表 .....	31
表 2-3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役期一覽表 .....	31
表 2-4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替代役的審查與職前訓練一 覽表 .....	32
表 3-1 役男以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 2000-2005 .....	51
表 3-2 役男以宗教及家庭因素核定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2000-2005 .....	51
表 3-3 規劃兵役替代役組織體系架構調整方案優缺點比較表.....	58
表 4-1 役男以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 2006-2011 .....	79
表 4-2 役男以宗教及家庭因素核定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2006-2011 .....	80
表 4-3 研發替代役制度各產業類別研發成果統計，2008-2010.....	80
表 4-4 荷、比、法、德取消社會役影響彙整表 .....	95
表 4-5 替代役基本需求供應不足時，具重大影響之需用機關彙整表 .....	97
表 4-6 社會役役別分發服勤人數一覽表.....	108

# 第一章 緒論

兵役制度除了是一個國家召集兵員的制度外，更是一個國家軍事制度、國防體系的基礎；其目標是為國家獲致足夠而優秀的軍人，藉以在強化軍事武力，確保國防安全下遂行國家意志，完成國家期望的最終目標。每一個國家均會視自身具體或潛在的外在敵視環境與國家內部的政治、經濟與國際外交能力等，進而規劃最適合國情的兵役制度（陳榮成，2004：99）。於是我國政府自1949年播遷到台後依據國家發展之戰略環境、相關制度配套措施、軍事戰略構想、兵力目標與動員制度、戰爭工具的演變與精進，及國家資源分配與運用等六項因素，再參酌國外兵役制度優劣與未來戰爭型態需求進行比較、分析後，歷經了義務兵役制、義務兵與替代役併用制，及義務兵、志願兵與替代役併用制等類型的實施（張馬可，2005：62-74）。

其中將替代役（Substitute Services）制度納入兵役制度的一環，是我國實施兵役制度以來所做的最大變革，「兵(義務兵)、役(替代役)雙軌」的制度，使我國男子依憲法規定的兵役義務，除了「執干戈以衛社稷」外，多了另一個以執行政府公共、社會服務事務為主的不同服役管道與選擇。政策的變遷是因應在不同時空下特定的政經結構，所進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的關係調整，替代役政策鑲嵌在兵役政策中，隨著兵役政策的演進在替代役政策整體的實施與內容全貌上，也會相應調整變遷。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政府遷台後為保衛台澎金馬地區安全，於1954年重新修正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確立了以「徵兵制」<sup>1</sup>為主之兵役制度。徵兵制度及兵役行政在台灣實施50多年後逐漸建立一套穩定有效率的體系，且為確保國防兵源充足，更訂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的特別刑法；此時憲法明訂的兵役義務是不容置疑的。但隨著時

<sup>1</sup> 義務役（徵兵制）乃為國家以法令強制其國民於一定年服行一定期限之兵役義務；志願役（募兵制）係指國家制定法令，規定國民依其個人意願服兵役義務；併用制則同時採行徵兵制與募兵制。

代演進及國際情勢的變化，1990年代的民主化自解嚴、開放報禁、終止動員戡亂到總統直選，民眾依法也有了集會結社的權利，使社會環境愈趨多元，政治越見開明，而經濟活動也更加熱絡，於是國家安全的意義隨之產生變化，只有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國家安全方有意義；至此，國防安全漸成守勢。同時高科技武器的推陳出新及國軍「精實案」的實施，減少了兵員人力運用需求，徵兵制度在穩定實施數十年後，開始產生了兵源供給超過需求的「嚴重滯徵」問題，排隊等當兵的怪現象<sup>2</sup>，牽涉役男後續就學和就業問題，大量民怨輿情造成社會衝擊及政府壓力。

而由於役政標的人口每三戶即有一人，隨著每年十餘萬人的應徵服役，父母親人的心情也會跟著波動不安，這一項攸關社會及家庭的重大情事，使兵役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而民間多元力量的蓬勃發展更使兵役政策的制定開始受到質疑及挑戰。加上宗教良心犯問題及政府由威權體制轉型民主過程中開始落實「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 理念，所產生的社會照護人力短缺問題，都直接間接促成替代役制度的誕生。

我國替代役制度自2000年5月1日開始實施至今已逾10年，至2011年底共徵集分發17萬餘名役男，人力分發運用更廣至27個需用機關(中央部會)、4,800多個服勤單位(處所)。回頭檢視推動替代役制度的三大目的，其中解決常備兵入營塞車及宗教良心犯拒服兵役問題，在替代役制度上路後即已獲圓滿處理；至於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增加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方面，自2000年起每年徵集分發的替代役人數從5,000人開始逐步增加，至2011年已增加到1萬6,000人(表1-1)，顯示政府機關對替代役的需求產生依賴的效應，對於公共服務領域不斷擴大、服務品質要求不斷提升而人力需求殷切的政府而言，替代役服勤處所分散本省及外島各地，觸角更廣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不論對老人、弱勢族群照顧，921災後重建、美國911世貿大樓遭恐怖攻擊後協助國際機場安檢工作，甚且有外交役等遠赴國外服勤

<sup>2</sup> 以臺北市為例，1998年有2,000多名役男應入營服役，卻無法順利入伍，遲至1999年始完成徵集，而1999年更有6,000多名役男要等到隔年才能當兵。

役男，都使替代役協助政府提升公共服務效能及整體運用成效上深獲肯定。

表1-1 行政院核定一般替代役役別人數統計表，2000-2011

役別	年度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警察役	3,628	4,088	3,684	3,832	4,026	4,192	3,957	3,980	4,290	4,910	5,395	2,937
消防役	1,195	1,177	1,097	1,131	1,270	1,350	1,356	1,100	1,100	1,100	1,062	799
社會役	2,797	2,534	2,277	2,081	1,899	1,583	1,606	926	440	440	367	479
環保役	882	881	701	701	690	1,026	1,146	630	655	665	391	441
醫療役	394	380	329	294	325	350	360	250	200	235	242	108
教育服務役	3,054	2,954	2,513	2,429	2,430	2,520	2,650	2,000	1,800	1,900	2,036	36
農業服務役	192	194	175	170	171							
文化服務役	475	524	440	423	395	430	425	352	325	150	272	200
司法行政役	1,116	1,185	1,039	1,048	1,060	1,050	1,050	760	700	340	163	0
外交役	171	171	155	160	160	115	108	60	50	35	35	0
體育役	220	250	194	190	190	250	150	150	150	100	0	0
經濟安全役	108	94	75	68	75	57	76	20	55	0	30	0
土地測量役	112	99	52	92	100	70	105	70	70	0	62	0
公共行政役	1,367	1,176	1,011	1,031	944	687	651	577	113	125	0	0
觀光服務役	289	293	258	250	265	320	360	260	135	0	0	0
合計	16,000	16,000	14,000	13,900	14,000	14,000	14,000	11,135	10,083	10,000	10,055	5,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web/pg-c-8.asp> 役政統計。

但制度執行期間，相關替代役役男問題也陸續浮現，諸如前科犯之犯行不適其所服役別勤務問題(如竊盜前科役男服警察役擔任社區巡守)、役男不服管教問題(如素行不良役男造成用人機關管理困擾)及體能不佳致無法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服勤要求等問題<sup>3</sup>，也使監察院於2002年5月31日就替代役的實施，對行政院、內政

<sup>3</sup> 內政部「替代役制度實施現況檢討報告資料」(民國91年11月5日)。

部及國防部提案糾正，並於調查意見指出內政部對替代役之規劃實施與未來發展定位不明等制度執行上的多項問題。

政策問題具有動態性，其內容及解決方法必須隨著時空及政經環境之轉移而調整。順此推理，公共政策並非一旦形成之後，就保持不變，因為不同層次的行為者<sup>4</sup>，都分別被鑲嵌於重重交叉且錯縱複雜的組織與制度中，追求及展現其生存與發展。當然這些行為者為解決生存與發展問題而進行的理性政經行為，亦將促成相關組織與制度的變遷（蕭全政，1997：6）。隨著國軍於2004年再實施「精進案」、義務役役期不斷縮短及逐年調整義務役與志願役官兵比率的政策下，我國現行兵役制度也面臨全面檢討調整的挑戰；在「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於2005年提出的「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中，也確認了將以配合「募兵為主、縮短役期」之兵役制度改革方向，持續充實替代役制度<sup>5</sup>，以進一步擴展替代役服務範圍及品質，來強化其社會服務之範疇。

但就在常備役需求員額持續精簡，替代役種類與服務範圍相對增加，各公共服務部門越來越依賴替代役人力情況下，國防部在2011年12月30日召開記者會，宣布自2013年開始全面實施「募兵制」；內政部役政署也同時說明，配合此兵役制度之調整，替代役將於民國107年至109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在亞洲國家中惟一曾經施行過的替代役制度，也將正式走入歷史；此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對逐漸倚賴大量替代役人力維持日常運作及提升服務效能的公務機關也形成了重大衝擊。

任何制度的建立皆有其歷史脈絡，是經由時間的累積而形成的一種規範，且必須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適時改變與調適，才能因應社會變遷。而制度可行性

---

<sup>4</sup> 行為者（actor）係指自然人及一切能表達意志的組織或團體，而行為者的特性不僅表現於是一個理性且自利的個體，還表現於與其他行為者不斷互動且汲取資源以求取存續或發展的生命個體（蕭全政，1994：43）。

<sup>5</sup> 按「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內容，為積極充實替代役制度，增進社會公共利益，將以有效提升替代役男投入社會服務之人數及品質、改良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納入替代役體系及調整替代役男之權利義務以促進兵役公平等三方向辦理。

與存續之命運，端看制度所隱含的偏差<sup>6</sup>是否能與內外政經權力體系及政經合理化方向相互配合；若不能相互配合，則組織與制度須進行政治、經濟性調整（蕭全政，1997：11-13）。就如同替代役制度的建立一樣，是在歷史脈絡及相關行為者互動關係下不斷的調整演進，且為配合我國兵役制度的轉型，可能即將面臨制度的終結。在此重大變革前，替代役制度及與其相關的組織，究應如何進行政治、經濟性的調整，以使制度在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前，能將對相關行為者的影響降到最低，並充分發揮制度應有的功能，成為政府不可迴避的問題。

本文將就替代役制度之建制、規劃、運作與發展，探討在替代役制度從無到有及其變遷過程中，制度所隱含的偏差及相關行為者(民間社會、國家機關)如何運用其不同稟賦，進行偏差動員促成替代役制度的變遷進行論述，並期透過研究能使我國兵役制度在「徵兵制」與「募兵制」過渡期間，應如何發揮替代役制度功能以利兵役制度順利轉型，提供現有政策調整發展一些可行的方向與建議。



---

<sup>6</sup>偏差 (bias) 只是表示在現行特定的時空背景一個特定利益關係的分配狀態；偏差會因應政經脈絡的變遷，而隨著人、時在變化。制度和組織兩者的政治經濟特性，基本上有其相通之處，即都可以用偏差這個概念來表達；唯一的不同，是組織可以做為獨立的行為者（蕭全政，1997：11）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檢討

國家基於特殊之考量，允許人民將服兵役的義務轉化為其他促進公共利益，或達成國家任務的制度，可統稱為「兵役替代役」(substitute service)(陳新民，2000：2)，故兵役替代役顧名思義便是「取代」兵役的一種制度。我國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下規劃實施替代役制度，將國軍需求之溢出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作公平、合理之分配運用，以提昇政府公共服務能力，並期建立可長可久之兵役替代役制度<sup>7</sup>。

### 壹、相關文獻回顧

我國自1992年起面對國內治安日趨惡化，而警力不足因應，及為有效運用高科技、高素質人力資源，滿足國家長程發展需要，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及國內學者提出採行「警察役」、「國防科技役」、「社會役」等芻議，開始了國內對「兵役替代役」之研究，迄2000年7月正式實施替代役制度期間，相關研究多自憲法法律觀點，及借鏡國外社會役經驗，來討論國內替代役制度的建立。

而隨著時間發展的脈絡及替代役制度的演進，則另外開啟了有關替代役制度訓練、管理、人力資源運用、政策執行成效評估，及就與政策相關之利害關係人觀點等進行的不同面向研究討論。歸納現有的文獻資料，主要觀點側重在各單一役別<sup>8</sup>替代役制度規劃與政策執行層面的探討，而相當欠缺針對整體替代役制度或政策的研究觀點。本文經回顧綜整相關文獻後，概分為以下五類，分述如次。

#### 一、兵役制度演進面向

替代役制度鑲嵌於兵役制度中，隨著兵役制度的演進改革，替代役制度

<sup>7</sup> 參閱內政部，「兵役替代役規劃概況報告」(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會議，民國88年6月)，頁4-15。

<sup>8</sup> 目前替代役役別計分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土地測量役、司法行政役、經濟安全役、外交役、體育役、觀光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等。

自建立、實施到變遷，均深受兵役制度影響。鍾台利（1999）以配合國防改革建立替代役新制角度切入，提出規劃替代役政策之相關思考；張馬可（2005）自我國軍事戰略及兵役制度演進，探討兵役制度改革的議題；陳鍾秀（1997）、林黎珠（2003）、沈有忠（2004）除就我國應採行徵兵制或募兵制提出檢討，並兼論替代役性質及其所具國防與社會的雙重功能；葛惠敏（2010）從我國兵役政策之政經背景對兵役制度的歷史脈絡、不同兵役制度階段之相關行為者（機關、人）因稟賦不同所進行之偏差動員，討論替代役制度的產生背景及實施概況。

上述文章雖均就兵役制度的檢討導引出替代役制度的出現，惟各篇均係以兵役制度的討論為主，除葛文有就兵役制度發展歷程與替代役制度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動員稍加論述外，其餘各篇對兵役制度與替代役制度間歷史脈絡與交互關係均未更進一步加以著墨，致無法據以觀察出替代役制度相關行為者如何運用其不同稟賦促成制度之變遷。

## 二、替代役制度建立面向

我國對「兵役替代役」之研究，始於1993年由行政院青輔會委託中研院陳新民教授提出之「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報告；內容除探討歐洲替代役範圍及據以建立之法制基礎，對兵役替代役更有深度解析及建議。該篇報告具體建議政府為維護實質兵役正義及提供社會福利充沛人力，應儘速仿效德國社會役制度建立我國「兵役替代役」制度。

其後為師法國外替代役制度經驗，開始了對歐洲國家實施情形進行的相關研究，如曾碧淵（1999），從我國實施替代役緣由開始介紹，並提出歐洲12個國家經驗，也對我國替代役未來實施可能遭遇問題及整體制度建立提出建議。接著出現多篇有關替代役制度法制化之研究，黃仁志（1999）介紹了德國社會役的法律基礎及法律性質，也檢討我國替代役法制化過程所需面對問題；劉定基（1999）、陳新民（2000）及翁曉玲、李震山（2002），均自大法

官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討論宗教良心自由及服役正義，除肯定替代役制度建構了一個保障宗教信仰與良心自由的兵役制度，也進一步對宗教替代役役期之合憲性提出質疑；吳志光、韓毓傑（2002）從德國社會役役期的合憲性問題，探討德國基本法及兵役法對替代役之相關規定，除兼論歐洲社會役制度的可能轉型，也對我國替代役制度中的役期設計沿革、較一般兵役役期長的立法理由及差別的合憲性進行探討；陳正烈（1999）更直接自憲法及法律觀點就我國替代役實施條例分析研究。

陳新民（2000）於替代役制度上路同年出版的「社會役制度The Civilian Substitute Service : A Service of Hope for Taiwan」，係第一本探討歐洲社會役制度專書。由於我國替代役制度是以歐洲社會役制度為範例，該書詳細介紹歐洲社會役制度及我國替代役制度形成背景，成為討論替代役制度最具參考價值的文獻；其認為我國引進替代役制度，不但可修正僵硬的兵役制度，更對此可充分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的前瞻性制度提出期許。

李昊陞（2003）從歐洲國家實施替代役的經驗，及役男、需用機關與役政人員等三個層面探討，提出政策建議；因其為兵役替代役推動專案小組成員之一，親自見證及參與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故研究建議甚具役政實用價值。其認為替代役制度實施牽涉涵蓋面甚廣，如何使制度永續發展為思考主題。

王精鴻（2010）、丁瑞峰（2012）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如何變遷轉換為研發替代役制度進行了比較研究，丁文更對替代役制度中最具爭議性的研發替代役制度如何因應募兵制的實施，提出具體的制度修正近程方案及未來轉型遠程方案。陳勁甫（2011）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就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進行評估研究；在其完成兵役制度變遷對整體替代役制度可能面臨的衝擊與影響的全面性評估後，也提出了如何因應的政策性建

議。

由以上文章的立論中，可以清楚看出陳新民教授對推動替代役制度之貢獻，而其所形塑的替代役制度，在施行十餘年後檢視其執行成效及所衍生問題，與制度建制初期政府未能明確定位替代役及其法制位階層次有關。前揭各文對替代役制度的建制形成及演進發展均有獨到而完整的論述，更對本研究提供了清楚的歷史脈絡架構。

### 三、公共政策面向

公共政策的定義為政府機關為解決某項公共問題或滿足某項公共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吳定，2002）。一般來說，公共政策的發展過程可以被區分為五個階段，包括問題形成（policy formation）、政策規劃（policy formulation）、政策合法化（policy adoption）、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及政策評估（policy evaluation），於是隨著替代役制度發展進程出現了就政策不同階段而開展的相關研究。

黃莉婷（2000）以政策論證的途徑來觀察替代役政策中，有關官方論述如何作成，及規劃過程至公布政策期間的論證變化；張水泉（2000）、黃賢良（2001）均自整體替代役政策執行角度切入探討政策執行阻礙及問題，並加以整合提出困境解決方法；戴世玫（2002）、李清勇（2003）、吳雪鈴（2003）、陳錦文（2004）、張耀輝（2004）、李昱叡（2005a、b）等，則分從替代役不同役別，來討論政策推動執行之過程及結果。

替代役政策的執行不但擴大了政府公共服務的範圍，並且也是我國兵役制度的革新，因此與政策相關的行為者，將政策的成效研究與評估也視為重要的一環。林枝炳（2001）以台中市役男為研究對象，運用回應性評估的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對替代役政策推動之建言；陳榮成（2003）以服勤於台北市並住宿在台北市替代役中心的役男管理為研究範疇，將替代役管理以時間縱軸分割「服勤管理」、「生活管理」，再加入「輔導管理」及「組織結構」

四個面向探討臺北市替代役管理之執行評估。

另外，王旭昌（2003）、涂其梅（2003）、林宏銘（2003）、洪立、吳俊哲（2003）、施岱曉（2004）、曾平毅等（2004）、呂明聰（2006），及張耀木（2006），分別從警察役，宗教因素服替代役、社會役、醫療服務役，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及文化服務替代役等不同役別或是區域進行研究。

以上文獻係對替代役各不同役別或地區所進行之較專業且微觀的評述討論，對於現行實存的制度結構中，各需用機關與役男間之關係也作了更深入的探討並據以評估其執行成效，進而對替代役制度提出多項建議與檢討。經歸納其間共同的人力運用管理及成效評估問題後，可作為本研究檢視整體替代役制度，如何因應政策問題而演進變遷的過程。

#### 四、人力資源運用面向

替代役役男投入服勤單位後，服勤單位的人力運用及管理都是相當重要的課題，如何智慧地管理這些青年人力資源，扮演著替代役政策成敗的關鍵。蕭金源（2002）、戴世玫（2002）、施禎祥（2004）、林政昌（2004）、黃立民（2004）、黃永志（2004）、吳雙福（2004）、李昱叡等（2004）、林政昌（2005）、賴兩陽、趙碧華（2005）、楊耀旭（2007）等，分別從社會役、警察役、教育役、公共行政役等不同役別，進行各單位對替代役役男之運用狀況，以及各需用機關與各服勤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的管理、工作執行等人力資源配置相關問題進行研究。

替代役役男除可按自身專長選擇服勤役別，服勤單位如何讓役男投入單位後即可儘早掌握其工作狀況，成為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的重要人力資源，端有賴需用機關安排之專業訓練。于哲鑫（2001）、周正寅（2004）、周國金（2004）即分別由警察役與體育役替代役役男訓練課程進行研究，從研究中去思考替代役役男所受的訓練在日後是否實用？抑或訓練課程僅為在形式上符合替代役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規定？並就役男對訓練課程的滿意度

及問題，提出具體建議供相關單位規劃設計課程參考。

上述研究均自「人力資源管理」的觀點切入，將替代役役男的青年人力當作一種資源，分別從人力資源規劃、招募甄選、訓練發展、績效考核與獎懲及制度成效等方面檢視分析，以評估、瞭解並解決替代役制度實施人力運用的問題，期發揮替代役役男之價值與潛能；而役男身為替代役制度重要相關行為者，其服勤意願、偏好態度及工作成效，成為制度實施成敗的關鍵因素。上述文章對本研究探討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及其偏差動員對制度的變遷影響，提供了更深入具體的論述。

## 五、組織偏差動員面向

人類社會的組織基於其組成的目的與運作手段，而具有政治經濟特性。同時，「組織本身就是一種為行動而準備的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Schattschneider，1960：30），這種偏差僅利於某種衝突的呈現而壓抑其他衝突的表面化，因為組織本身即是某種偏差的動員（蕭全政，1987：137）。替代役制度的啟動，刺激公部門組織型態改變，而役政組織即隨著組織任務的轉變與環境的變遷，而有大幅度的役政組織結構調整，如內政部役政司改制為役政署、台北市政府設置替代役中心等，但相對的因役政業務係以課徵人民兵役義務為中心，無法積極展現地方施政績效，使得基層役政單位在地方政府下紛紛被併入民政單位且人力不斷精簡，形成整體役政組織呈現倒金字塔型之不合理組織架構；陳鍾秀（2000）、沈哲芳（2005）、游燕玲（2006）均自役政組織所面臨的變革壓力，剖析役政組織調整之優缺點及影響。

上述研究役政組織的文獻，將替代役制度促使役政組織結構調整的背景、相關行為者（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互動及組織調整的利弊，做了完整的介紹，也使本研究中與替代役制度相關的重要行為者（組織）如何運用其稟賦，汲取、利用資源並因而進行之偏差動員，提供了分析參考的資料。

## 貳、綜合評析與檢討

從替代役相關文獻蒐集綜整過程中，可清楚發現隨著替代役制度的演進階段，早期文獻多自歐洲社會役的比較研究、替代役制度的規劃及立法精神探討，於制度正式實施後，則開始側重不同役別替代役政策的執行及成效評估層面的討論，相關文獻較缺乏以整體替代役制度面向進行的研究，但以替代役個別役別人力運用的專業觀點或地域性執行成效的微觀論點，都易流於偏頗，無法藉以瞭解制度整體演進變遷的動態過程。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是歷經長期演變而確立的，替代役制度被納入兵役的一環，其如何從初期不為社會熱衷且國防部反對的議題，經內政部把握役男過剩問題出現的契機，開始與兵役制度併行，且搖身一變成為「為國家盡大忠」（義務兵役）與「為社會獻大愛」（替代役）一枚勳章的二面，再因應制度內部修正及外部政經變化、兵役制度調整等產生制度變遷，其間的演變發展需以長期性的觀點探討，始能以較宏觀的視野更完整的認識替代役制度。

由於目前替代役相關文獻中對整體替代役制度之研究均出現在制度實施初期；惟此制度施行十餘年來，為應替代役制度人力運用管理及執行成效評估所需，文獻多側重單一役別研究，欠缺體制演變、制度變遷轉折因素及制度問題的探討，且少見自國家政經變遷、制度整體的角度及長期觀點，對替代役制度形成與變遷的歷史結構進行研究。

是以，本文試圖從前揭觀點對替代役制度作結構性的探討分析，除就替代役制度起源、制度基礎、制度內涵、制度執行評估，及制度改革與變遷等面向進行評述，並藉瞭解替代役政策的演進過程，掌握其與兵役制度的互動與因果關係，期梳理出替代役制度不同階段所隱含的意義與特質，以就替代役制度之未來發展提出建議，從而有助兵役制度能有效回應社會民意需求，順利自現行徵募併行制轉型為募兵制。

### 第三節 分析架構

面對資源有限的世界，人類會學習過去的經驗發展出各種解決問題的方法，以求其生存與發展，並進而創造出各種利用與分配資源的組織與制度。在現實的世界中，每個人都生活在特定的家庭制度、婚姻制度、社會制度、政府制度及憲法制度中，這些制度更時刻規範、限制和影響我們的生活和行為（陳鍾秀，2001：20）。人不是獨立存在的，而是有社會鑲嵌性，被結構化鑲嵌在社會網絡裏，在物理、行為與制度或文化的不同層次中，因此，每種制度都有偏差（bias），這裏的人，指的就是行為者（actors）；而人類社會組織，基本上界定了人與人間，或其他層次行為者之間，在實存社會中所面臨的機會與限制；而人或他層次行為者之間如何利用這些機會且面對這些限制，又將影響組織與制度的運作和變遷（蕭全政，1997：2、11）。

從替代役制度的發展歷程顯示，在特定的政經時空脈絡條件下，與替代役制度相關的行為者，因擁有不同的稟賦會與其他行為者不斷互動，並進行偏差動員以汲取資源，求其存續與發展，而整體制度即會隨著政經結構的變遷做出相對應的調整。因此，為了對替代役制度從形成至今之變遷及該等變遷如何影響國家機關及民間社會，本文將以歷史結構的因果脈絡為時間軸來觀察、解釋及分析不同時期替代制度的動態發展及所隱含的意義，並以此歷史脈絡作為整體架構論述之背景。

本文架構將自1992年迄今區分三階段，以「歷史」為時間縱軸，再以其中造成替代役制度變遷調整的事件轉折點進行「結構」探討，分別為：

#### 一、替代役政策形成階段，1992-1998

戰後的40餘年間，國家機關採取威權體制統治民間社會，在威權體制下，國家機關一方面壓制著政治與市民社會的發展，另一方面則帶動了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而經濟發展必然涉及整個政經體制的經濟化過程，卻也牽動相

關的權威與權力系統的轉變，透過政經體制的經濟化過程以及相對應的權威與權力系統的轉變，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化之間，必然存在相互糾纏的複雜因果過程。換句話說，經濟社會的擴張，導致整體政經權力體系的變化，尤其在外來政經勢力的衝擊下，更可能帶來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之間權力關係的質變，而有政治民主化的發展；而政治民主化因為觸動整體政經權力體系的變遷，又可能影響整體政經體制的政經合理化發展，並反映在經濟發展面向上（蕭全政，2004：4-8）。

我國兵役制度因1949年政府播遷來台之特殊國情及海峽兩岸長期軍事上的對峙，於是採取全面徵兵制度，以維持兵役制度公平及兵員人力來源之充裕穩定，但隨著1990年代國際社會已由軍事對抗轉向以和平解決爭端，且兩岸對峙關係經民間社會相互交流及經貿互動頻繁下漸趨和緩，於是在民意機關及社會輿論迫切呼籲改革兵役制度下，我國開始了「兵役替代役」之研究。

此階段將就民主化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之間權力關係的質變，使兵役政策的正當性、公平性受到更較以往的重視開始討論，再就學者倡議替代役後，政府如何從國防部的反對，到「精實案」造成兵源過剩，於是重新將替代役形成議題，並排入議程形成公共政策之緣由介紹；而期間相關行為者（立法、行政機關、學者及社會輿論等）的偏差及偏差動員如何促成替代役制度的建立更為本階段論述的重點。

## 二、替代役制度運作階段，1998-2005

公共政策的形成必定具有時代背景意義，對於相關行為者而言，都隱含特定利害得失關係，及資源利用與分配方式（蕭全政，1997：1-6）。當內政部開始規劃我國兵役替代役制度時，地方役政組織正面臨「地方制度法」的實施，由於役政工作主要目的係供給國軍兵員需求、保衛國家安全，並未能彰顯地方首長施政政績，極可能在有限的一級單位下，被裁併於民政單位下之二級單位（李昊陞，2003：184-185）。於是掌管役政制度的機關內政部役政司

更進一步把握此替代制度規劃的機會，向行政院陳報「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推動計畫書」時提出役政組織體系架構之調整，並朝「役政一元化」為規劃基準；雖其後此組織調整案暫予緩議，但役政組織應運當時實存的政經環境，於替代役制度形成過程中所進行的偏差動員、形塑，必然影響制度的建制與推動。

從理論上而言，一項制度做為聯結各層次行為者的網絡關係，必然隱含能影響各行為者在資源汲取和資源利用上的方式與結果。因此，對每個行為者而言，每個制度都隱含著特定的限制與機會，即特定的「誘因結構」；而各行為者，包括組織，即根據這些誘因結構，而善用各種可能的機會。制度的出現與變遷，根本上都受制度所隱含對特定行為者而言的特定限制與機會的影響（蕭全政，1997：1-2）。

2000年替代役制度正式上路後，替代役人力資源成為制度中重要行為者（需用機關<sup>9</sup>）提出需求人數的誘因，在需用機關調查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替代役人力需求，並統籌評估調合人力供需，爭取替代役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充分了解與支持後，始提出替代役需求計畫，在替代役役男進入各需用機關後，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除提高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更帶來其經濟、社會面的積極意義。相對的，各需用機關提出的替代役申請條件、服勤環境及管理機制，能否提供足以吸引制度結構中另一重要行為者（役男）提出申請服替代役的誘因條件，制度中各層次行為者間的網絡互動關係，如何影響制度之修正調整，亦應加以探討。

本階段將自1998年9月18日行政院蕭萬長院長作出實施社會役的政策宣示到2000年制度正式上路開始討論，並接續就制度推動初期，因在倉促規劃下實施未及建立完備管理運用機制，致行政院於2002年面臨監察院糾正替代役制度之定位及執行等相關問題後，替代役制度如何因應調整進行分析探

---

<sup>9</sup> 需用機關係指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

討；而制度的另一轉折點則出現在2005年行政院提出的「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已將「募兵為主、縮短役期」定為兵役制度改革方向，故因「精進案」溢出之國軍員額將轉而持續充實替代役，也因而促成替代役制度的演進變遷。

### 三、替代役制度修正階段，2005-2012

制度隱含「偏差 (bias)」，偏差是一種涉及相關行為者間資源利用與分配的特定模式，此模式隱含不同行為者在相關資源利用與分配過程中的不同利害關係，制度的形成過程就是偏差被動員、形塑的過程。制度會對各個行為者形成機會與限制，這些機會與限制又會促使行為者憑稟賦<sup>10</sup>依其利害得失試圖影響制度，造成制度的改變，且無論在形成、運作或者變遷過程中，制度均會展現其政治經濟特性。另外，一好的或較可行的制度，其隱含的特定政治經濟特性，必須與其內外政治經濟權力體系和政治經濟合理化方向相互配合，否則將被迫調整其政治或經濟特性（蕭全政，1997：1、6、13）。

2008年研發替代役的實施，不但創立了「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選擇」的全新思維，更充分表現出替代役制度中各相關行為者（包括主管機關、其他部會、員額申請者及役男等），如何運用稟賦進行偏差動員影響制度變遷方向，展現其政治經濟特性。而即將在2013年推動實施的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形成的衝擊與影響，將如何迫使替代役制度配合內外政治經濟權力體系和政治經濟合理化方向，進行整體制度的調整與變遷，更為本階段所欲探究的重點。

由於前階段監察院對行政院的糾正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對制度問題的反應，使替代役制度經過不斷的調整，現階段整體制度的運作已經逐漸上軌道，且成效也漸為社會所肯定；惟由於役期縮短、兵役政策往「募兵

---

<sup>10</sup> 稟賦 (endowment) 隱含行為者從事經濟行為或政治行為所具有的機會 (opportunities) 與所面對的限制 (constraints) (蕭全政，1994：44)。

制」調整等制度內外因素的影響，目前大量倚賴替代役人力的政府機關在替代役取消後，其日常事務的推行及公共服務效能，勢必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故制度的相關行為者對制度的變遷，該如何因應以降低可能的衝擊，並使替代役制度往合理的政經方向調整，為本階段研究範疇。

本文將透過前揭三階段架構的脈絡（圖1-1），從政策醞釀、制度建制及運作過程中，與制度相關的行為者如何運用其不同稟賦，進行偏差動員促成替代役制度的變遷探討，並加以分析整體制度推動過程面臨問題時，制度如何往政經合理化方向調整及相關的應變作為，期後續提出的檢討與建議，能提供未來替代役制度發展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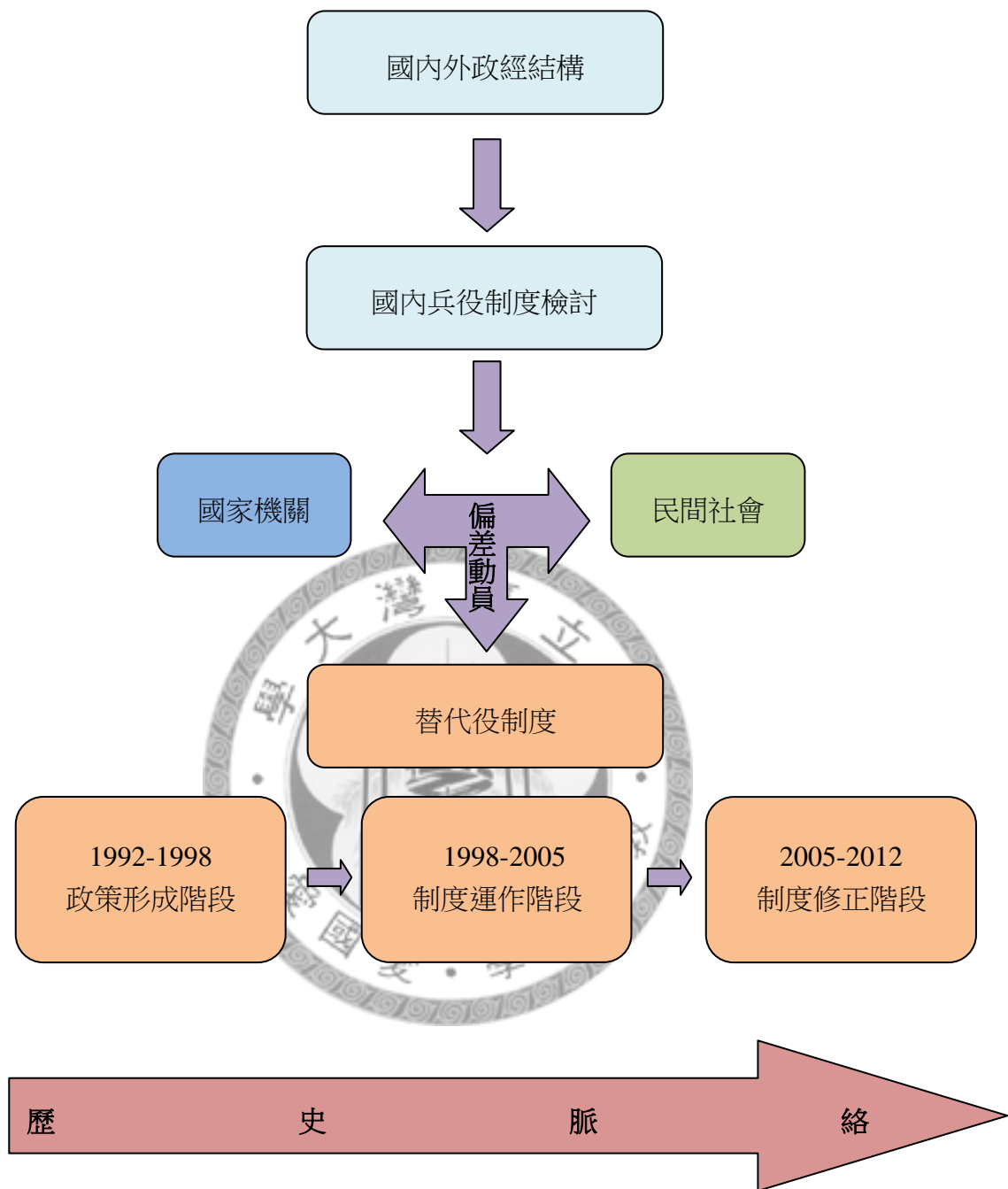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分析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 一、章節說明

本論文章節共分為五章，各章節的安排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之問題意識，並透過替代役相關文獻進行探討，據以建構本論文之分析架構及章節安排。

第二章為替代役政策形成階段，1992-1998。本章探討替代役政策之醞釀與形成，從政策提出的背景緣由切入，並就歐洲國家實施社會役情況與我國替代役政策，做基本結構的比較探討，以進而分析說明我國替代役建制之法理基礎及制度的功能定位，再探討相關行為者如何運用偏差動員力量形塑替代役政策。

第三章為替代役制度運作階段，1998-2005。本章先介紹替代役制度的建制與運作情形，除說明制度運作內涵(包括替代役類役別區分、役男資格條件、服役規定、甄選分發、服勤及生活管理等)，並就制度結構中各層次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及偏差動員進行論述，接著分析制度運作發生問題時，制度檢討因應之作為及其政經合理化的調整。

第四章為替代役制度修正階段，2005-2012。本章先就我國替代役制度實施現況及研發替代役建構的背景緣由與其所隱含政經結構變遷介紹，並進而探討面對役期縮短、兵役政策調整等制度內外因素，替代役制度可能面臨的衝擊與影響，最後則就替代役較具成效及代表性之數種役別，在政策執行上所共同面臨之制度問題、建議及其存在價值為一綜合評述。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將就以上替代役制度的演進歷程，歸納出結論並作出制度未來修正方向及其轉型發展建議。



## 第二章 替代役政策的形成，1992-1998

世界各國普遍實施徵兵制的國家，在二次大戰後東歐及蘇聯共產主義衰敗，為因應冷戰的結束，各國紛紛走向裁軍，國家發展重心亦由武力競賽轉為經濟力量的競逐。由於發達經濟更需要可貴的人力資源，導致各國兵役制度變革，也使兵役替代役或社會役因而日益受到重視與採行，而對溢出或不適任服常備兵役之役男，另行設計安排出任非軍事領域以對國家盡義務之規範，其性質僅視為服役而非服兵役，此類服役範疇統稱為兵役替代役(曾碧淵，1999：6-7)。

現行世界各國中有30餘個國家實施過社會役，包含：瑞典、芬蘭、荷蘭、比利時、法國、德國、捷克、奧地利、匈牙利、葡萄牙、捷克、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南非、以色列及俄羅斯<sup>11</sup>等國，大多為歐洲國家(賴兩陽等，2003：10)。其中，在基於保障人民宗教權與尊重人民因良心拒服兵役，及推動社會福利努力與成本考量下，實施社會役制度最成功的典範是德國。

但我國吸取歐洲各國實施替代役(社會役)制度的精華，再因應實際的社經環境需求，所規劃研擬出的獨特替代役制度，是採行廣義的替代役，即包括了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及農業服務役等，強調其「替代」兵役的意義；反而較不重視以全新的服役理念注入國家與社會生活中，普受歐洲青年歡迎的狹義替代役—社會役，由此可知我國替代役制度確因不同社經環境中各行為人間的偏差動員而產生制度的獨特性。

因此本章第一節將就我國替代役政策之醞釀與形成，從政策提出的背景緣由切入，第二節則說明歐洲國家與我國替代役政策的意義及緣起，並就歐洲與我國的替代役制度做基本結構的比較探討，第三節就我國替代役建制之法理基礎及制度的功能定位提出分析說明，第四節則進一步探討與替代役政策形成的相關行為者是如何運用偏差動員力量去形塑此獨特的政策。

<sup>11</sup>依據陳新民文章，俄羅斯已於200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兵役替代役，其役期長達42個月(3年半)，為舉世最長者，被視最嚴峻的替代役。

# 第一節 替代役政策的醞釀成型

## 壹、替代役政策的醞釀

1987年解除戒嚴後，臺灣經濟迅速起飛，在1990年前後，社會治安環境日益惡化，再加上群眾示威遊行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維護治安的警察疲於奔命，警力嚴重不足現象；另外為有效運用高科技、高素質人力資源，滿足國家長程發展需要，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及國內學者也紛紛提出採行「國防科技役」及「社會役」等芻議，並引發國內眾多輿論討論，呼籲參考引進歐洲先進國家實施替代役政策。然而因當時除已增加憲兵人數協助警備治安工作外，也施行了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僅「社會役」尚無法源依據故未推動實施。

行政院青輔會因而委託中央研究院陳新民研究員，針對我國有無推行社會役可能進行研究，在經過一年的研究後，獲致政府應儘速仿照德國採行社會役的結論。於是在學者做出儘速實施社會役的建議後，當時行政院院長郝柏村遂於1992年指示相關部會展開研議實施替代役的可能性，並以「警察役」作為首要實施的役別，希望在不影響國家軍事戰鬥整備安全之情形下，藉由較彈性與靈活的兵役制度改革，能引進充沛的役男人力擔任警察替代役，來改善國內的社會治安。郝院長的指示經內政部役政司研究結果認為，除非政策性決定，否則不宜變更憲法規定，貿然實施警察役或社會役，當時提出的理由如下：

- 一、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義務，未規定警察役的義務。
- 二、實施警察役及社會役將嚴重影響國防兵源分配及國防安全，降低國防戰力。
- 三、目前各行各業皆有人力不足現象，究以何種職業才可代替服兵役，恐引起社會爭議，而且就業市場人力供需每年不同，實施社會役可能引起就業市場混亂。
- 四、若實施警察役或社會役其福利待遇是否比照義務役，其公平性如何考量？

據此，郝院長的指示在內政部反對之下無疾而終。同年楊國大代表世雄於國民大會提出憲法修正案，將社會役納入憲法第二十條條文內，在當時因爭議過大，經權責機關國防部及時協調加以化解而未三讀通過。1997年教育部長吳京也提出「教育役」的構想，希望讓具有大專程度的役男能協助民眾識字，達到掃除文盲的目的<sup>12</sup>。而立法委員簡錫堉也曾分別於1996年與1998年兩次在立法院提議增訂社會法或修訂兵役法，增列社會役，惟這些實行社會役的構想，在國防部於整體戰略考量下均未獲支持。

## 貳、替代役政策的成型

1993至1998年初，在國防部強調「兵源不足」反對實施社會役期間，隨著三軍整建及現代化作業進程，國軍的「精實案」突宣告完成，國軍人數自47萬人逐漸縮減到40萬人，於是影響青年生涯規劃的「兵源過剩」問題，遂浮上抬面引發社會各界討論。在精實案下，1998年起每年無法如期入伍的役男達3至4萬之譜，循環下來，1999年更將達9萬人之多，「大塞車」之嚴重，成為各媒體的焦點新聞（陳新民，2000：135），於是社會上實施社會役的聲浪高漲，也使社會役的實施出現了轉機。

行政院長蕭萬長1998年3月3日面對立委質詢時，在獲國防部「不影響兵源、不降低兵源素質及不違反兵役公平」之「三不原則」前提下，樂觀其成並不反對實施社會役的答覆後，立即表示「願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各相關部會，進行專案研究。」。同年7月6日行政院邀集「黨派社會役推動小組」及「社會役民間推動聯盟」時，說明將在國家安全基礎上，秉持三不原則規劃兵役替代役制度；接著6月8日「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推動工作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當時對替代役的規劃構想有以下6個重點（內政部役政司，1998；轉引自賴兩陽，2005：19-20）：

- 一、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經討論決議：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下，規劃實施替代役。

<sup>12</sup>聯合晚報，1997，〈吳京再談教育役：讓大專兵協助成人識字〉，2/12，6版。

- 二、提供青年人貢獻專長、服務社會的管道，改變時下年輕人過早又過度的功利價值觀，讓役男青年有多元管道，貢獻專長，發揮潛能，提高役男青年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
- 三、帶動役政的革新進步，促進服役合理化，對拒服兵役的宗教信仰或人道者，與不堪戰鬥操練的身心不適者，提供合理服役管道；同時縮短現實上服役與免役之重大差距，可使服常備兵者得到心理平衡，以促進服役公平性。
- 四、因應國內外情勢之需要，常備兵役期陸軍原為2年，海空軍為3年，預定修正兵役法為1年10個月，替代役較常備兵役期長4個月；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役期與常備兵役期相同。但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其役期應較服常備兵役期延長二分之一，其目的在求公平、合理。
- 五、由各需用機關依社會實際需要，提出需要人數，依其職歷專長，投入社會治安、社會服務等各項工作，提升政府治安與救災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為期替代役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規劃於各梯次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對「一般資格」役男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需用機關需求，辦理替代役役男民間、教育專長甄選分發作業。

經行政院政務委員蔡兆陽於7月16日審查，並率團前往歐洲考察，學習歐洲國家之經驗後，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國防部等相關部會更多次開會深入研討，咸認「實施替代役」為最符合國家當前利益之方案，行政院即宣示「配合國防改革建立替代役新制」為未來一年政府重要改革工作重點。內政部長黃主文並於1998年9月16日政策宣示：「我國將於公元2000年實施兵役替代役」，9月18日行政院長蕭萬長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王雪峰質詢時更明白表示：「決定交由內政部於二年內規劃完成社會役並付之實施」(內政部，1999：1)。至此，我國實施替代役政策正式成型。

## 第二節 替代役的意義與緣起

### 壹、歐洲替代役的意義與發展

國家面對內外政經情勢環境的不斷變遷，在不同發展階段下均負有各種特殊之考量，其中將人民服兵役的義務轉化為其他促進公共利益，或達成國家任務的制度，可統稱為「兵役替代役」(substitute service)或選擇役(alternative service)。在實施徵兵制的歐洲國家裡，替代役也各有不同的範圍，廣義的包括了警察役、民防役、國防科技役、社會役以及派往海外第三世界協助他國(或本國海外屬地)發展的「海外合作役」，還有一些國家許可役男轉往軍隊非武裝單位執行「非武裝」之任務，但同樣列入替代役的範圍之內，稱為「後勤役」。而普受歐洲青年歡迎，形成整個歐洲有關兵役制度修正潮流的「社會役」，則為狹義的替代役(如義大利、比利時)(陳新民，2000：2)。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歐洲盛行「裁軍主義」，北歐諸國如丹麥在1917年、瑞典在1920年、挪威在1922年、芬蘭在1931年都試行將「良知拒服兵役者」編入軍隊「後勤役」，或是指派擔任社會服務工作。但是直到1950及60年代，才正式在西歐、北歐國家形諸法律，成為國家制度。這些良知拒服兵者的人數開始大幅增長，從1960年代中葉到1980年代末期，人數增加有7倍之多(陳新民，2000：3；賴兩陽等，2005：10)。

歐洲冷戰結束前幾年，良知拒服兵役的人數遽增，1991年德國有15萬1,000人是良知拒服兵役者，前東歐與前蘇聯、南非、瑞士、以色列同樣有各式各樣的良知拒服兵役者，在1990年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上，有35個會員國同意考慮為良知拒服兵役者建立替代役制度(賴兩陽等，2005：10)。以下將選擇社會役中施行成效良好，但目前均因兵役制度轉型而停止實施社會役的國家，包括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等4國制度發展情形加以介紹。

## 一、比利時

比利時1964年通過社會役法，以5年為期作為準備實施的過渡期，1969年開始實施社會役制度，基於該法第一條規定，役男可因良知申請轉服「非武裝」（後勤役）之兵役，或社會役，此外亦可轉服警察役而免服兵役；惟當國家進入戰爭時期，役男即不得申請轉服社會役。比利時社會役役男係由內政部依權責指派至社會福利機構服役，而役男的假期、薪資及津貼等，均比照服兵役役男標準。

比利時自1964年通過社會役法，迄1994年通過廢止兵役制度的法律，改為募兵制，並同步廢止社會役，惟此社會役制度亦已在該國實施長達30年之久，自具為我國替代役制度參考之價值（陳新民，2000：58-61）。

## 二、荷蘭

1923年荷蘭的兵役法已經規定役男如有良知之理由，可以申請轉服「後勤役」，到了二次大戰後公布的荷蘭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任何國民基於「重大良知」都可以拒服兵役而轉服社會役，社會役的申請及相關轉服事宜是由荷蘭國防部下設的「拒服兵役事務局」受理。

役男經國防部批准拒服兵役後，應轉服社會役，依其「社會役法」之規定，係區分為「普通」及「特殊」社會役兩種，並由「聯邦社會事務及就業部」之「社會役局」負責召集，凡是已批准可轉服社會役之役男，得不接受普通的新兵基本訓練，轉而接受普通社會役之基本訓練，不必服普通社會役者，應服特殊社會役，其資格另定之，但特殊社會役唯有在戰爭時行之。

荷蘭是一個實施社會役頗有成效的國家，但由於東西方冷戰的結束，也衝擊了荷蘭的兵役及社會役法制。目前荷蘭雖仍保留兵役及社會役的制度，但自從1996年3月25日徵召最後一批役男人伍後，已不再徵召兵役及社會役役男（陳新民，2000：42-47）。

### 三、法國

法國統一規範人民服兵役及其他社會役的法律依據，是1971年6月10日公布的第七十一號法律，稱為「國家服役法」，將及齡役男應該服的「國家役」統一規範。依此法律，法國役男應該履行之服役義務計分成：(1)兵役(2)保防役(3)警察役(4)國防科技役(5)技術協助或合作役(6)社會役等六種。役男年滿18歲以後即應入伍服兵役，屬於一般之義務，其役期為10個月。但對於履行「非軍事性」之任務，例如民防、社會服務及維持公安的警察任務等，參加人數不能超過所屬部隊人數15%之限制，以避免軍隊任務「稀釋」成「反客為主」。

役男如不願服兵役，可提出申請加入各地的「保防大隊」服「保防役」，此役別非由軍方指揮，而是屬於保護公安的治安機關所指揮，可以被派到行政機關或民間企業機構裡服役，但役男準用軍人之紀律規章，役期可比兵役為長。轉服警察役者，人數不能超過全部警察人員人數的10%，避免影響人民的就業權利。具科技專長役男得選擇「國防科技役」，進入軍方實驗室或在軍事單位裡擔任醫生、藥劑師、獸醫及生物、生化研究員職務。役男具其他科技或社會科學的專門知識，願意赴海外法國屬地或是在國內的企業從事「科技協助」者，可申請服「技術協助或合作役」。如果主張基於良知之理由，不能履行持武器的軍事任務時，可以申請轉服「社會役」，役男服社會役的過程中，得隨時請求轉入軍隊服兵役，已服社會役之期間可折半抵入服兵役之役期。

由法國將兵役和替代役完全由一個統一的法律「國家服役法」來加以規定，可以看出此設計完善的制度，對社會役役別並不比其他類別替代役來得重視，且同等看重各種不同的「國家役」的價值及重要性，在歐洲各國普遍重視社會役中是一個較例外的國家。不過法國在1997年決定改採募兵制後，即逐步實施至2002年已完全改行募兵制，並同時廢止社會役（陳新民，2000：54-58）。

## 四、德國

德國實施社會役制度係依其基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保障「任何人不得被強迫違背其信仰而服使用武器之兵役」信仰自由前提下，及第十二條a第二項規定：「凡因信仰之理由而拒服兵役者，得負有服替代役之義務，替代役之期限不得逾越兵役之期限。其細節由法律訂之。該法律不得妨礙信仰決定之自由，並且必須與軍隊及聯邦邊防警察制度完全無任何關聯。」；另外便是以「拒服兵役法」及「社會役法」等二項法律來作規範。

德國及齡男子得選擇各種替代役，替代役種類大致有「警察役」、「開發役」、「民防役」及「社會役」等四項，且為推動社會役在「中央婦女青年部」下特別設立「社會役總署」來執行。1961年第一批正式應徵服社會役之役男，共計340人，迄今已逾40年，是歐洲各國實施此制度最久的國家，從申請程序、許可認定、救濟途徑、權利義務等，皆有完整的規定及完善的運作流程，每年約有13萬餘人加入社會役行列。

社會役最主要的任務，在於將已受許可得不服兵役的役男，轉而投注於公益任務，尤其是以「社會領域」為優先，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照料與照顧勤務」及「機動性之社會救助勤務」即占所有工作職位近3分之2強。社會役的役男雖不具有軍人身份，但援用軍人法令規定，軍人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皆適用於社會役役男，只在細節上做不同的規定而已(陳新民，2000：10-19)。

而即使在歐洲被譽為實行最完善的德國社會役制度，也於2011年7月完全停止徵兵後跟著取消，並正式走入歷史(洪聖斐，2011)。

## 貳、我國替代役之意義與緣起

### 一、我國替代役之意義

由於我國人民服兵役之義務，是直接規定在憲法第二十條，所以在未修

憲前，任何兵役替代役，均只能在兵役架構下作彈性因應調整。但隨著兩岸關係較為和緩，國防戰略與攻防觀念也開始有所革新，於是國軍現代化及精實方案的推動，使得國防人力大幅精簡，而在徵兵為主的兵役基礎上，如何在維持兵役公平與社會正義原則下，有效運用剩餘兵源成為重大課題。

替代役的實施除了解決國軍「精實案」造成之兵源過剩問題，使役男不致因待役時間過長，而影響其個人生涯規劃，也將國內長久以來宗教良心拒服兵役所衍生之爭議解決。並提供役男服役方式多樣選擇的可能性，役男得依自己的志趣、專長、才能，申請服替代役，於政府機關擔任輔助性勤務，履行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以貢獻所學專長；另外基於役男服役公平性考量及照顧社會弱勢族群與發揮志工台灣的服務精神，也規範不適合服一般戰鬥役的替代役體位役男或具家庭因素或績優志工得轉服替代役（李昊陞，2003：12-13）。

役男不僅得為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戰士，亦可成為服務人群照顧弱勢或派往偏遠地區擔任醫療與教育的人道關懷者、保育山林、守護自然生態的環保人員，或是遠赴海外協助第三世界國家發展擔任外交輔助工作等等。其服役的地點不限於軍營，更可以是公立醫院、老人、殘障、孤兒等福利機構，從事都市社區、偏遠地區或是海外地區等等之社會服務。替代役制度補實了原徵兵制下兵役選項闕如，兵役外部性不足的缺口。

綜上所述，替代役的實施在意義上更可擴展於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建設，亦即更直接的將人力投入對於人民的關懷與照顧。提供青年人貢獻專長、服務社會的管道，從歐洲各國的經驗得知，社會役可培養年輕人熱愛鄉土及服務人群的人道關懷，將兵役義務的履行、個人發展及國家實現社會基本權的保障和諧地融於一體（謝榮堂，2001：7-8）。

## 二、我國替代役之緣起

兵役政策的實施攸關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涉及資源

如何分配與運用的方式，其從形成、運作和變遷，必定經過「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等相關行為者的妥協、參與及適度交易的偏差動員過程。對於一個國家而言，可將其內部分為「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兩部分（蕭全政，1994：92）。

自1987年解除戒嚴及1991年廢止動員戡亂後，此時期國家情勢呈現險峻的局面，並伴隨著政經發展與威權轉型，除促使民間社會力量和國家威權的解構和重組，民間社會力量產生的氣勢與挑戰，也使國防政策調整漸採「守勢作為」，放棄「兵多即強」的觀念，更轉而強調「精兵政策」，以「志願與義務役相結合，常備役與後備役混合制」，達「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目標，由此可看出兵役政策漸以民間社會需求為兵役政策思考（葛惠敏，2010：10）。

我國在解嚴後蓬勃發展的媒體，基於其社會監督的第四權責任，對於此時期社會上「良知拒服兵役」造成部分役男經判刑後不斷入獄、出獄再入獄的輪迴、軍中不當管教及意外傷亡事故頻仍、與國防改革下「精實案」推動造成之入營滯徵等種種問題，開始不斷披露造成負面效應，也使民間社會開始對兵役制度的公正性及徵兵制存在的價值，有了質疑與檢討。

同時期臺灣隨著經濟實力的厚實，社會福利日漸為國人所重視，在邁向福利國的過程中，執行社會各項福利與安全政策，使政府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範圍開始不斷擴大，也促使對兵役制度的檢討，更進一步轉而關注整體役男青年人力資源，應如何配置運用更有效能。替代役役男直接提供了建構福利國家所需要大量人才與人力的來源，亦能減輕福利機構沈重的財力負擔。舉凡醫療服務、老弱殘疾照護、山林保育、偏遠教學、災害防治、社區營造等等皆需要大量人力投入，替代役正好可提供專業與充足的青年人力，更快速推升台灣成為亞洲第一的福利大國。

### 參、歐洲國家與我國替代役制度的基本結構比較

我國替代役政策形成背景及因素雖與歐洲國家有異，但在政策形成後落實在制度面上，則仍以參考歐洲國家為主，以下表2-1至2-4為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替代役制度基本結構的比較：

表2-1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替代役的法源依據一覽表

國家	法源依據
比利時	社會役法第一條：役男可以基於良知，而申請轉服「非武裝」(後勤役)之兵役，或社會役。
荷蘭	1、 憲法九十八條：任何國民基於「重大良知」都可以拒服兵役而轉服社會役。 2、 社會役法。
法國	國家服役法。統一規範人民服兵役及其他社會役的法律依據。
德國	1、 基本法第十二條a第二項：凡因信仰之理由而拒服兵役者，得負有服替代役之義務，替代役之期限不得逾越兵役之期限，其細節由法律定之，該法律不得妨礙信仰自由之決定。 2、 社會役法。
中華民國	1、 憲法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2、 兵役法第三條：兵役區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3、 替代役實施條例。

資料來源：引自陳新民，2000：33-91 及作者自行整理。

表2-2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替代役的主管機關一覽表

國家	主管機關
比利時	內政部—社會役委員會。
荷蘭	國防部批准。社會事務及就業部指揮，社會役局執行。
法國	國防部批准。社會及就業部指揮。
德國	聯邦婦青部主管，社會役署執行。
中華民國	內政部主管，役政署執行。

資料來源：引自陳新民，2000：33-91 及作者自行整理。

表2-3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役期一覽表

國家	常備兵役期	替代役役期
比利時	10個月，戰時不能轉服社會役。	15-24個月，至開發中國家服務22個月。1994年停止徵兵制度。
荷蘭	12個月。	16個月。1996年3月停止徵兵制度。
法國	10個月。	20個月，海外服務16個月。2002年後，改募兵制度。
德國	10個月。	13個月，海外服務2年。2011年7月停止徵兵制度。
中華民國	從1年10個月逐次縮減至1年。	從2年逐次縮減至1年；預計2013年改採募兵制後停止徵兵。

資料來源：引自陳新民，2000：33-91 及作者自行整理。

表2-4 比利時、荷蘭、法國及德國與我國替代役的審查與職前訓練一覽表

國家	審查方式	職前訓練
比利時	申請制、採形式審查。	無
荷蘭	申請制、採實質審查。	有
法國	申請制、採形式審查。	無
德國	申請制、採形式審查。	4週（2週基礎訓練，2週專業訓練）
中華民國	常備役體位者採申請制實質審查。70年次以後役男替代役體位者採強制義務役。	依役別區分（3週基礎訓練，專業訓練依需用機關需求而定）

資料來源：引自陳新民，2000：33-91 及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替代役的法理基礎

### 壹、歐洲替代役的法理基礎

替代役是兵役的相對名詞，和所謂「良知拒服兵役」的觀念和運動有不可分之關係。在歐洲，此項依良知拒服兵役的理念來自基督教和人道主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歐洲裁軍主義盛行時代，即風行一時，北歐諸國如丹麥、瑞典、挪威都曾試行將「良知拒服兵役者」編入軍隊的後勤役或是指派擔任社會服務工作；但是直到了五十、六十年代，才正式在西歐、北歐各國形諸法律，成為制度。而已轉變為民主體制的東歐國家如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及烏克蘭等，也引進了社會役制度，雖然其規模和體制離西歐諸國仍有距離，但多少也表示這些甫脫離共產體制的國家，已有步趨其他歐洲國家之趨勢（陳新民，2000：3）。社會役之風潮可謂席捲全歐。

任何一項制度的形成，其背後都必須有堅強的理論為其依據，理論之於制度的重要性，猶如靈魂之於人的軀體般，否則該制度將因欠缺存在的正當性，實行起來經不起任何的批判與質疑。替代役欲作為國家制度的一環，當然亦必須有說服別人接受的堅實理由（黃仁志，2000：10-27）：

#### 一、良心拒服兵役的自由權利

歐洲各國替代役制度的產生，主要是伴隨著「基於良心拒絕服兵役」的運動漸次開展，因此在替代役制度的發展史上，尊重人民的宗教權及不執武器（不殺人）的良心抉擇，便成為替代役之制度化，最直接也最重要的法理基礎之一，畢竟各國無不在憲法中明文保障人民的宗教或良心的自由。

#### 二、平等原則

在實施徵兵制度的歐洲國家中，基於平等的原則，不能允許個別役男基於自己的家庭因素或宗教認知，而免除服兵役的義務。但二次戰後歐洲國家憲法開始承認人民可以「基於良心拒服兵役」，但同時國家亦必須提出配套的

措施，讓這些免除兵役義務的人民，在符合服役正義的要求下，亦能以其它的服務方式奉獻國家，而替代役制度正可充分滿足這樣的平等要求。

### 三、福利國家的理念

歐洲國家普遍實施社會役，雖然歐洲在冷戰結束後，裁軍主義盛行，合作與和平成為國家主流價值，但這些國家絕不輕言取消徵兵制停辦社會役，從歐洲各國實施社會役的具體成果來看，大量人力投入社會福利和救助的行列，正好填補福利國家在財政與人力上的短絀，也因此滿足了福利國家的現實要求。且停辦社會役將造成社會福利品質的大倒退，因此在歐洲，福利國家確保了社會役的施行，使之演變為「一體兩面」的巧妙結合。

綜上，良心拒服兵役的自由權、平等原則及福利國家理念，這三個方向，為歐洲替代役制度的法理基礎。

## 貳、我國替代役的法理基礎

我國推動替代役制度雖不似歐洲各國是以承認人民宗教信仰而開始，反而是基於「精實案」的成功實施所造成役男過剩及滯徵問題而成型，但我國的替代役制度在法律依據外，有無具備堅實的法理基礎。由於我國替代役制度建立多為參考歐洲國家而來，爰就前述歐洲替代役制度的法理基礎，審視我國替代役制度是否亦具同樣的法理基礎來探討：

### 一、良心拒服兵役的自由權利

在我國替代役制度實施前，主張宗教良心自由而拒服兵役者，係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抗命罪規定施以重罰，但對敢於反抗國家體制並表達自己信念的人而言，重刑反激起其悲壯的執著致生負面效果，且在國家承平之時，役男只因堅持理念不願納入兵役體制中，在未具體破壞法益亦不具社會高度的非難性下，仍遭處重刑，恐不符一般人民的法律情感。

憲法係人民權利之保障書，其所保障之權利中，最基本者即係人民的自

由權。人權保障本來就不是絕對性與固定性的，而是在相對性與調和性的原理下，使每一個人在行使各種人權時，於不侵犯他人權利的原則下，即應盡量擴張人權的適用。

對「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是否適用我國憲法第十三條「宗教自由」及二十二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雖然我國軍法實務及憲法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均認為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且為免導致人民義務負擔失衡的後果，不能因宗教信仰而予以免除兵役義務。但在替代役制度實施後，人民因宗教信仰因素拒服兵役者，已納入轉服替代役資格，可見政府已落實人民宗教良心自由保障之要求。

故人民因良心拒絕服兵役之自由權利應係出於憲法第十三與二十二條所共同保障的自由權利，並為我國替代役制度的法理基礎之一。

## 二、平等原則

我國實施替代役制度最大的動機，在於解決因國軍「精實案」所導致的兵源過剩問題。因此，修改兵役法，將替代役視為兵役之一環，然後讓這些過剩的兵額依兵役法第二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轉服替代役。由此可知，我們的替代役制度其實是充滿了現實考量的妥協性產物，而非如德國一般，係單純為了保障人民良心拒服兵役的權利。

自願申請轉服替代役者，其所服的勤務與一般兵役不同，故立法者仍必須考量其中的差異，對於替代役之役期、自願轉服替代役者的身份之法律地位、訓練之方式與訓練時間長短（包括軍事訓練及專業訓練）等問題，作一合理的差別規範，期能落實憲法上實質平等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國「精實案」之所以成為替代役制度誕生的最大功臣，就是基於憲法上平等原則的要求來實施此制度，因此平等原則應為我國替代役制度最重要之法理基礎（黃仁志，2000：77-81）。

## 三、福利國家的理念

按我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已開宗明義提到我國替代役制度為公益性質，並且其主要是以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為宗旨。再從替代役類別之規劃來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將替代役區分為（1）警察役（2）消防役（3）社會役（4）醫療役（5）環保役及（6）教育服務役以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包括（8）文化服務役（9）土地測量役（10）經濟安全役（11）外交役（12）公共行政役（13）體育役（14）觀光服務役等。

其中「警察役」包括守望相助、社區巡守及交通指揮工作（性質上屬社會服務之一環）；「消防役」是擔任救災、傷病患救助之工作（性質上屬社會救助之一環）；「社會役」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照顧和機構照顧，以及「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醫事服務、防疫、食品衛生之稽查、保健等工作（性質上均屬福利服務之一環）；「環保役」則包括環保稽查、環境整潔、水源區保護、山坡地保育等自然生態及景觀的維護工作（可視為新興的福利措施，環境權保障之一環）；「文化服務役」則係擔任社區營造、文化古蹟保存的工作（性質係屬社區發展之一環）；「外交役」則係前往我友邦屬於落後地區之國家，從事醫療、農林牧工作（性質係屬人道關懷）；「公共行政役」實施重點在於分發家庭因素役男至戶籍地政府機關服務，讓家裡有老弱病殘家屬須照顧之役男，能於服替代役時，亦能照顧家人（性質屬於社會救助之一環）；「觀光服務役」擔任觀光服務及保育國家公園景觀之工作（性質上屬於福利服務之一環）。綜合前揭各替代役類別的規劃以觀，我國替代役類別大部分都是朝著基於福利國家理念所規劃之具體福利措施（李昊陞，2003：16-17；黃仁志，2000：82-86）。

而福利國家理念既然亦為我國憲法所欲追求的基本價值之一，那麼國家在預算能力範圍內，便責無旁貸地，須努力落實憲法對人民生存照顧義務之要求。於是在我國邁向建立優質福利國家，各政府機關與福利機構皆急需人手之計，替代役制度的採行，將過剩役男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正可彌補我國

在福利措施給付能力上之不足。綜上，福利國家之理念理應為我國替代役制度的法理基礎。

### 參、我國替代役的定位及入憲議題

歐洲各實施替代役的國家，有於憲法中明列條文規範，有於兵役法外另訂替代役法規範，但大都對徵服兵役替代役者定位為不具有軍人或後備軍人身分。而我國替代役之法制化過程，不但牽涉到法律層次的問題，更涉及到憲法層次的問題，於是替代役應否入憲及其定位的議題，政府經參考歐洲國家先例及各界人士意見，都認為應妥適與周延的考量替代役的法制化。前項入憲議題經過廣泛討論評估後大致有以下重點（內政部計畫，1999：附件2-3）：

- 一、我國將替代役視為義務，與歐洲精神迥異；歐洲實施替代役之國家將替代役入憲，是為了保障役男的宗教自由（拒絕服兵役）者而採行替代役，故其入憲是將服替代役視為人民的權利，而非純是義務。但宗教問題不大的我國將替代役視為義務，兩者的精神完全不同。
- 二、合法性取得之必要：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故服兵役與納稅是我國由憲法層次所規定之義務。人民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人權限制」之規定，亦可由法律創設其他的義務，因此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而由兵役法落實此種義務。在法律解釋上，如果將替代役單獨立法或視為兵役的一種役別，至少都可滿足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謂「法律保留」的要件而取得合法性。
- 三、合憲的正當性：替代役如果入憲，可以避免學理上可能產生的「擴張」人民義務的違憲疑慮。因為對人民義務規定應儘量採狹義解釋為原則，是憲法解釋學之通例。由於兵役替代役不論在本質上或役男之身分上，均和現行兵役有別，故替代役與兵役將「併立」為人民的義務。如能將憲法第二十條修正，或增修條文規範，將可一勞永逸的消除替代役立法的可能違憲問題。但須考量的是，我國未來兵役制度，將更無彈性而將持續維持徵兵

制度，故亦有不少役政同仁建議修正兵役法第一條為「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平時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以其他服役方式替代。替代兵役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確立法源，並另訂「兵役替代役法」據以執行即可。

四、立憲雖為上策，但法制建立更為迫切：基於憲法學理與長程眼光著眼，將替代役的規定入憲，雖為上策，但其他相關配套法律的修正更為迫切，如兵役法、內政部組織法及替代役法等，以獲得法律保留最起碼之合法性基礎。

五、兵役內含替代役：憲法第二十條非在建立徵兵制為唯一制度選擇，且兵役替代役不能獨立於兵役制度之外，始能在憲法前立足，並應以國防需要為前提，國防優先補充為目標，更須兼顧兵役公平等原則，方可將引進及設計之兵役替代役制度，為國人接受與遵循，如此，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之目標，才能達成。

基於前述我國替代役制度法制化的過程討論，有關我國替代役役男的身分大致可得出以下定位（內政部計畫，1999：附件2-3）：

一、為兵役制度之一環：歐洲各國實施徵兵制之兵役制度國家，對溢出或不適服常備兵役之役男，於非武裝國防領域另行設計對國家盡義務之規範，統稱為兵役替代役。

二、為兵役動員之一環：不實施新兵訓練，由內政部實施基礎訓練，役畢則比照後備軍人編組方式以其服役類別、專長納入戰時勤務編組，戰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替代役之徵集，視戰況徵召，結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擔任醫療、救護、救災、民防等工作，視同現役，為兵役動員之一環。

三、違法違紀非以軍法究責：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其權利義務與撫卹，概與常備役役男相同，其故意或過失，致違反義務者，應另訂罰則，以行政罰、刑罰科處。

四、輔助性勤務為主：役男接受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後，赴各使用機關服務，從事非武裝廣義國防事務，因未經考試及格，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宜單獨行使公權力，以兼任副手，履行輔助性勤務為宜，特殊情形者，須配合修法較為妥適。

綜上，內政部考量替代役之服勤性質、服勤單位及服勤管理等因素，且參照歐洲已實施替代役之大多數國家，其制度設計均將替代役役男定位為非現役軍人身分，故我國另設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業務，以區分常備兵役與替代役之權利與義務及管理，避免角色衝突，而影響國軍管理，且將之明訂於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

復查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替代役實施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替代役實施條例既為兵役法之特別法，有關替代役各項相關規定均由此法律位階之條例作為依據，因此，應可將其定位為「替代役役男」身分。若有違法犯紀行為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罰則及其他法律如刑法處理；至如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之違法犯紀行為，則依其服勤類別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李昊陞，2003：20-22）。

## 第四節 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動員

從歷史的觀點看，政策的制定有其形成的背後因素，有因才會產生果，因果二間互為連貫，也互為影響；又從結構的觀點來看，任何政府都鑲嵌（embedded）在特定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中；而某些政治性的功能，甚至比經濟性的功能更重要（蕭全政，1984：5）。

國內在解嚴後和終止戡亂之前，國內威權轉型所展現的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和社會運動的衝擊，使得整個威權體制所隱含的國家機關對於民間社會的強力支配與主導關係出現弱化現象。民間社會權利意識覺醒並快速伸張，強力要求國家機關回歸憲政運作常軌，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成為兵役政策轉型的驅動力。加上軍方戰略修正及精實案的推動，所造成兵員需求量的大減，使得役男等待入伍時間越拉越長，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益，浪費社會資源，更嚴重影響役男生涯規劃，於是民間催生募兵制的動作頻頻，長期以來被政府所主導的兵役政策也逐漸有鬆動的現象（葛惠敏，2010：60-61）。替代役政策即在此歷史背景下應運而生。

「替代役」政策形成過程，需串連層層縱橫交錯的組織網絡，並且不斷尋求建立共識與資源利用的整合；對相關行為者而言，各種交織聯結都隱含特定利害得失關係，其最終目的，都在追求資源汲取極大化及利益追求極佳化。以下就替代役政策相關行為人（學術研究機構、社會輿論、立法及行政機關等）的偏差及偏差動員如何促成替代役制度建立進行說明：

### 壹、政策倡議時期

#### 一、學術研究機構的倡議

1992年間國內治安問題日趨惡化，而警力不足因應，及為有效運用高科技、高素質人力資源，滿足國家長程發展需要，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及國內學者提出採行「警察役」、「國防科技役」、「社會役」等芻議。惟當時已增加憲兵人數協助警備治安工作，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亦有

施行，至「社會役」則因無法源依據故未推動實施。

然而同時，中央研究院陳新民研究員也在報章雜誌上大聲疾呼政府儘早籌設社會役制度。

## 二、行政機關之因應

行政院各機關對「兵役替代役」之研究，始於1993年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中研院陳新民教授主持，於同年8月完成之「兵役替代役一社會役之研究」報告；惟當時國防部仍以兵源不足及台灣安全考量堅決表示反對立場。

## 三、人民的偏好及立法機關之態度

1992年國民大會代表提案，建議「警察役」納入憲法條文，曾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社會役」一詞也不時見諸報端媒體，最後憲法第二十條並未修正而告落幕。惟輿論並未止聲，其中，役男家屬擔心役男入伍後的訓練適應問題，加上媒體對於部隊管教不良多有報導，已造成對軍方的不信任感，所以一旦役男發生事故，家屬即會運用媒體、人民團體或各級民意代表等方式，反映對軍方處理事件的不滿及對改進兵役的建議，在此集體偏好之下替代役政策的推出可充分回應人民的需求。

於是立法委員為代表反映人民的共識需求，在白青輔會取得「兵役替代役一社會役之研究」報告，了解社會役的優點後，其中立法委員周荃曾召開2次公聽會，邀請陳新民教授出席；另立法委員簡錫堉也成立「民間社會役推動聯盟」，並邀請陳新民教授擔任聯盟總顧問。可見當時民間社會對社會役政策的推出已有高度的期待，立法委員間也不問政治立場對社會役議題形成少有的高度共識。

在此時期不論民間社會、行政及立法機關都對兵役替代役的議題逐漸形成共識，並各自以不同的稟賦開始進行偏差動員，企圖影響兵役制度的

轉型，惟當時國防部所持反對立場尚無討論空間。

## 貳、政策契機的出現

1998年因「精實案」造成兵源過剩的役男入伍塞車問題，開始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及人民不滿，此事雖引發社會各界對政府部門人力資源規劃不當與運用欠缺的眾多批評與責難，但對長年推動社會役者而言，卻使社會役政策的推動有了成功契機。

### 一、立法機關掌握民間社會偏好

1998年3月立法院由於役男入伍塞車問題嚴重，針對此議題立法委員在院會中對行政院與國防部不斷提出質詢與建議，而立法委員丁守中在質詢國防部長蔣仲苓時，提出了「既然役男已經超額，國防部反不反對將過剩役男投到社會役來運用」時，蔣部長提出了「三不原則」為前提，也就是給予「只要在『不影響兵源、不降低兵員素質及不違反兵役公平』的前提下，國防部樂觀其成，並不反對」的答復。同時又有王雪峰等各立法委員十五人次的發言就社會役提出質詢（如附錄1立法委員意見彙整一覽表），幾乎完全贊成我國應及早實施社會役（陳新民，2000：135-136）。

### 二、行政機關的積極規劃

當天行政院長蕭萬長即明白表示「政府願意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各相關部會進行專案研究」。丁守中委員的質詢和蔣部長、蕭院長的善意回應，無疑的使社會役起死回生。但更關鍵性的一個推力，來自內政部長黃主文的宣示：「內政部願全力配合實施社會役。」黃部長更誇下海口：「要在一年內完成社會役的規劃方案。」（陳新民，2000：136）。

### 三、民間社會的偏差動員

在立法、行政機關及民間社會高度共識凝聚下，三個月內，立法院簡錫堉委員成立的民間「推動社會役委員會」也印製完成替代役宣導手冊，

開始熱心的向社會大眾說明此次重大的役政改革。

替代役政策的出現是我國兵役制度最重大的變革，替代役作為兵役的一環，不但使我國兵役的意義與內涵，產生了本質上的變化，而服役方式與範圍的擴大，更使兵役制度與民間社會形成更緊密的結合。

替代役政策發展至此，可明確看出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關係的調整，已可以使兵役政策變革的彈性與討論空間增加，並反映人民的真正需求，就在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政策共識形成後，政策即開始往合法化及制度化的方向執行。





### 第三章 替代役制度的運作，1998-2005

行政院蕭萬長院長在1998年9月18日作出實施社會役的政策宣示後，役政司隨即展開「推動計畫草案」研擬及相關整備工作，並以解決常備役入營塞車、宗教因素拒絕服兵役與運用超額常備役役男人力資源為目標。蕭院長也另外指示國防部應檢討「縮短役期」與「提前退伍」等配套措施配合辦理，內政部也隨即成立兵役替代役推動小組與執行小組，預計分四階段研修及制定各相關兵役與替代役法規（內政部，2011）。

1999年7月14日「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成立，隨即於16日邀集「跨黨派社會役推動小組」及「社會役民間推動聯盟」共同討論替代役建制議題，並表示將在國家安全基礎上，秉持1.不影響兵員補充2.不降低兵員素質3.不違背兵役公平之三不原則，規劃兵役替代役制度。而經過4次會議後，決定了將以「推動替代役」、「縮短役期」及「提高服兵役條件」，為解決兵源過剩之配套措施，也確定了替代役的實施範圍、役期及經費負擔等原則，並決定將於2000年7月1日如期實施兵役替代役，初期之5,000人之人力優先投入九二一震災區重建工作（李昊陞，2003：54-55）。2000年1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2月2日公布後，於7月1日正式實施替代役；替代役政策自形成朝野共識到完成法制化後上路，在短短的1年時間，從規劃草案、提案到審定、公布，進度可謂神速，實為行政與立法部門合作無間，令人激賞的制法績效。惟替代役畢竟為一全新政策，是否能執行順暢並形成制度化運作，即為替代役制度成功首要關鍵。

因此本章第一節先說明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內容，第二節則就替代役制度運作之基本內涵（包括替代役類役別區分、役男資格條件、服役規定、甄選分發、服勤及生活管理等）加以介紹，第三節將與替代役制度結構中各層次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及偏差動員對制度的影響進行論述，第四節接著分析制度運作發生問題時，制度檢討因應之作為及其合理化的調整。

# 第一節 替代役制度的規劃

## 壹、規劃目標

「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替代役事項，所研擬之「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推動計畫書」建立替代役政策規劃基本要領，本「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將國軍需求之溢出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作公平、合理之分配運用，以提昇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內政部計畫書，1999）。

因此，替代役政策規劃的首要目標係優先滿足常備兵兵額需求，促進國軍保持精壯，以避免替代役的實施影響到國防兵員人力補充，進而威脅到國家安全；次要目標，為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鑒於青年人力資源是國家珍貴的資產，如何運用得當，落實「專才專用，適才適所」，才能有效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接著提升政府治安與救災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目標，是期待替代役公共服務的效果可達人力資源運用的極佳化與極大化；最後的目標，導正社會功利之價值觀，蔚成良好社會風氣，則為替代役政策落實後，更進一步期待達成的政策外部性社會目標。

## 貳、規劃內容

### 一、權責機關

（一）主管機關：由內政部負責。

（二）使用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社會司）、行政院環保署、衛生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等中央部會。

### 二、規劃對象與役期

如常備兵役期仍維持2年，則替代役役期初步規劃如下：

- (一) 常備役溢額者：警察役、消防役2年，社會役與環保役為2年2個月。
- (二) 替代役體位者：各類役期一律為2年。
- (三) 常備役體位具特殊因素者：家貧或逾齡者2年，宗教信仰者3年。

### 三、 規劃類別

由於歐洲各國實施兵役替代役國家之類（役）別繁多，我國相關部會也對替代役產生高度興趣，提出替代役人力之申請踴躍，經考量我國國情與政府施政計畫目標後，奉示於替代役實施初期，類別不宜太多，故規劃以社會治安與社會服務類列為優先。

### 四、 訓練區分

規劃由內政部負責基礎訓練，以2週為原則，初期請國防部代訓；各使用機關則負責其申請類別之專業訓練，以2-4週為原則。

### 五、 管理、住宿與考核

- (一) 管理區分役籍、生活及勤務管理等三種方式，將依使用單位特性、工作環境、服勤方式及行政支援能量等因素，朝人性化管理方式妥善規劃，而其管理及爭議處理，均訂定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住宿可分為集中、返家及個別等三種方式，在不刺激常備兵服役心理下，除家境貧困者，經核定得返家住宿照顧家庭外，餘初期均以實施集中及個別住宿為主，爾後視實施情形，依服役類別，再行檢討增加返家住宿。
- (二) 考核方面，除由使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自行研訂管理實施辦法外，另中央役政專責機構派員負責各使用機關與役男服勤之內、外勤考核。

### 六、 權益保障與規範

有關待遇、休假、差勤、獎懲、升遷及撫卹等事項原則上均比照常備

兵服役者規定為原則，由主管機關訂定「兵役替代役法」及「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撫卹條例」規範，並依法律授權規定，協調各使用機關共同研訂相關法規詳予規範之。



## 第二節 替代役制度的運作內涵

### 壹、資格條件

替代役之來源其一為民國70年次以後之替代役體位者，一律徵服替代役；其二為當常備役體位役男人數超出常備兵需求員額時，得依役男志願申請轉服替代役（申請流程如圖3-1，申請及核定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如表3-1、3-2）。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資格及甄試順序如下：

- 一、宗教因素：役男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二、家庭因素：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15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
  - （二）役男已婚並育有15歲以下子女，除役男及配偶外，無其他家屬，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者。
  -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外，無其他家屬者。
- 三、專長資格：役男所具備專長條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一）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二）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本條件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三）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指定之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四、志工資格：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役男，得優先服該相關類別替代役。
- 五、一般資格：役男不具前四款所列資格而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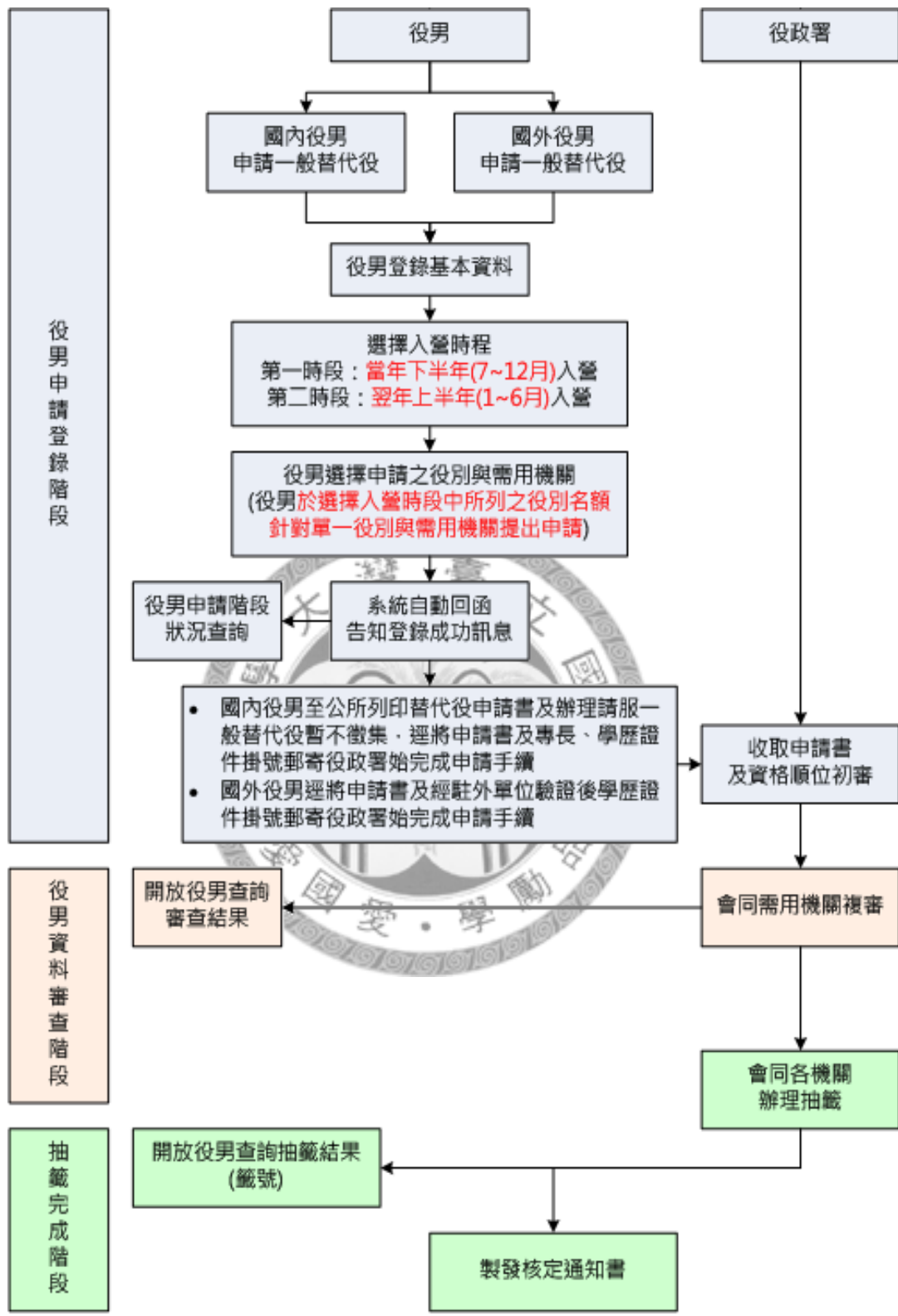


圖 3-1 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申請作業流程圖。

表3-1 役男以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2000-2005

年度	人數資格	申請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專長資格	志工資格	一般資格	專長資格	志工資格	一般資格
2000		120	0	10,367	120	0	6,460
2001		439	0	8,599	439	0	7,437
2002		425	83	15,062	391	32	3,500
2003		10,603	8	724	3,513	0	237
2004		14,016	5	179	2,735	0	0
2005		15,916	2	116	4,292	0	0
小計		36,819	98	35,047	11,490	32	13,233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編《民國百年役政沿革：209-210》及作者自行整理。

表3-2 役男以宗教及家庭因素核定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2000-2005

年度	核定人數	家庭因素	宗教因素			小計	合計
			基督教 耶和華 見證人	佛教	一貫道		
2000		151	28	3	0	31	182
2001		300	16	4	0	20	320
2002		337	14	4	1	19	356
2003		627	8	2	0	10	637
2004		846	27	6	0	33	879
2005		1,107	26	6	0	32	1,139
合計		3,368	119	25	1	145	3,513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編《民國百年役政沿革：208》及作者自行整理。

## 貳、替代役各類（役）別區分

### 一、社會治安類

- (一) 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收容處所警衛、矯正機關警衛等輔助勤務。
- (二) 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患救助等輔助勤務。

### 二、社會服務類

- (一) 社會役：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之照顧等輔助勤務。
- (二) 環保役：擔任環境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輻射建築物偵檢、河川巡防、水井查察、集水區保育、閘門安全維護、山坡地保育及野生動物獵捕查緝等輔助勤務。
- (三) 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資源缺乏區等之醫療保健服務、防疫、公共衛生之稽查等輔助勤務。
- (四) 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輔助勤務。

### 三、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

- (一) 文化服務役：擔任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等輔助勤務。
- (二) 司法行政役：擔任公設辯護、司法行政等輔助勤務。
- (三) 外交役：擔任外交、駐外技術團各項工作輔助勤務。
- (四) 土地測量役：擔任土地測量工作輔助勤務。
- (五) 經濟安全役：擔任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個別產業預警制度等輔助勤務。
- (六) 體育役：擔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展全民運動等輔助勤務。
- (七) 公共行政役：擔任兒童、少年之照顧與協助勞工就業服務及政府公共

行政輔助勤務。

(八) 觀光服務役：擔任觀光宣傳、建置友善旅遊環境、維護國家公園景觀、遊客諮詢服務等輔助勤務。

## 參、替代役服役規定

### 一、役期

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役期較常備兵役長2個月為2年；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為2年2個月，較常備兵役期長4個月；替代役體位與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為1年10個月，與常備兵役期相同。

有關役期長短與原訂規劃不同之處，其中陳新民教授力倡為確保社會役制度精神，役期應為2年半始為合理，現僅較常備兵役長2個月，非「合理的差距」；另原規畫宗教役役期如採3年，亦顯然有制裁宗教之意，後行政院採陳教授建議，縮減為2年2個月（陳新民，2000：158）。

### 二、延期徵集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得予延期徵集。但延期徵集之原因消滅時，仍應受徵集。

### 三、停役

替代役役男具有停役原因者，停服替代役。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 四、提前退役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員額過剩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提前退伍2個月，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辦理提前返役。

(一) 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18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工作收入，而役

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或有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二) 役男家屬均屬70歲以上15歲以下或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但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1人者，每增加1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

(三) 役男家屬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四)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或替代役作戰或因公死亡而為獨子者。

## 肆、替代役之權利義務

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環，替代役役男之權利義務與常備兵役役男概同，主要差異有兩點，其一為主副食費，因考量地域性實際物價及相關服勤處所辦伙食所需費用不同，區分為服勤處所提供膳食者每人每天發90元；未提供膳食者，每人每天發120元，較常備兵略高（常備兵每人每天77.8元）。其二為公餘進修，為使替代役役男能利用公餘時間充實本職學能，提昇工作效能，在不影響勤務遂行、不衝擊常備兵士氣及有效管理原則下，有限度開放對已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役男，經服勤單位（處所）核准，得於夜間備勤（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每週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4小時，且須於夜間10時前返回住宿地點。

## 壹、徵集訓練

替代役訓練區分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者由內政部役政署於成功嶺辦理為期4週（實施初期為5週）之軍事基礎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調適教育（環境介紹、兩性關係、生活教育）、專業課程（替代役法令服勤簡介、心理輔導諮商及法紀教育）、一般課程（警衛勤務、儀態訓練）、緊急救護、體適能活動及氣機導引等相關課程。後者由各需用機關於軍事基

礎訓練結訓後接續辦理，分別依服勤所需專長、技能等因素規劃2至12週不等之訓練課程（楊耀旭，2007：18）。

## 伍、替代役之甄選分發

為期替代役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除具「專長資格」役男於申請時，即依其專長選服相關役別外，由主管機關規劃於梯次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對「一般資格」役男也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由各役別需用機關就業務需求訂定役男學歷及民間專長項目，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需用機關需求，辦理役男甄選分發作業。

## 陸、替代役服勤及生活管理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內政部為替代役主管機關，負責替代役役男全般服勤管理工作之策畫、督導；服勤單位（處所）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為替代役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規定，交由服勤單位（處所）執行管理工作。役男除家庭因素可返家住宿外，以集中住宿為原則，惟如服勤人數過少，服勤地點偏遠，服勤處所分散，則由服勤處所提供宿所採個別住宿。
- 二、內政部役政署於2002年3月1日成立，即完成管理組督察機制之規劃，建置北、中、南、東4個督考科及1個輔導科。地區督察之功能在於建立役政單位與服勤單位（處所）及役男之聯繫管道，溝通服勤管理理念，瞭解各單位人力運用及管理情形，督促替代役役男嚴守紀律，提昇役男工作效能。內政部役政署分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隨時督訪各服勤單位（處所），並召開役男座談會，以瞭解替代役服勤管理制度相關問題，協助解決。

## 柒、替代役輔導諮商教育

內政部役政署為輔導適應不良之役男，解決其心理及行為困擾等問題，依替代役役男身心狀況及管理紀律需求，規劃出一套兼具嚴格訓練及專業

輔導之人道處遇模式（鍾台利，2002）。開辦之輔導教育班課程包含體能訓練、基本教練、心理諮商、生活教育、品德勵志及法紀教育，曾分別於1992年7月22日至8月16日、12月2日至27日及1993年3月24日至4月18日，假彰化縣八卦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開辦三期輔導教育班。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楊士隆等4位具犯罪防治研究實務經驗之教授，實施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導正役男偏差心態與行為。受輔導教育役男返回服勤單位（處所）後，經持續追蹤輔導，多數役男生活與服勤狀況有顯著改善。

## 捌、替代役處罰規定

我國「替代役實施條例」對於役男違反義務行為之處罰手段亦包括刑罰與懲戒罰。刑罰主要是針對役男的擅離職役及違背長官勤務命令（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其中擅離職役時間原規定逾7日才構成刑罰，現已修正累計7日，以有效遏止役男偏差行為；另外若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借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而服替代役者，亦應受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罰制裁（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四條）；而役男意圖逃避替代役徵集，應受有期徒刑5年以下之刑罰制裁（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至於懲戒罰則是針對役男違反生活及勤務管理規定所有的處罰，並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勤、申誡、記過、罰薪、罰站、禁足、或輔導教育。其中，禁足、罰勤、申誡及記過，由服勤單位核處，罰站限於軍礎訓練實施；罰薪、輔導教育則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惟對不服懲處處分役男，仍可循法定救濟途徑為之（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 第三節 相關行為者的偏差動員

從實存角度，個人、團體或組織都是被結構化的（structuralized），都被鑲嵌在特定的歷史因果網絡中，而且相互牽動串連，並促成歷史社會的不斷變遷（蕭全政，2000：14）。人類社會的組織基於其組成的目的與運作手段，而具有政治經濟特性。「組織本身就是一種為行動而準備的偏差動員（Schanschneider，1960：30、71）」，這種偏差僅利於某種衝突的呈現而壓抑其他衝突的表面化，因為組織本身即是某種偏差的動員（蕭全政，1987：137）。

偏差(bias)只是表示在現行特定的時空背景下一個特定利益關係的分配狀態；偏差會因應政經脈絡的變遷，而隨著人、時在變化。制度和組織兩者的政治經濟特性，基本上有其相通之處，即都可以用偏差這個概念來表達；唯一的不同，是組織可以做為獨立的行為者（蕭全政，1997：11）。組織的形成與運作，深受其身處客觀歷史條件的影響，而組織的變遷，更是內外環境境與相關行為者互動鑲嵌的結果。同時，組織的制度設計中隱含特定的偏差；組織為了追求特定利益或其所宣稱的公共目標，利用制度的偏差進行動員，而這些偏差動員的過程，又從而促成了組織的變遷（羅雅美，2006：145）。因此，在探討替代役制度的創建與運作時，應更進一步從役政組織與制度結構中各相關行為者及其彼此間的鑲嵌關係來探討。

### 壹、役政組織變革

#### 一、全國及中央役政組織變革

替代役在進行制度規劃階段時，由於事涉社會福利及公共事務的推動，是兵役制度的一大變革，牽動層面甚廣；因而為因應組織目標的轉變，執行機關役政組織勢必要有所變革，方利替代役政策執行及其組織目標的有效達成。

組織面臨多元制度環境所加諸的衝突時，組織則陷入兩難困境，組織

為求存活則須對環境做出回應。根據Oliver (1991:145-153)的研究指出，組織回應環境變遷策略有順從、妥協、逃避、抗拒、操縱等五種。若組織因順從制度環境的要求而能得到高度的合法性或是高度的組織效率時，則組織會傾向採取順從的策略；當組織面對的制度環境之間有衝突時，或是所面對的制度環境與組織目標發生衝突時，組織通常會設法與制度環境相調和或與之妥協（游燕玲，2007：21）。

1999年內政部規劃我國兵役制度的同時，地方役政組織也正面臨「地方制度法」的實施，對於地方機關組織設置準則，基於尊重民選地方首長，僅明訂地方政府可按人口數作為設置幾個一級單位的依據；並完全授權首長及民意機關，依地方施政需要設置。當時，內政部役政司依組織特性及其內外環境判斷，役政工作主要目的係供給國軍兵員需求，保衛國家安全，在未能彰顯地方首長施政績效下，極可能將有限的一級單位，裁併為民政單位下之二級局處，對規劃推動在即的替代役制度而言，面對全新的役政工作挑戰，此時縮併役政組織規模，並不利於替代役的推行。

於是，負責辦理役政業務的內政部役政司，即把握住此際替代役制度規劃的機會，於向行政院陳報「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推動計畫書」時提出役政組織體系架構之調整。經內政部初步檢討後所研提之4個役政組織體系架構可行方案，經彙整各具優缺比較如下表3-3：

表3-3 規劃兵役替代役組織體系架構調整方案優缺點比較表

案別	優點	缺點
第1案 成立新專責機構辦理兵役替代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洲各實施社會役國家均單獨成立專責機構及體系。</li> <li>2. 職權明確，避免與其它機構業務混淆不清，相互推諉塞責之情事發生。</li> <li>3. 獨立於地方政府之外，減少特權介入關說。</li> <li>4. 任務單純，有效遂行工作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徒增新機構與人、員額負擔，不符人事精簡政策。</li> <li>2. 役政經驗不能傳承，人力資源不能有效運用。</li> <li>3. 與相關單位聯繫架構須重新建置，短期內無法運作順暢，影響推動任務、時效。</li> </ol>

	標，以避免衝擊現有兵役體系，減少爭議。	4. 廳舍需求與經費需求須大幅增加。
第2案 將目前兵役業務移由國防軍事單位辦理，現行兵役行政體系專辦兵役替代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兵員與兵額可統籌計畫運用，符合徵、訓、用一體之精神。</li> <li>2. 能結合戰時動員，增強國防安全需求。</li> <li>3. 組織變動較小，業務屬性較同，移撥接辦較易。</li> <li>4. 經費需求較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全民防衛作戰理念及保家、保鄉精神。</li> <li>2. 國軍實施「精實案」各單位員額、經費減縮，國防部配合意願不高。</li> <li>3. 民眾洽辦兵役事項不易，形成不便民。</li> </ol>
第3案 以現行兵役行政體系兼辦兵役替代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須成立新機構，節省公帑。</li> <li>2. 經驗傳承，業務運作嫻熟順暢。</li> <li>3. 變動最少，不影響既有人員權益。</li> <li>4. 配合修正之法規較少。</li> <li>5. 經費毋須增加太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大量業務，役政人力無法負荷，員額需檢討擴大，不符人事精簡政策。</li> <li>2. 人情關說壓力大，公平性遭質疑。</li> <li>3. 國防部、內政部主管權責混淆。</li> <li>4. 組織層級過多，不符政府組織再造精神。</li> </ol>
第4案 全面檢討調整現行兵役行政體系，綜辦兵役替代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一元化，事權統一，符合役政為全國一致性之中央事項精神。</li> <li>2. 不增加員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li> <li>3. 精簡組織層級，提高行政效率。</li> <li>4. 發揮政府機制，統籌相關事務，杜絕特權關說。</li> <li>5. 符合目前政府組織再造精神，建立完善制度，邊際效益大。</li> <li>6. 前瞻性規劃，徹底解決役政單位定位問題，進而達到鞏固國防目標。</li> <li>7. 兼顧兵役與替代役整體事務推展，經驗得以傳承，不致影響役政正常運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調整及人員移撥變動較大，調整頗複雜。</li> <li>2. 部份地方政府首長可能反對，影響架構體系建置。</li> <li>3. 廳舍需求量大，相關人事費與作業及採購費均大幅增加，預算負荷較重。</li> <li>4. 全國行政區域劃分尚未定案，影響政府組織調整整體規劃。</li> </ol>

資料來源：陳榮成，2004：137。轉引自內政部，1999，〈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推動計畫案〉附表1。

內政部役政司參考歐洲先進國家體制與政府組織再造政策及現行兵役行政體系特性，經分析研究以採第四案較宜，其理由如次：

- (一) 歐洲先進國家實施兵役替代役，因所涉層面極廣，大多在兵役機構外另有一獨立之專責機關予以辦理，人員編制以25至100名服替代役者配置一名役政人員為基準。
- (二) 我國現有役政人員約2,500名，辦理約30萬名在營軍人及約30萬名未入營服役役男，並管理約4千萬名國民兵與約370萬名後備軍人之兵役業務，負荷已屬不輕，如今規劃替代役組織體系，茲事體大，雖新增每年約有3至4萬名替代役役男業務，仍應配合政府再造政策，檢討現行四級兵役行政組織體系，精簡為二級，並以鞏固國防、滿足兵員補充與民眾需要為原則，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轉投入國家建設及社服工作，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 (三) 實施替代役後，因需協調機關多，為有效落實達成計畫目標，應同時規劃事權統一之體系。
- (四) 我國役政業務具全國一致性，屬中央事項，參考國稅局組織架構之精神，宜建立役政一元化之指揮監督系統，成立中央專責機構，方能杜絕人情關說，發揮組織功能。

案經協調國防部與各相關機關，並調查各地方政府首長意見（8成支持一元化），綜合考量下，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兆陽於88年3月11日審查結論指示，以採第四案「役政一元化」為規劃基準較宜；惟因仍有部分地方首長持不同看法，行政院院長蕭萬長聽取內政部規劃兵役替代役制度案簡報後提示，有關役政一元化問題，因事涉政府再造及避免組織架構調整及人員移撥變動過大，應予暫從緩議，並請內政部繼續溝通相關機關，俟獲得一致共識後再議（李昊陞，2003：186）。「役政一元化」之構想，終不敵政治因素的阻撓而功敗垂成<sup>13</sup>。

至於中央役政單位內政部役政司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sup>13</sup> 參閱：聯合報，〈役政人員收回中央，北高兩市將再聯手反對，北市認為中央操之過急，可能影響替代役討論，指高市也表達「非常不同意」立場，1999/4/23：2版。

前段規定「為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政部應成立役政署」，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草案亦於2001年10月11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2002年1月16日總統公布，並於同年3月1日正式成立內政部役政署，以統籌規劃與推展兵役及替代役行政業務。組織分徵集、甄訓、管理、權益及召集等組辦理，法定員額為140人，主管替代役業務與役男徵兵處理、兵員徵集、以及服兵役役男權益之保障與管理事項，並期藉由替代役之推動，使兵役制度更添公平與服務的內涵。

但相對的至2005年時，除北高二市維持兵役處一級單位組織不變外，縣市政府的兵役局數由原來的11個減少為6個；臺北縣（今新北市）、臺中縣市（今臺中市）、彰化縣與雲林縣都將兵役局合併到民政局內，鄉鎮市兵役課更從原來的154個調整為109個（內政部，2011：184）。造成兵役機構「頭重腳輕」的情況，對役政業務的推動影響甚鉅。

## 二、臺北市役政組織調整

「役政組織一元化」雖未竟其功，但此構思仍對地方役政業務推動的績效形成深刻影響，臺北市更以長期以來執行役政業務的實務經驗，省思到地方替代役管理平台的欠缺，將嚴重影響替代役新制的推動成效。於是在中央主管機關（役政署）的指揮與監督下，臺北市政府配合替代役政策的推行，將兵役處組織編制人力由原60人擴編為86人（實際進用76人）。

除調整合併內部科室，分別辦理兵役與替代役業務，另規劃增設「臺北市替代役管理中心」，掌理替代役人力運用、訓練、服勤督考、役男生活管理、生活輔導、膳宿、服裝、交通、營繕等事項，此在全國各縣市役政人員逐漸被合併或裁撤的趨勢下，實為地方役政組織以其政治稟賦，進行偏差動員獲取行政資源極大化之又一實證。

## 貳、替代役需用機關對青年人力資源的爭取

人力資源充分運用具有經濟、社會面的積極意義，人力資源的規劃更是人力運用成敗的關鍵。人力資源規劃是最高層次的人力資源管理項目，也是一種整合的工作，如何將人力資源計劃與組織的策略與目標相結合，是人力資源管理者所必須具備的能力。

替代役人力資源規劃亦同，各使用機關對替代役人力需求與規劃的結果，經策略性的人力需求與人力供給預測後，在決策者充份瞭解與支持之下，經統籌評估調合人力供需，擬定人力運用計畫，透過選才、用才、育才的人力資源運用途徑，適時、適地、適量為組織（需用機關）提供適質的人才，來達成組織目標並滿足組織成員（役男）的學習成長，亦為替代役人力資源運用目標。

現行替代役人力需求提報程序，是由各需用機關調查評估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替代役服勤處所人力需求，報由役政單位整合各地方政府內部總需求人數，經首長同意後，再由各需求單位依各類（役）別向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陳報需求人數，經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評估核認後，再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需求計畫。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包括：

- （一）社會治安類：警察役、消防役。
- （二）社會服務類：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
- （三）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

但在替代役制度建置規劃初期，社會治安與社會服務這二大類究應包括哪些役別，是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學者、專家的意見交換，經與社會各界廣泛討論並透過公民參與的機制，廣納各方意見，所歸納出我國社會公共服務人力需求特別殷切的幾類役別，並於2000年7月隨即徵服役男實施，現行替代役3大類人力運用，已擴及15項役別27個需用機關。

其間替代役人力需求機關在爭取替代役人力上，各自進行了不同程度

之偏差動員。以社會役為例，社會役係屬替代役當中的一環，原先替代役制度規劃的精神，是希望仿效歐洲國家社會役制度，提供社會弱勢者服務，由於社會弱勢者照顧工作一直是內政部社會司的主要業務；因此，內政部社會司即成為社會役推動最主要的單位，在制度的規劃上也最為積極，不但於實施前即分別委託黃源協教授（1999）針對「社會福利役管理原則之規劃」，以及楊培珊教授（1999）「社會福利役專業訓練課程及教材之規劃」兩大主題加以研究，於社會役正式實施後，亦就施行情形於2001年提出「社會役業務概況工作報告」（賴兩陽，2005：22-23），不斷的就社會役制度運作進行檢討修正。

而外交部在1998年7月行政院宣示將在2年內規劃完成實施替代役後，8月隨即呈報行政院建議「准將役男派往國外支援對外技術合作及志工服務等相關工作優予納入實施社會役之規劃範疇」，11月組成「兵役替代役推動計畫專案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開始研擬具體可行實施方案和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洽請內政部將海外合作役規劃納入兵役替代役實施類別。案經外交部向內政部提出2000年至2002年對替代役的需求人數和勤務計畫後，內政部以派遣役男前往海外服勤，作業程序牽涉複雜，實施成效難以評估等由表示，宜俟替代役實施上軌道，各項配套措施成熟後，再考慮將海外合作役納入實施，故在2000年7月首次正式實施替代役時，海外合作役並未被納入。

迄2000年8月陳水扁總統於進行跨洲之旅，視查我國駐外技術團後，為謀妥善解決駐團人力青黃不接情形，同年9月在主持首批替代役役男結訓典禮時宣示將推動外交替代役；外交部隨即函報行政院，並獲同意將外交役納入替代役之類別，名額35名（外交部，2001：7-12）。經峰迴路轉，外交部同樣以其政治稟賦進行偏差動員，爭取到所需之替代役人力資源。

因此，替代役制度自建制到運作階段，各需用機關對替代役人力資源

的爭取與運用係透過各種不同方式進行，以達到滿足其人力需求目的，更進而影響替代役制度的變遷發展。

## 參、役男偏好對替代役制度的影響

### 一、家庭因素

我國兵役制度在徵兵的架構下，分有義務的履行與權益的規範，義務的履行採行強制性的法制設計，以促國民兵役義務的履行，而權益的規範採扶助性的門檻標準設計，以安定役男服役的心理。

扶助的內容有短期即可退役的補充兵役徵服，以及較長期的服役期間扶助金發放，目的均在協助役男在盡義務的同時，役男及其家屬的家庭生活也同獲照顧。義務與權益相對的設計，兼具國防安全與社會安定的雙重意義，堪稱良兵良民的兵役政策。

但持同理心而論，在家庭中有家屬年幼、老邁或重大傷、病須賴人扶持照顧的情形下，役男卻遠赴他鄉服役，心理總是難免掛念，雖有政府相關的救助，但金錢扶助畢竟抵不過親情呼喚，服役情緒更難免受到影響，徒增服役期間的不安定性，易造成軍中管理問題(陳榮成，2004：103-105)。

經考量上述因素後，替代役設計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的制度，藉協助公共事務推動的設計，結合了戶籍地分發的規定，使役男可以返家住宿，以「上、下班」的方式服勤，讓此類役男得更進一步兼顧其家庭生活照顧與服勤紀律要求。

### 二、個人因素

當兵是役男生命歷程中的重要轉捩點，也是役男個人社會化的初始，青春不留白是每個青年人共同的想望。其中部分役男持成長蛻變的看法，期待入伍能自軍旅獲得不同的生活體驗；亦有持專長進取的角度，期能結合所長而有收穫。

隨著社會的開放，由於常備兵役的服役內容仍大致侷限在國防的基層勞動勤務，屬人力運用層面最基本的輸出，對年青役男來講，較不具服役誘因，所以長久以來，多以「數饅頭」度日形容當兵的無奈，認為國防常備兵役無法發揮所長，浪費生命又未能對國家有所貢獻。因此，役男個人的生涯規劃、人格性向及興趣、專長等，也成為規劃替代役制度的重要參考因素，期以專長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的制度，能使長久以來的徵兵制度有更多元的附加價值，提升整體役男人力資源的運用成效。



## 第四節 替代役制度之調整

我國替代役既為因應政經環境變化所為之重大兵役制度變革，對於役政制度之成敗與公平性自影響深遠，檢視替代役政策執行成效，因制度結構中各相關機關對於替代役制度之規劃及實施存有若干問題與缺失，且由於影響層面涉及甚廣，民意輿情反映均直指替代役紀律渙散，嚴重影響兵役公平。

於是在替代役實施運作一段期間後，監察院於2002年8月主動調查，提案糾正揭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爰依法糾正。」（監察院，2002）。本糾正案除函請替代役制度中各相關機關，對替代役制度執行情形查復說明外，更直接赴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等9個役男服勤單位實地調查，與役男進行座談，並聽取簡報及役男意見反映，因此所提出之替代役制度面及實務運作面之相關問題，不但分析精闢且立論週延，對後續替代役制度之改進及發展具相當影響力。

為更清楚了解替代役制度執行階段所生之問題，及相關機關所作之制度修正，對替代役制度調整演進造成之影響，將糾正案摘要並分述評析如下（監察院，2002：290-316）。

壹、內政部對替代役之規劃實施與未來發展，定位不明；「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徒具形式，審議事項欠缺評估標準，其公正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顯有未當。

一、投入社會服務之比重甚低，其定位偏離立法意旨

有關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服務之比重問題，由於國情不同，我國替代役制度設計係以「公共服務」與「公益」並重，「社會役」列為替代役役別之一，而國外社會役制度設計則偏重於「公益」範疇，役別以「社會役」為主，兩者有實質上差異；我國替代役各役別分配人數，係依據各需用機

關年度所提需求，通盤檢討調配，初辦期間，「社會役」需用機關考量各社福機構管理條件不足，所提需求較少，致產生服役人數偏低之印象。事實上，除社會役外，消防役、醫療役、環保役、教育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土地測量役、經濟安全役、公共行政役及警察役中之交通助理、社區巡守等，均屬社會服務之性質，如總合以上各役別計算，投入社會服務之役男比重實已達五成以上。

惟鑑於台灣或世界各國高齡化社會及出生率偏低等社會老年化時代來臨，相關之社會服務刻不容緩，政府提供經費和人力卻未同步成長。因此，若藉推動替代役制度，增加投入社會各項服務工作，將有助提昇世界地位及福利國家之形象（內政部社會司，2002：9）。因此制度調整係以創造良好條件、提昇役男人力素質、強化管理機制、加強辦理宣導工作及提供役男選服社會服務類（役）別誘因等手段為主，以強化其社會服務之特質，並協調各需用機關從法令鬆綁，放寬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社會役之資格條件限制及鼓勵縣（市）政府運用役男投入社區照顧及各項福利方案工作行列等方面，整體規劃增加前揭社會服務各類之替代役人力，以及相關役別間人力之相互支援與流通運用（李昊陞，2003：204-213）。

## 二、「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業務機關人員兼任為主，審議事項欠缺評估標準流於形式

內政部應就主管機關立場，密切協調需用機關，嚴格審查各單位所提需求人數及條件之合理性，並進行充分溝通與說明，不得以替代役人力替補所精簡之公務人力，或取代正式公務人力，而影響政府新陳代謝、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因此替代役制度對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之調整，須訂定一套客觀的審議標準，嗣後對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應依能增加服勤

單位人力運用，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而非補充或取代所精簡之正式專業公務人力標準之審查規範及程序，秉持公正、超然之立場，審查各機關所提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含服勤內容、生活住宿、官理方式），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資料及內政部役政署平時訪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服勤管理方式及實施效益等，檢討調整分配員額，以達到合理核配替代役人力目標。

## 貳、替代役人力供需失衡，缺乏調整回收之機制，輔導教育、督考及後備動員等重要機制未及建立，制度設計缺乏充分之衡平性與周延性。

### 一、替代役人力供需失衡，擴大替代役實施人數

- (一) 替代役實施初期，內政部遵循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決議，原則上一年核定1萬人上下，再視各需用機關人力需求情況逐年檢討調整，到2003年時替代役體位可徵人數已達1萬7千人。國防部自2004年再推動「精進案」<sup>14</sup>，每年將縮減兵額1萬5千人，按行政院每年核定替代役總人數為1萬人，無法紓解常備兵及替代役超額滯徵情況，將再度產生役男待役時間過久影響後續就業及生涯規劃問題。
- (二) 替代役制度實施後，各需用機關需求人數逐年增加，顯示替代役役男於機關擔任輔助性勤務，以達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目標，為充分運用役男人力資源，降低役男超額滯徵所生民怨，宜擴大替代役實施人數。
- (三) 2000年2月修正兵役法，訂頒「替代役實施條例」，將替代役納入兵役，並修正役男體位為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等 3種體位，當時為考量兵役義務

<sup>14</sup> 精進案，配合國防二法施行，國防部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迄 2010 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一階段：以達成「編現一致」為目標，精簡國防部高司幕僚。規劃於 2005 年底調降總員額至 29 萬 6,000 人（精簡員額 6 萬 9,836 人，精簡幅度約 19%）。第二階段：以達成「組織轉型」為目標，規劃於 2006 年迄 2008 年底調降總員額至 27 萬 5,000 人（精簡現員 2 萬 1,000 人，精簡幅度約 7%）。

之公平性及兵源需求等因素，避免役男因身體狀況之些微差異而造成需服役與免役之懸殊差距，因此替代役體位標準訂定稍嫌寬鬆，也造成替代役實施以來，部分替代役體位役男，體能及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勝任替代役勤務，造成用人機關之困擾，影響公共服務品質。

- (四) 有鑒前揭兵源多於需求情況，為兼顧兵役義務公平性及提升役男素質考量，國防部與內政部於2003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提高部分替代役體位標準，減少替代役體位人數，有效平衡役男人力供需，也使具相關專長之常備役體位役男得申請服替代役，一方面提升了替代役役男素質，增進公共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也疏解替代役超額滯徵情況。

## 二、 缺乏調整回收之管理機制，影響服勤效益

-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之軍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兩部於2000年7月26日會同發布「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實施計畫」，但國防部為使國軍回歸戰訓本務，認為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已干擾其原有作戰任務，於2002年2月及4月間二度函請內政部規劃專責籌辦替代役男軍事基礎訓練事宜。
- (二) 2002年8月20日國防、內政二部對由內政部自行接辦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達成共識，共同會銜陳報行政院，並獲行政院2003年4月15日同意內政部成立替代役訓練中心負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專精訓練、替代役及役政業務人員職能訓練等，建立替代役役男調整再教育機制，對表現不佳、行為散漫、頑劣不服管教等造成管理困擾之替代役役男，進行再訓練工作，並對受輔導教育之替代役役男，實施較長期間之輔導及訓練，導正其偏差行為，落實替代役訓用合一之目標。

## 三、 督考制度尚欠周全，無法達成預期功能

- (一) 替代役役男由服勤單位自行管理及運用，為落實政策及規定，避免不當或

錯誤，須賴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之有效監督與控管。按督察之目的為發掘問題，改進缺失，除了事前防範之效能外，個案之查察須對具體事件予以評價，攸關役男權益及管理作法之妥適性。

- (二) 內政部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以發掘問題改進缺失，除訂定「內政部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以促使服勤單位落實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另並完成「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使替代役發生重大事故時，可即時獲知訊息，爭取處理時效。2002年3月役政署成立後分北、中、南、東四區各設置督察1-2人，強化主管機關與需用機關間橫向溝通聯繫，加強訓練服勤單位對役男之控管與輔導能力。

#### 四、 召集動員制度仍付闕如，退役役男尚未納入民防編組

- (一) 替代役役男退役後之人力管理，仍為全民防衛動員之一，須從長期著眼統籌規劃運用，其召集動員制度應儘速予以完備。
- (二) 各役別替代役役男服勤獲致專業知能，役畢回到社會，若能將實務經驗融入社會各角落，投入公共服務組織（團體），有助於整體社會優質化及生活品質之全面提昇，其專業角色不致中斷，得以充分自我實現。如曾服消防役役男，由內政部消防署規劃於退役後投入各地區義消工作行列，文化服務役役男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於退役後返回鄉里投入社區營造義工之行列等，藉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擴增社會服務功能。
- (三) 內政部於2004年5月5日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期將替代役備役召集動員制度補實，該辦法將召集分為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演訓召集及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勤務召集二種，惟演訓召集須由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由於辦理成本較高且未具實益，均無需用機關提出辦理，僅以通訊方式實施試辦過。

參、需用機關多未嚴謹依法落實役男服勤項目，且依專長甄選分發之作法亦嫌草率，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替代役專長分發服務之原意不符。

#### 一、未明確規定役男服勤項目或服勤項目過多

服勤單位多盡力爭取役男人力，惟在服勤項目分配上卻多未明確規定，致單位現職人員與役男職務界線劃分不清，更使役男服勤效益之發揮，欠缺客觀具體評估基準。另為免役男產生單位中誰都可以指揮他的被剝削感，形成役男人力運用管理問題，故替代役制度調整規定各服勤處所應明訂勤務說明書，以加強役男對單位的認同與向心，協助順利完成輔助性勤務工作，達到公共服務效能提升。

#### 二、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替代役專長分發服務之原意不符

(一) 役男素質不佳者，應請於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加強輔導，使其具備服勤之職能，並考量渠等狀況安排其勤務，以達因才器使之精神。未獲機關甄選者，則統一參加公開抽籤分發。

(二) 替代役人力依其專長分發服務，始符合規劃替代役之原意與效益，然以現行做法，各類專長之人力需求情形並不穩定；另外，甄選人數逾核定員額，一律以抽籤決定，看似公平，然造成一般資格役男之專長參差不齊，不利機關用人，役男也常反映學非所用；再者，原由丙等體位改列為替代役體位役男者，其中一部份不僅無法符合訓練及服勤之基本要求，更影響具有一般資格專長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人數。因此，替代役人力運用之現行作法，尚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

#### 肆、部分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基於財政負擔之考量，得有大量

替代役役男替補之下，影響現職人員補充，不利政府新陳代謝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部份機關職員反映擔心日後因補充替代役役男而遭資遣，足見已對就業市場造成相當衝擊。替代役役男屬短期服役性質，專業程度與人力素質均不穩定，以其大量替補公務人力，公務品質欠缺可靠之穩定性自不言而喻。另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在制度實施開始前，均未參與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無法對替代役之審議分配進行實質審查，甚且替代役員額之核給，亦未透過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對於替代役人力之運用置身事外，對政府整體公務人力控管出現漏洞。

自2003年起各需用機關擬申請替代役之類別及需求人數則需先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後轉報行政院核准，俟資料彙整後，再由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內政部役政署及各需用機關就各年度替代役員額變動情形、替代役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及原辦理上述業務之人力調整變動情形等逐一討論完成審查會議後，訂出下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數建議案。上述措施對於需用機關(行政院各部會及司法院)本身之人力需求已較具實質審查功能。

伍、內政、國防兩部之間尚未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機制，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之教育程度起伏頗大，逐年明顯下降，素質不穩定，不利人力運用。

#### 一、替代役之實施情形，密切牽動兵役制度，應有精確評估

替代役之役期長短對於役男是否有吸引力具有關鍵地位，其調整必須經過精確評估。替代役之實施情形，能否吸引常備役體位役男？所吸引者係何種屬性之役男？均將密切牽動兵役制度，如不具吸引力，則仍有出現，常備役兵源等待入營服兵役之虞，不利替代役之人力素質，如吸引力過大，

人才過度流入替代役，或者役男排斥服常備兵，將會影響軍方獲得所需優秀役男的機會。

因此，為兼顧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意願，吸引具有專長之役男投入替代役，並避免影響國軍服常備兵役者之士氣與管理，且配合國軍精進案之執行，行政院逐步檢討調整常備兵與替代役之役期，並依實際兵額需求調整縮短役期，2004年1月1日役期縮減為1年8個月，2005年7月1日再縮減為1年6個月，但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仍維持不得少於常備兵役期之原則，以加速役男徵補流量，紓解役男超額滯徵之問題。

## 二、內政、國防兩部就其主管業務所需之專長領域、人才數量與現有資源竟未加以精確掌握及控管，其作業現況顯嫌粗疏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雖有：「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之原則性規定，但仍有賴具體措施加以落實。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屢有朝專長派職及排除前科、紋身役男之需求。但該兩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所需之專長領域、人才數量與現有資源竟均未加以精確掌握及控管，其作業顯嫌粗疏。

故內政部加強與國防部橫向溝通，掌握國軍精進案所釋出之兵源，如常備役體位之役男人數已達到常備役與替代役之需求數時，或可檢討修正「兵役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刪除替代役體位應服替代役之規定，將替代役改為甄選制，並協調國防部扣除其所需之專長，內政部即可依各替代役類（役）別服勤需要，甄選符合專長條件之役男服役（亦可適度限制前科犯），使役男人力資源與專長更有效運用。

## 陸、國防部未妥善因應精實案之實施，影響替代役制度之決策品質。

國防部實施精實案，國軍總員額需求降低，但國防部訂定之兵額需求不但起伏太大<sup>15</sup>，1997至2000間又執行停止辦理18歲男子志願提前入營服役、修正體位標準及調整變動役期等重大政策措施，損害兵役之公平性與人民服役權益甚鉅，且替代役制度自研議、規劃乃至於實施，僅2年4個月，又全程處於入營大塞車問題之壓力下，嚴重影響決策品質。國防部與內政部間就兵額、徵集等兵役事項，連繫配合應加以檢討並加強。

綜上所述，替代役係在急迫之下倉促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實施以來尚有多項缺失，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乃替代役之政策機關、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均有辦理業務不當之缺失。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後，行政院隨即召開檢討會議，由內政部提相關檢討報告資料，除說明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的努力外，並提出兩點結論因應：1.規劃增加社會服務類替代役人力之比重；2.提昇替代役役男素質。

有關內政部所提之因應方案，為替代役制度人力運用實質的調整與執行的修正，顯見原替代役政策的運作確未符「福利國」政策目標，「增加社會服務類替代役人力之比重」，當可使替代役免淪為「公務替代人力」，使能在增進社會福利的軌道上運行。而政策的執行，利害關係人之一的替代役役男素質的提升，更為制度執行之利基，修正役男進用門檻，提升服務績效促進目標的達成，當是可預期的有效管道。

在替代役制度執行運作5年後，不論在擴大政府公共服務範圍及效能上成效均受肯定，而制度運作缺失也逐一調整改進，惟此時國家整體兵役制度在少子化及服役役期縮減的衝擊下，2005年行政院再度提出了「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確立了「志願役士兵制度」及「研發替代役」實

---

<sup>15</sup> 國軍總員額原為 50 萬人，國防部於 1992 年初進行「七年兵力目標調整規劃」，預定於 2003 年達成降低國軍總員額至 40 萬人目標。2001 年國軍總員額降低至 40 萬人之目標，復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調降國軍總員額為 38 萬 5 千餘人。查役男每年入營人數自 1992 年 13 萬人，遞增至 1996 年之 15 萬 7 千人，1997 年之 16 萬 2 千餘人，1998 年入營人數 12 萬 7 千人，較 1997 年劇減 3 萬 5 千人，1999 年及 2000 年又回升在 14 萬 2 千人左右（監察院調查報告，2002：314-315）。

施，此對替代役制度演進又造成何種關鍵性的影響更值得後續探討。





## 第四章 替代役制度的修正，2005-2012

2000年1月5日立法院於第4屆第2會期通過國防二法（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2002年3月1日，「國防二法」正式實施，我國文武關係的互動已具備了法制的基礎，而文人副部長的任命和國防文官的甄補，也使國防事務部門特有的軍事官僚組織文化有了轉型的機會（洪陸訓，2003：185-186）。而為了配合國防二法施行，國防部自2004年月1月1日起推動「精進案」，並於2010年11月1日完成。

此階段國防部除於2004年元月將兵役役期縮短為1年8個月，並試辦志願役士兵招募制度，2006年7月又將兵役役期縮短為1年6個月，2007年1月1日起，役期再進一步縮短至1年4個月，2008年1月1日起，又將役期縮短為1年，並持續擴大辦理志願役士兵招募工作，且將志願役士兵服役年限由3年延長至4年，2008年底達徵募比為6比4之「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目標。

「精進案」延續了上個時期的「精實案」精神，而國家的精兵政策除貫穿了陳水扁主政的8年國防政策。2008年5月二次政黨輪替後，馬政府採開放的兩岸關係，建立兩岸互信機制後，延續一貫精兵政策的指導，行政院也隨即將馬總統「募兵制」競選政見落實為政策推動，各項組織規劃、法規制度亦已漸次確立，期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sup>16</sup>。

但募兵政策對當初因應「精實案」役男過剩問題而開始實施的替代役制度而言，其自2000年推動以來，制度除已漸上軌道且成效深受肯定外，更於2008年創立了研發替代役制度，於是整體替代役制度不但實施範圍擴大至民間機構，運作成效更深入民間社會；此時未來募兵制下男子服役義務的變化及短期軍事訓練實施的方式，對役男選服替代役態度的改變，將對替代役制度調整演進方向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本章第一節先說明我國替代役制度實施現況及成效，第二節則就研發替

---

<sup>16</sup>馬英九總統於2011年6月1日主持副參謀總長劉震武晉任授階典禮時強調，當前我國國家戰略最高指導原則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他指示國軍應以此戰略原則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

代役如何建構成為替代役制度的一環加以介紹，第三節接著分析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第四節則將替代役制度結構中較具成效及代表性之數種役別，所共同面臨之制度問題、建議及其存在價值為綜合評析。

## 第一節 替代役制度的實施

### 壹、我國替代役制度的運作

#### 一、替代役各類（役）別區分

為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政策，2007年1月5日修正公布之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替代役之範圍中新增「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研發替代役。於是替代役原規定區分為社會治安類、社會服務類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等三大類別，經予以合併為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二大類別，計16種役別，各類（役）別區分如下：

##### （一）一般替代役

- 1、警察役
- 2、消防役
- 3、社會役
- 4、環保役
- 5、醫療役
- 6、教育服務役
- 7、農業服務役：為2007年新增之役別，分發至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服勤。
- 8、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包括文化服務役、司法行政役、外交役、土地測量役、經濟安全役、體育役、公共行政役及觀光服務役等。

##### （二）研發替代役

#### 二、資格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推動，「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2012年3月29日正式通過，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的條件，以使募兵制能順遂推行，並達到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的政策。此次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放寬

役男申請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的資格範圍，包括役男家中有需受照顧家屬年齡標準由現行的65歲以上調降為60歲以上，以及15歲以下調升為未滿18歲，並放寬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2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以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等，即符合申請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條件。同時，亦增列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中低收入戶，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於服兵役期間死亡或傷殘，亦得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sup>17</sup>（依役男志願申請轉服替代役之申請及核定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如表4-1、4-2）。

表4-1 役男以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2006-2011

年度	申請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專長資格	志工資格	一般資格	專長資格	志工資格	一般資格
2006	14,527	3	208	4,400	0	0
2007	13,492	4	270	2,763	0	0
2008	8,096	0	274	2,421	0	0
2009	7,034	1	219	2,420	0	0
2010	6,834	0	169	2,816	0	169
2011	5,437	0	271	2,274	0	193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編《民國百年役政沿革：209-210》及作者自行整理。

<sup>17</sup> 參見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通訊」62期，2012/6/1出刊：第一版。

表4-2 役男以宗教及家庭因素核定服替代役人數統計表，2006-2011

年度	核定人數	家庭因素	宗教因素					小計
			基督教 耶和華 見證人	基督教 門諾會	佛教	巴哈 伊教	基督教 協會	
2006	1,338		40	1	5	0	0	46
2007	1,312		37	0	3	0	0	40
2008	1,506		40	0	2	0	0	42
2009	1,564		44	0	4	0	0	48
2010	1,618		46	0	0	1	1	48
2011	1,740		52	0	5	0	0	57
合計	9,078		259	1	19	1	1	281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編《民國百年役政沿革：208》及作者自行整理。

### 三、役期

2007年修正公布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將役期修正為，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役期較常備兵役長6個月以內，現行規定為長2個月，計1年2個月；替代役體位、宗教因素與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期相同，計1年<sup>18</sup>。另研發替代役役期則為3年。

### 四、提前退役

由於配合募兵制推動時程，國防部已規劃自2014年起停止義務役常備兵之徵集，凡民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役男，自2013年起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至於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役男自2014年起，未獲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初期替代役服役人數將出現超額的「大塞車」情況，2012年3月29日修正通過「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辦法」，放寬替代役役男

<sup>18</sup> 2008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將現役役期縮減修正為1年。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辦理提前退役的資格條件，擴大「需受照顧的役男家屬」範圍，包括家屬年齡標準由現行的70歲以上調降為65歲以上，增列患有「重大傷病」項目等。前揭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 (二)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
- (三)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
- (四)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
- (五)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
- (六)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 貳、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

替代役自2000年8月3日迄2012年5月底止，一般替代役已徵集服役計108梯次，共有18萬3,153人，研發替代役自2008年開始迄2011年底已徵集服役計20梯次，共有1萬1,420人<sup>19</sup>，係分發至警政署等26個需用機關，徵服執行警察役等16種役別勤務。茲就各役別人力運用情形概述如下（內政部役政署，2010：111-116），人力分配詳參附圖4-1替代役各役別人力運用分配圖：

<sup>19</sup> 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替代役人數統計，造訪日期：2012年6月22日。

## 一、 警察役

分發役男5萬7,772人，共分保安警力、社區巡守、交通助理、安全維護、收容處所警衛與矯正機關勤務數種。需用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移民署）、交通部、法務部（矯正署）。主要從事社區巡守、處理群眾事件疏導、輔助治安維護以及長官交代各種派遣任務。美國911事件後，機場安全受到國家高度重視，目前也由替代役役男協助航空警察局執行安檢與機場維護工作。

## 二、 消防役

分發役男1萬6,540人，需用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役男分發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等機關，主要擔服傷病患救護工作，救災部分，係協助設立火場警戒、佈線、疏導及後勤等輔助勤務。在役男專業訓練時，也須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使消防機關之人力運用及勤務安排，更具彈性。

## 三、 社會役

分發役男1萬9,128人，需用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移民署）、行政院退輔會、勞委會、原民會、消保會，役男分發內政部所屬兒童、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私人養護機構及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及原民會所屬社福機構，主要勤務為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老人、榮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兒童及新移民之日常生活照顧、送餐服務、協助復健及其他就業服務等輔助性勤務。

## 四、 教育服務役

分發役男2萬8,929人，需用機關為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將役男分發全國各縣市一千餘所學校。具教師證役男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協助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具特殊教育專長者分發特殊教育學校協助教學，

具教育輔導專長者分發各縣市校外會及學校協助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其他一般專長役男以擔任校園警衛安全工作為原則，具教師證役男投入偏遠地區教學及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效縮短城鄉差距，解決偏遠地區教師不足問題，充實特殊職能教育能力，降低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等效能。

## 五、醫療役

分發役男4,024人，需用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主要是擔服醫藥管理、疾病疫苗管理、傳染病通報、職業衛生及輔助醫療等醫療保健相關工作，具醫師及藥師證照者，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服勤，有效解決偏遠地區衛生保健人力不足問題，縮小城鄉差距。

## 六、環保役

(一) 環境保護：分發役男7,177人，需用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退輔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及交通部（民航局、氣象局），役男分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及交通部各航空站、氣象局，擔服報案中心服務、髒亂點查報及清除、環境教育宣導、機場噪音防制、氣象預測及輔助環境稽查、資源回收、陳情請願等勤務，環保役役男甄選對象以化工、法律、環保工程等相關科系為優先。

(二) 水利維護：分發役男3,779人，需用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役男主要勤務為河川巡防、水門及抽水站管理、水文及基本資料之調查、水利工程之勘測及工務行政及其他河川、排水、海堤之管理。由於經濟高度發展，河川管理問題日趨複雜，全國各河川流域面積廣大，以目前河川駐衛警察有限人力，難有效管理，環保役役男可配合駐警有效發揮稽核效能。在颱風豪雨時，役男也會進駐各抽水站及水門，協助監測河川內外水位、水門狀況及抽水站運作，有效發揮河川防汛功能。

## 七、文化服務役

分發役男4,943人，需用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客委會、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役男分發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及相關文化機關擔服社區基本狀況調查、建立社區學習體系、宣導社區營造理念等社區整理營造，使民眾重新認識社區，結合年輕人之活力，推動社區活動，輔助社區藝文活動，協助地方文史調查，增進文化資產保存。

## 八、司法行政役

分發役男1萬3,486人，需用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役男分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縣市行政執行處，依役男所具證照專長、公務員任用資格或學歷分配擔任法院行政業務。司法行政役男甄選以法律及資訊專長為主，對提昇機關資訊服務品質及協助法院處理龐大的司法行政業務助益良多。

## 九、外交役

分發役男1,139人，需用機關為外交部，派遣至非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等21個國家，依電腦資訊、畜牧、農技、醫療、水利工程、漁技等專長投入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貢獻一技之長，協助當地政府及民眾改善生活環境，拓展國民外交領域，促進友邦情誼。

## 十、土地測量役

分發役男920人，需用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地政司），役男分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暨工作站、直轄市、縣（市）政府，擔服基本控制測量、地籍調查、土地測量、繪製地籍圖等測量工作。

## 十一、經濟安全役

分發役男699人，需用機關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賦稅署）及經濟部（貿易

調查委員會、國貿局、智慧財產局、標檢局)，協助稽查仿冒工作、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相關業務等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協助廠商瞭解WTO相關法律規定，降低加入WTO後我國廠商之衝擊。

## 十二、公共行政役

分發役男 1 萬 9,243 人，為使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每日得於服勤之餘返家住宿照顧家庭，均分發距離役男住家一小時以內車程之相關單位服勤，擔任協助辦理政府公共行政等輔助性工作。另有部分需用機關如：行政院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分發役男擔任協助檔案管理、資訊、工程等輔助性勤務。

## 十三、體育役

分發役男 1,720 人，需用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乃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廣續培訓優秀選手，以提昇國家體育競技實力，吸收優秀運動選手。除徵召接受訓練外，並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展國民體能檢測、全民連動推展等各項活動之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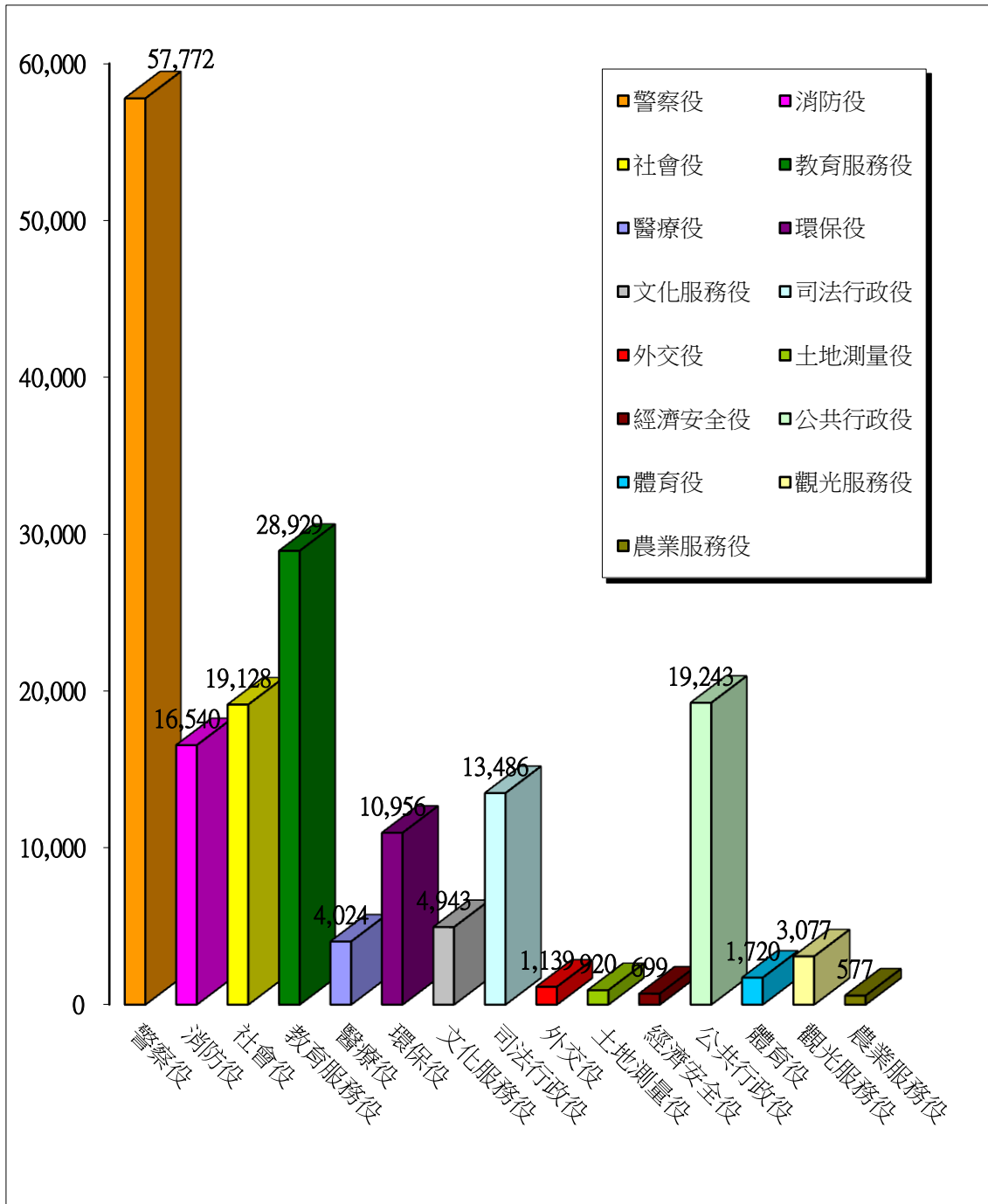
## 十四、觀光服務役

分發役男 3,077 人，需用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役男分發至各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及風景區等擔任協助景觀維護、遊客諮詢服務、經營管理及自然人文資源守護等工作。

## 十五、農業服務役

分發役男 577 人，需用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及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及動植物保育養護、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勤務。

圖 4-1 替代役各役別人力運用分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替代役人數統計，造訪日期：2012年6月22日，作者自繪。

至替代役另一類別「研發替代役」係替代役制度運作後，為因應我國經濟持續發展所需，而由「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調整轉型而來之特殊替代役役別，其實施概況及運用成效於下一節再行介紹說明。

## 第二節 研發替代役的偏差

### 壹、研發替代役的規劃背景

替代役另一類別為「研發替代役」，該制度前身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簡稱國防役)。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實施的計畫藍本，是依據「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於2005年1月24日所研擬提報行政院院會第2925次會議之「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中，經檢討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後，肯定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從1980年參與國家產業發展轉型，各階段提供了優質(碩士程度以上)適量人力，對國家整體國防科技發展皆有卓越貢獻。然而為促進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及法制化，並兼顧兵役制度公平的要求，於是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的精進轉型，「研發替代役」制度即應運而生，以延續既有基礎，並期維持我國科技產業高度經濟優勢及競爭力(丁瑞峰，2012：137-138)。「研發替代役」在實存的運作中，是經過外在上級機關協調、平行機關妥協後所創建，充滿了許多「偏差動員」過程。

研發替代役制度產生背景，主要是由於行之有年的國防役制度，在2003年遭監察院糾正指出其「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等多項問題，為妥善回應監察院對國防役制度的糾正案，內政部、國防部與教育部依據兵役法第11條的授權，擬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期望明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的法源；同時國防部也推動兵役法第11條之1的修訂及訂定特別法「國防科技訓儲人才實施條例」，希望使國防役能夠法制化，然而當時並未能順利完成修法與立法程序。由於監察院的糾正案另外提到，國防部所設計的國防役，在制度上將科技發展作為廣義國防的唯一選項，形成對文、法、商役男的政策歧視；國防部因而自2004起，除理工醫農與資訊科技外，其他文法商相關領域研究所畢業役男亦享有報名參選資格，納入國防役範圍中。

另一方面當時在政府高層及立法部門已開始規劃改革現行「徵兵制度」轉換

成「募兵制度」，國防部為因應實施募兵制的呼聲，2002年也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募兵相關可行性問題，並選定了原屬陸軍的飛彈司令部天弓飛彈營、海軍陸戰隊步兵營及空軍修補大隊等三個營級單位，進行募兵制實驗。對國防部而言，「募兵制度」是一個全新的兵役制度，將會衝擊到國軍現有的兵員來源及軍官、士官及士兵的編配結構，而考量國軍存在的本務為「戰訓」，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是一項配合其他部會運作的兵役制度，如將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行政院院會審議，再送入立法院，恐將引起不必要的效應，因此思考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停止辦理或任務移交給其他部會。

2002年3月內政部役政署為推動替代役制度正式成立，由於「募兵制」的推動，對其「替代役制度」的實施勢必造成衝擊，為因應此兵役制度重大變革，內政部役政署成為「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核心機關之一，除積極參與研議外，對國防部如停止辦理國防役制度，將嚴重影響民間產業原本穩定且優質的高階人力來源，造成與國防役配合受益最大的經濟部壓力一事，也開始與經濟部共同研議導入「研發替代役」的可行性作法，希望達成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創造政府、用人單位與役男三贏局面之政策目標。經行政院在2005年1月第2925次會議上決議，同意以透過修訂替代役實施條例方式，確定研發替代役實施之法源依據後推動，於是立法院在2007年1月三讀通過修正案，賦予研發替代役實施法源後，研發替代役制度隨即於2008年正式施行。

由以上實施背景可看出，行政院主事決策者希望能從威權體制下軍事至上的結構中，擷取出碩、博士級的高階人力資源、去除兵役義務純軍事化服役內容的限制，轉投入科技研發；國防部除期待將辦理國防役之任務移交給其他部會，以避免影響其募兵制推動外，另希望透過員額的申請，將員額釋出的結果反饋回軍方；其他參與制度的相關部會（經濟部、國科會、交通部、勞委會、衛生署、原能會…等）則必須為自己管轄範圍內的具研發能量單位或產業獲取碩、博士級高階人力的數量而護盤；內政部則爭取承接轉型後制度的主管權，藉以增強所屬機

關組織型態繼續維持的正當性；員額申請單位則期望經由制度對於役期的限制性，不僅獲得優質的人力補充，且人力穩定的停留在其內部研發場域中；訓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役男則希望透過制度的參與，能遠離部隊時間及空間集中式的管理模式，對於服役獲得更自主的控制權（丁瑞峰，2012：15）。這樣的過程，可以讓我們了解在多元價值互相競逐之際，與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行為者，是如何藉由彼此之間的互相影響進行偏差動員，而達成解決問題的途徑。

## 貳、研發替代役實施成效

研發替代役制度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精進轉型的接續制度，二者對整體提升國家經濟與國防實力與競爭力，貢獻非常卓著。其中研發替代役自2008年實施迄2011年底共甄選錄取1萬1,420人，所表現役男研發成效之方式，主要是以「專利」及「論文」為主，而專利又區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類<sup>20</sup>，論文則區分為刊登於「SCI期刊」、「非SCI期刊」及「研討會」。因研發替代役制度於2008年開辦，迄2010年的實施成效，在專利方面累計116件，在論文發表方面累計1,339篇，「專利」及「論文」總計1,455件(篇)，成果相當可觀（詳附表4-3研發成果統計表），不但對於國內「非民間產業」及「民間產業」的高階人才供應扮演重要角色，並大量產出各類研發成果，提升企業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丁瑞峰，2012：130-135）。

<sup>20</sup> 專利主要是對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又稱「外觀設計」）此三者經申請通過審查後所授予的一種權利；發明是指提供新的做事方式或對某一問題提出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的產品或方法；新型是指對舊事物的形狀、構造或裝置提出新的技術性創作；新式樣則是指在事物的外觀尚追求美感的新創作。網路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O%88%E5%88%A9>。

表 4-3研發替代役制度各產業類別研發成果統計，2008-2010

項目	年度	類別	產業類別	數量小計	合計	
專利	2009	發明	大學校院	1	8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1		
			半導體	1		
			光電	2		
			電子	3		
		新型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1	18	
			半導體	1		
			金屬	8		
			通訊	1		
			電子	6		
	電機	1				
	新式樣	光電	2	2		
	2010	發明	大學校院	8	30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		
			半導體	6		
			光電	5		
			資訊	1		
			電子	8		
		新型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4	46	
			半導體	4		
光電			11			
金屬			1			
通訊			8			
資訊			5			
電子			11			
電機			1			
新式樣		光電	9	12		
		電子	2			
		電機	1			
專利小計				116		
論文		2008	SCI 期刊	公立研究機關（構）	1	9
	大學校院			4		

2009	非 SCI 期刊	半導體	1	2	
		光電	3		
		研討會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1	16
			半導體	1	
		研討會	公立研究機關（構）	3	
			大學校院	2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4	
			半導體	4	
	通訊		1		
	電子		1		
	SCI 期刊	非 SCI 期刊	機械	1	99
			政府機關	1	
			公立研究機關（構）	12	
			大學校院	57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10	
			半導體	7	
光電			9		
通訊			1		
電子			1		
研討會		非 SCI 期刊	機械	1	60
			政府機關	3	
			公立研究機關（構）	25	
			大學校院	6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14	
			半導體	4	
研討會	非 SCI 期刊	金屬	2	183	
		資訊	5		
		電子	1		
		政府機關	6		
		公立研究機關（構）	24		
		大學校院	48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79		
		半導體	9		
研討會	非 SCI 期刊	光電	6		
		通訊	5		
研討會	非 SCI 期刊	資訊	1		
		資訊	1		

			機械	3	
			數位內容	2	
論文	2010	SCI 期刊	政府機關	5	233
			公立研究機關（構）	41	
			大學校院	122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43	
			半導體	10	
			光電	10	
			通訊	1	
			電機	1	
		非 SCI 期刊	政府機關	7	144
			公立研究機關（構）	5	
			大學校院	17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83	
			金屬	1	
			通訊	1	
			資訊	24	
			電子	4	
			電機	1	
			機械	1	
		研討會	政府機關	9	593
			公立研究機關（構）	116	
			大學校院	124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84	
			半導體	34	
			民生化工生技	1	
			光電	7	
			通訊	9	
			電子	4	
			機械	4	
			數位內容	1	
	論文小計		1339		
專利及論文合計				1455	

資料來源：丁瑞峰，2012：131-134，轉引自研發替代役制度專案辦公室。

### 第三節 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衝擊

2005年行政院提出的「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中，針對我國募兵制及替代役制度等議題進行了檢討改進報告，並確立我國兵役制度朝向「募兵為主、縮短役期」之改革方向，由於常備役需求人數減少，為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兼顧兵役公平性之基本原則，將積極充實替代役制度，增進社會公共利益。

於是自2005年起社會役及其他社會服務類之役別進用役男人數均逐年增加，2008年起研發替代役也正式開始施行，2011年一般替代役徵集服役約有1萬8,104人，研發替代役則徵集3,495人，分發範圍廣至警政署等27個需用機關，779個服勤單位。

就在替代役役男進用人數及範圍逐年增加的同時，國防部所規劃之「募兵制」，將於2014年起停止義務役常備兵之徵集，凡民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役男，自2013年起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仍具憲法上之兵役義務；至於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役男自2014年起，未獲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sup>21</sup>。

至此，「募兵制」的實施，將如何衝擊替代役制度，並影響替代役制度走向變遷或終結，與制度相關行為人該如何重新規劃因應，以降低可能發生的問題並妥適處理，須加以重視並檢討。

#### 壹、實施募兵制的法律基礎對替代役制度的影響

按憲法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對人民義務的規定必須比照對人民人權的限制，採取嚴格解釋，所以對人民的兵役義務亦當採限制解釋，由於替代役的本質是「非軍事性質」，使服役者不必拿武器，也不具有軍人身分，

<sup>21</sup> 100年12月13日修正之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項目，使「募兵制」後停止常備兵徵集之徵兵檢查合格男子，須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並於結訓後納入後備役列管，以儲備後備部隊兵員，俾利戰時擔任防衛作戰任務。第二十五條則增訂第三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徵集服為期一年之替代役。

且替代役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非國防部等軍事機關，也符合了我國替代役法的基本精神，所以替代役應非屬兵役之一環。然而，我國是在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增訂替代役制度後，才制定替代役實施條例，這是利用立法制度將替代役列為兵役的一環，來規避替代役要否入憲的爭議。

在1999年修憲時的一讀程序，曾通過修改憲法第二十條規定為：「人民有依法服兵役或替代役之義務」，但這次修憲建議，在二讀會以「立法者可由兵役法的規定來實施替代役」為由被拒絕，將憲法對兵役制度概念的僵硬規定予以軟化。

由此「立法形成」情形，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可以讓立法者作為我國實施募兵制的法源依據，不須經過程序，沒有存在「憲法障礙」因素（陳新民，2007：9-10）。但陳新民教授認為如此解釋在學理上並非十分周延，故主張為正本清源、一勞永逸，日後仍應透過修憲將替代役及募兵制規定納入憲法第二十條規定。

依2011年12月13日修正之兵役法規定來看，目前仍維持憲法的徵兵制架構，役男服役仍是義務，只是改以4個月的軍事訓練取代現行1年之義務役役期，故在憲法對兵役義務規定的本質未變下，即使我國開始實施募兵制，替代役制度仍有存在的空間，只是必須正視替代役服役時間縮短對需用機關進用役男及役男本身選服意願的影響。

## 貳、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運作的影響

由於我國替代役制度是鑲嵌在兵役制度中的一環，兵役制度的變革對替代役制度的整體運作及人力資源的重新調整，在制度各層級結構中形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在2007年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中央研究院陳新民教授對「擴充實施募兵制之相關配套措施」研究報告中指出，為確保國軍軍隊人員補充人力，以及替代役取消所帶來的制度上衝擊，我國目前尚無完全實施全募兵制的可能性，實施徵募並行制，並擴大實施替代役制度，吸引因實施募兵制而減招的兵源，才是目前最好的選項。

惟為應民意的高度期待及我國軍事改革的進程，國防部已經確定於2015年推動募兵制，於是行政院研考會2011年委託元智大學陳勁甫副教授進行「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其中對我國替代役制度的影響摘要重點如下：

## 一、質性資料分析發現

(一) 歐洲國家在實施社會役一段期間後，由於國際局勢的變化、國內環境的變遷或兵役制度改革，進而廢止社會役制度或停徵社會役男，非關政策執行有滯礙難行之處（葛邦義，2005）。歐洲施行社會役制度的國家，因其兵役制度之改變，社會役制度取消時，對於原來申請社會役役男協助服務的社福單位，協助人力的減少便成為主要的衝擊因素。表4-4呈現比利時、荷蘭、法國與2011年7月終止徵兵制度的德國等4個國家社會役取消後可能受到的影響彙整表：

表4-4 荷、比、法、德取消社會役影響彙整表

國家	比利時	荷蘭	法國	德國
取消原因	兵役制度的改變	兵役制度的改變	兵役制度的改變	兵役制度的改變
取消時間	1994年停止徵兵制度	1996年3月停止徵兵制度	2002年完全改採募兵制度	2011年7月年停止徵兵制度
影響單位	民防單位、醫療、養老院及殘障院、社會、文化等機構	各級政府機關以及提供促進公共利益的機構	公共福利，人道的公私立機構	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和景觀維護等社會服務工作及負責社會役行政機關
影響程度	社會服務人力來源的減少	社會服務人力來源的減少	社會服務人力來源的減少	社會服務人力來源的減少
因應方式	安排志工或義工	安排志工或義工	安排志工或義工	3萬5,000個職缺以志工方式填補

資料來源：引自〈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33-34及作者自行整理。

(二) 依目前替代役使用情況來看，替代役使用人數自2000年開始逐年遞增，而各役別的使用人數上，警察役、教育服務役屬於需求人數較高的役別，警

察役由2000年度的2,937人增至2011年度3,628人，教育役由2000年度的36人增加至2011年度的3,054人，而司法行政與公共行政役也由0人分別增至1,116人及1,367人。而整體替代役使用人數更自2000年度的5,000人到2011年度的1萬8,104人，逐漸上升的使用人數，表示政府機關對於替代役的需求產生依賴的效應。

- (三) 替代役有助於社會服務的提供，但機關本身不能完全依賴役男來運作，過去無替代役制度時，業務仍持續運作，僅有少數機關對於替代役依賴程度較高。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替代役的減少強調不可或缺性，因該機關業務繁雜且流動率高，加上機關財源不足業務無法委外，對替代役人力的專業需求非常大，以其所屬板橋處為例，替代役人數更超過正職人數。

## 二、 焦點團體法與專家訪談發現

- (一) 替代役役男的工作內容可區分為專業性工作與一般輔助性工作，其中具備專業性能力的替代役男，除可分擔事務性工作外，還可提供專業技能的幫助。
- (二) 替代役役男透過服勤過程所秉持服務學習的精神，可為役男累積寶貴的人生經驗，有助於替代役役男退伍後適應社會工作環境。
- (三) 在執行募兵制度後如取消替代役，對於需用機關將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人力不足、增加正職人力的工作壓力、影響作業品質與效率等。
- (四) 需用機關因應替代役取消後，可以規劃替代性人力（例如志工）的投入、精簡作業流程、採取業務外包或委外等方式因應。
- (五) 對於需求量較高或依賴替代役協助業務處理的需用機關而言（例如警政署、消防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詳表4-5），由於取消替代後將產生重大的影響，甚至可能導致平時業務無法執行的困境，建議應該考量其特殊的需用需求，協助給予正式人力員額或適當的替代性人力（例如約聘）。

表4-5 替代役基本需求供應不足時，具重大影響之需用機關彙整表

需用機關	影響說明	2011年度 使用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因人力缺額造成各服勤單位之勤、業務。推展困難	2,124
內政部消防署	因地方財務普遍困難的因素，消防機關擴增編制員額不易，將造成： 1.消防協勤人力大量短缺 2.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更加嚴重 3.人員無法有效調配運用 以上將對救災服勤業務推動影響甚鉅	1,260
內政部營建署	對於業務推動產生影響，包含都會公園管理站、國家公園管理處園區之經營管理。	138
法務部矯正司	產生之影響為： 1.戒護警力不足 2.戒護事故潛在風險增高 3.人員流動率增高 4.人事經費大增	94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對於業務推動執行衝擊很大	625

資料來源：引自〈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64 及作者自行整理。

(六) 依據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執行募兵制度後，徵集停止年次之前的役男將全數轉服替代役，短時間內將會產生替代役人數供給的爆增，遠遠超過現階段每年1.6萬人次的使用量，隨之而來的則會是替代役男的安置與住宿問題。

(七) 在憲法尚未修正的前提下，我國兵役制度仍為徵募並行制度，因此替代役制度的存在仍可依附在徵兵制度並持續執行。

### 三、 量化分析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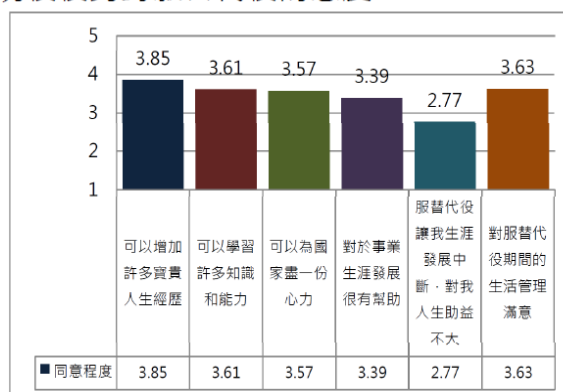
(一) 根據目前對替代役制實施的現況瞭解，無論是業務機關或用人單位，對於替代役的運用皆有一定程度的依賴性，但業務機關及用人單位對於取消替代役後，主要影響排序有所差異，業務機關認為影響排序為「單位人力調派彈性減少」、「工作負荷增加」、「外包需求增加」、「工作品質降低」；而用

人單位則認為影響程度依序為「工作負荷增加」、「單位人力調派彈性減少」、「外包需求增加」、「工作品質降低」。

(二) 各業務機關與用人單位均認為取消替代役後，「請上級單位增配臨時(約聘)之彈性人力」為最可行的因應方式，但業務機關認為「簡化某些業務的份量」及「將某些受業務委外辦理」為第二個較可行的因應方式；用人單位則認為「向上級單位申請增加正職人力員額」及「政府依據兵役役期縮短替代役役期，以繼續保有替代役人力」為較可行的因應方式。顯示用人單位對於各因應方式較業務機關所感受到的更為迫切。

(三) 各用人單位對於替代役的滿意度頗高，現役役男與潛在役男均認為，對於服替代役「可以增加許多寶貴人生經驗」、「可以學習許多知識和能力」、「可以為國家盡一份心力」等態度是較為正面。現役役男對於「服替代役期間的生活管理滿意程度」及潛在役男認為「服替代役是一項不錯的選擇」也均表現頗為正面的態度。但潛在役男相較於現役役男對替代役有較高的期望，也是理想與現實的落差。

□ 現役役男對服替代役的態度



□ 潛在役男對服替代役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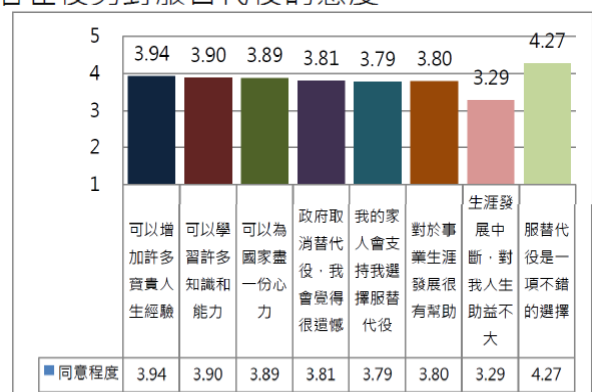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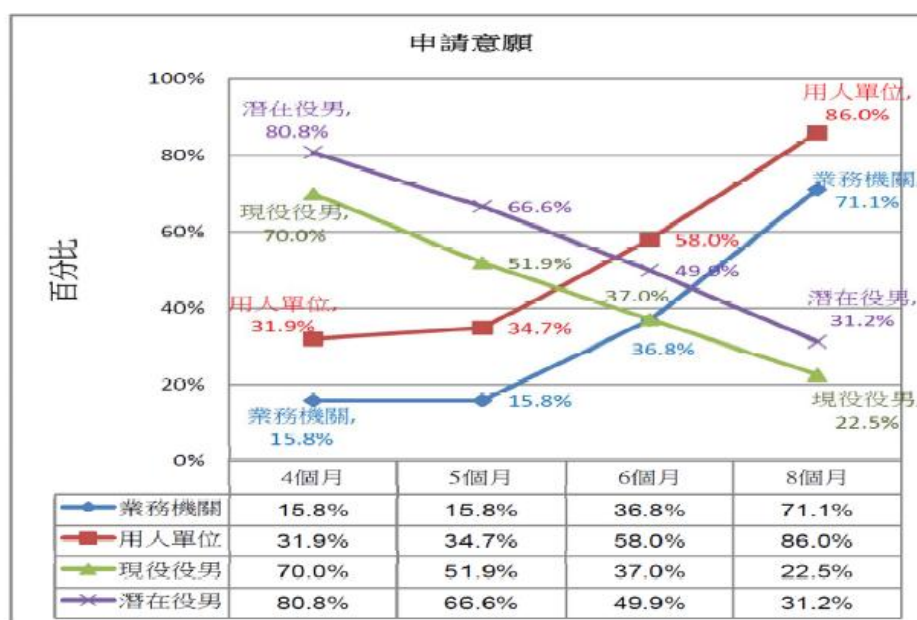
圖 4-2 役男對服替代役態度的差異

資料來源：引自〈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131。

(四) 對於替代役的申請意願圖4-3顯示替代役役期若增加，可明顯提升各業務機關及用人單位對於替代役役男的申請意願，卻會使現役役男及潛在役男的

申請意願減低。整體結果來看，用人單位願意申請替代役役男的百分比不論在哪一種役期時皆較業務機關更高，而潛在役男在各種役期中願意申請的百分比也比現役役男更高。

且由各種組合來看，用人單位和現役役男申請意願交集的役期最短，約5個多月；用人單位與潛在役男申請意願的交集次之，已快接近6個月；業務機關與現役役男申請意願的交集剛好位於6個月役期上；業務機關與潛在役男申請意願的交集則高於6個月的役期。故以整體而言，替代役制度未來可能調整發展的方向，以6個月會是比較適當的役期長度。



**圖 4-3 業務機關、用人單位、現役役男、潛在役男申請意願圖**

資料來源：引自〈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142。

前述報告將募兵制實施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分別自替代役業務單位、替代役運用單位、潛在替代役役男及現役替代役役男等四個面向進行了完整的研究，惟經參閱其焦點訪談座談會議紀錄發現，受委託研究單位於接案時係以政策決定募兵制推動後替代役制度即停止辦理之相關因應方式為研究方向；惟於進行研究後發現如以國家整體角度及替代役社會貢獻度等評估，加上役男未來服役意願等面向考量，或應將研究方向導回募兵制的

推動對替代役制度之「制度」面影響，因此在對制度結構中各層級的相關行為人進行大規模、多面向的訪問調查後，作出了規劃短期以提升社會福利為主的替代役制度的政策建議。

由上述情形可知，替代役制度在實施10餘年後，其鑲嵌於兵役制度中的角色與功能在面對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下，應重新檢視制度存在的價值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始能將制度導向合理的政經調整方向。



## 第四節 其他役別鑲嵌於替代役制度的探討

在替代役制度架構下，鑲嵌於制度中各不同役別的設立，均有其不同的背景與需求，事實上替代役制度的成立，不僅為單純役政制度的變革，更一次性解決政府中數個需用機關在人力資源上所面臨的問題，替代役制度的運作可說是建立在青年人力資源的有效分配與管理上。因此，替代役制度中不同役別的役男，在其服役期間所發揮之勤務支援功用及特殊專長價值，不僅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對整體替代役制度變遷與存在正當性，更具關鍵性地位。

### 壹、替代役制度的問題及建議

政策是因需求及理想的期待而產生，政策的形成非只取決於單一需求因素；政策從醞釀到制定，經常無法脫離社會、政治、經濟和環境因素的考量，並且與時代及歷史發展背景具有必然的關聯（蕭全政，1988：71-72）。替代役制度中各不同役別的產生，均源於其不同的單位使命背景，為提升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效能，而產生的人力資源需求，一旦替代役制度有所調整，將直接影響制度結構中各役別用人單位的任務執行，故為求替代役役男人力資源的充分發揮，應先就各役別替代役政策推動問題及建議加以瞭解，以下就替代役制度中進用役男人數較多及成效較卓著役別進行綜整（曾平毅等，2004：9-10；林政昌，2005：45-48；李啟忠；2006：111-119；賴兩陽，2005：127）：

#### 一、替代役制度的問題

##### （一）人力資源規劃上

- 1、役男人力核配不當：以消防役為例，替代役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需用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服勤單位為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故役男需求申請須由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形成役男分配之主控權操之中央，於是通常中央會先行滿足其人力需求後始核配地方所需，造成申請

數量與同意核配數量相差過大，無法滿足地方人力需求。

- 2、服勤單位盲目申請，役男大才小用：以教育行政役為例，有些學校將役男直接安排在各辦公室分攤行政業務，具教育專長役男根本未曾執行擔任輔助教學的工作，或有教師證及特殊專長役男僅派任其為警衛工作。一般學校教師與社會人士亦搞不清楚教育替代役人員的角色定位與法定工作項目，而無法體會政府這份美意。
- 3、人力取代的問題：以社會役來看，我國社會福利一直存在人力不足問題，社福機構一旦進用社會役役男之後，勢必會減少專職人員之僱用，因此是否能堅持「輔助性」業務協助原則不無疑義。
- 4、服務對象的問題：依照現行社會役規劃，人力運用以投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未來社會役的人力可否再朝婦女、兒童或其他領域擴充，對役男人力是否充分發揮及政策調整有進一步研究意義。

## (二) 招募甄選上

- 1、替代役男的專長、興趣無法與工作結合：以交通助理人員為例，在不具高度服務熱忱及工作壓力持續增加的情況之下，容易使役男產生挫折感及焦慮感，進而產生偏差行為。加上機關錯誤的認知及認同情況下，服勤單位未依申請項目之服勤內容讓役男執行輔助性之業務，視役男為廉價勞工，常派遣類似工友之工作，用來跑腿打雜，作粗重之工作等，未能就役男之專能所長讓其發揮，造成人力資源之浪費。
- 2、無法專才專用的問題：我國替代役採志願申請，如人數超過核定數額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此舉固然維護了兵役的公平性，但是卻可能無法符合機構所需要的專長人才。

## (三) 管理訓練上

- 1、專業訓練不足：以交通助理人員為例，服勤期間交通法令時有重大修正，稍有不慎易與民眾發生衝突。另消防替代役，在服勤務時主要以緊急救護

及消防救災兩項為主，因此要有良好的專業救護技能，方能從事緊急救護的工作，但目前消防役男在短短的18天訓練期，能吸收到的專業技能有限，分發單位後往往不能及時投入緊急救護的工作，在人力吃緊的狀態下，需另安排第二次專業訓練，相對增加人事訓練成本的支出。

- 2、獎懲無法落實：懲處對役男毫無約束力，申誡、記過無上限，服役期滿仍能安然退役，輔導教育須由服勤單位報請中央需用機關，並俟違規役男到達一定人數後始開班，形成役男有恃無恐、肆無忌憚的挑戰公權力，管理單位深感無力。

## 二、替代役制度的建議

### (一) 人力資源規劃上

- 1、正視人力需求：需用機關於人力缺乏時，初期以替代役彌補其人力不足，主要長期目標仍應增編正式需求人力，以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才能真正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 2、矯正服勤處所用人心態：由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促使服勤處所落實役男服勤管理及職務分配相關規定，以矯正其人多好辦事而浮報役男需求心態。
- 3、明訂工作內容：明訂具體工作內容交役男獨力完成，可避免輔助性勤務的界定問題，並加強對服勤處所人力運用的瞭解與查核，建立監督與申訴管道，以避免於進用役男人力後裁減專職人員。
- 4、擴大服務對象與範圍：社會役的推動實為我國替代役制度的核心精神，故為提升社會福利質量，應放寬服務對象，不僅侷限於老人或身障者，應就實際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將需用機關擴大至兒童局、家暴中心與勞委會等，且將服勤處所進一步結合民間財團法人社福機構及地方社區服務照顧。

### (二) 招募甄選上

- 1、發揮役男專長以求適才適所：將役男按服勤專長優先分發，缺額再由替代

役體位或家庭因素者選服，惟須透過制度重新設計才能達到專長專用目標。

- 2、主管關機和需用機關應加強役別資訊宣導：建議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加強各種媒體宣導資訊或利用入營服役前說明會介紹和宣導各不同役別的勤務性質，讓役男有充分資訊瞭解不同役別的勤務內容和屬性。

#### (四) 管理訓練上

- 1、加強在職訓練：惟有服勤單位按勤務性質施以在職訓練，強化役男專業知識及抗壓和服從性，參與勤務運作才能更具優勢，適當輔導方能使勤務推動更順利，進而發揮整體效能。
- 2、落實考核給予適當獎懲：服勤單位應公正、公平、公開落實考核，以收服勤最大效益，並依役男服勤表現給予適當獎勵及嚇阻性懲罰（以榮譽假跟禁足最為有效），以有效管理役男。

## 貳、替代役制度的價值

1990年代國際社會由軍事對抗轉向以和平解決爭端，且兩岸對峙關係經民間社會相互交流及經貿互動頻繁下漸趨和緩，於是在民意機關及社會輿論迫切呼籲改革兵役制度下，國防部從最初的反對、中立，歷經了十年的研議與規劃，在配合國軍自身精簡計畫下開始對募兵表示支持。為了建立募兵制度所需的配套措施，以及對於國家青年人力資源做出更有效的運用，行政院同意採納中央研究院陳新院士的建議案，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與不違反兵役公平原則下，以修改兵役法為推動「替代役」方式。

替代役的實施不僅獨步亞洲，亦是我國役政史上重大的變革。實施替代役的第一個助益在於協助促進社會公益，以替代役體位服役者，於替代役制度實施前多僅以國民兵列管，所負兵役義務實質內涵與一般常備兵相差甚大，實施替代役制度後，國家依據役男的專長，將他們送往符合專長需求的需用機關服役，從事社會治安維護、急難救助，社會安養照護與醫療協助等等，不僅維護了兵役公平

性，同時也可以在不影響政府財力下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另將義務役溢出員額釋出，開放以專長申請替代役，不但能發揮役男專長人力運用，也能夠有效緩解役男入伍的問題。同時，替代役制度也兼顧了役男的特殊家庭及個人需要，例如家中如有中、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等需要家屬照顧情形，可以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如有因宗教信仰拒絕服常備兵役的役男，在經過專業審查委員會評估後，可以「宗教因素」申請替代役。

替代役制度實施10餘年來，將大量役男青年人力資源釋放到政府機關、社會公益機構及民間科技產業上，對於義務役溢出兵力員額之運用具相當正面功能。惟即將於 2015年推動的「募兵制」仍保留役男兵役義務，未來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個月時，替代役制度如依然存在，且役期同樣縮短為4個月，對目前大量運用替代役人員之政府機關或單位，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是否仍將進用役男，形成制度供需的一大挑戰，值此制度變遷時刻，重新檢視制度問題，確定替代役的價值以建立全新的替代役文化，對制度的存廢應具有一定的意義。

## 一、替代役制度對兵役制度的貢獻

### (一) 落實「服役正義」的平等原則

役男徵兵檢查(即俗稱之體檢)在徵兵處理的程序中是極重要的一環，有著影響役男服役與否及服役役別的關鍵性地位，但為調控國防兵力員額，「體位區分標準」長期以來一直作為國防部控管役男人力的工具，自1974年訂定迄今修正次數多達15次，致部分役男以僥倖心態刻意操作體位標準，以達服國民兵役或免役目的。替代役制度的推動降低了役男間因體位之微小差別，產生之兵役義務實質內涵重大差距(國民兵與常備兵)，除維持了兵役義務間的平等外，也促使役男人力資源得以有效被運用。

但隨著國防部規劃的募兵制推動，民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役男，自2013年起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至於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

出生的役男自2014年起，未獲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經內政部役政署估算82年以前出生、未滿36歲的役男，將分別在104年至105年轉服替代役，總計約有46萬人，若以平均分攤方式計算，每年需服役的替代役人數多達9萬人，是現在每年1萬6至1萬8千人的好幾倍<sup>22</sup>，而為因應即將出現的替代役男潮，國防部於2012年7月7日再次修正公布「體位區分標準」，其中193項修正了174項，是有史以來最大修訂幅度，大幅提升替代役役男的服勤體格素質，並放寬免役體位標準。本次「體位區分標準」的修訂，雖使整體替代役役男體格素質提升，但對替代役制度的後續運作影響尚有待觀察。

## （二）國防人力需求的調節

替代役政策初期的提出討論，一直為國防部以兵源不足及國家安全考量加以反對，直到國軍「精實案」推動造成役男大塞車，才讓替代役制度正式成型，制度實施以來一直秉持「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並按國軍各階段軍事改革之兵力調整總員額數<sup>23</sup>，將常備兵溢出員額轉為替代役人力，以充分運用役男青年人力資源。

## 二、替代役對公共服務效能的提升

### （一）替代役取消對部分需用機關影響程度重大

按「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顯示，未來替代役制度如取消，需用機關及服勤處所除須面對工作負荷增加與人力運用彈性降低等壓力外，對原機關業務推動計有20個需用機關認為會有影響，7個需用機關認為影響程度較小。但對部分需用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法務部矯正司及行政執行署）而言，不僅對役男需求程度高，且在

<sup>22</sup>中國時報，〈募兵制將上路，紓解替代役男潮〉，2012/07/07：台中報導。

<sup>23</sup>兵力規模總員額數：「精實案」(1997-2001年)自45萬2千餘人調降至38萬5千餘人，「精進案」(2004-2010)自38萬5千餘人調降至27萬5千餘人，「精粹案」(2011起執行)自27萬5千餘人調降至21萬5千餘人。

業務推動上役男均扮演重要的輔助角色，如取消替代役將對其業務推動與執行效率產生重大影響。

## (二) 替代役人力運用單位及現有或潛在役男都肯定現行替代役制度

按「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顯示，替代役人力運用單位認為替代役對單位的貢獻是正面的，現有替代役役男對於目前的服役也抱持正面看法，認為服替代役可以增加人生經驗與學習新的知識與技能，同時對生活管理也表達滿意。目前就讀於大學的潛在替代役役男（男性大學生），除了抱持上述正面態度外，更認為服替代役是不錯的選擇。綜合而言，替代役人力運用單位及現有或潛在替代役都對替代役政策持正面態度。

## 三、替代役增加社會福利工作之人力資源

社會役政策的推行對社會福利領域而言，最大意義莫過於加入了社會役役男這群青年生力軍，社會役定位於整個國家替代役制度之下，而替代役制度規劃的精神，就是希望引入歐洲社會役制度，提供社會弱勢者更完善的福利服務。社會役於2000年上路時，需用機關原只包括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921重建會等2個單位，2001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行政院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始提出申請，由於社會役可說是我國推動整體替代役制度中最核心的一種役別，所以整體替代役政策希望可以大量增加社會役役男服勤人數。因此，從2004年開始又增加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5年增加了空中勤務總隊及行政院研考會，2011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也開始進用社會役役男。

倘若募兵制的實施促使替代役制度的結束，相較於部分需用機關如警政署、消防署或海岸巡防署，仍可透過立法方式招募所需員額，但欠缺資金援助的社會福利機構、偏遠地區學校等機關團體，在財源短缺情況下根本難以尋求替代人力。因此，替代役在社會公益服務的領域仍有存在的需

求與價值（內政部，2011：237-238）。

表 4-6 社會役別分發服勤人數一覽表

年度	內政部社會司	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移民署	行政院921重建會	行政院退輔會	行政院消保會	行政院研考會	內政部兒童局	行政院勞委會	行政院原民會	合計
2000	376	0	0	22	0	0	0	0	0	0	398
2001	392	0	0	93	39	0	0	0	0	20	544
2002	514	0	0	0	0	0	0	0	0	0	514
2003	439	0	0	0	50	0	0	0	0	0	489
2004	780	0	0	0	218	11	0	42	21	17	1,089
2005	1,110	58	0	0	253	30	150	77	52	38	1,768
2006	914	58	0	0	282	28	97	39	120	30	1,568
2007	1,239	55	0	0	307	30	96	81	60	19	1,887
2008	1,527	106	0	0	515	30	90	145	54	0	2,467
2009	1,329	73	0	0	651	89	88	131	50	10	2,421
2010	1,538	73	0	0	560	53	96	177	60	52	2,609
2011	1,439	73	55	0	638	60	91	189	60	22	2,627
2012	552	18	25	0	91	12	0	49	0	0	747
小計	12,149	514	80	115	3,604	343	708	930	477	208	19,128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web/pg-c-8.asp>役政統計，作者自行整理。

#### 四、增加役男對社會的關心，實現「大愛」理想

我國替代役的重要推手陳新民教授，會對此兵役替代役產生興趣，係源於其在德國就學時，看見一位社會役青年每日負責接送住郊區的全盲教授往返學校教學的感動而來，於是積極催生將要求役男為國「盡大忠」（入伍服兵役保衛國家）的兵役制度轉變為以「大愛」積極投身社會福利實踐的替代役制度。而我國替代役制度實施10餘年來，由於對公益服務的重視，

也使役男服役期間培養了對社會的關懷與同理心，使人感動與驕傲的替代役男故事同樣散布在社會各處。

其中，陽明醫學院畢業的外交役男連加恩，在布吉納法索服役期間不僅幫助貧困落後的地區設立飲用水與醫療設備，更以「垃圾換舊衣」及蓋孤兒院等義舉獲得臺灣外交部頒發睦誼外交獎章，成為該獎項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受獎人，並於役期結束後續留一年繼續服務，還以在西非三年行醫生活為背景，著作「愛呆西非連加恩」等數本叫好叫座遊記（連加恩，2004），連加恩的故事使替代役男開始受到社會的重視。

另外，2002年3月，在埔里國中擔任駐衛警的替代役男林旻賢，鑒於學校頻傳竊案，主動利用下勤後的夜晚時間巡視校園，並5次發現竊賊，徒手逮捕4名嫌犯；2006年9月，役男陳奕夫在81歲老翁心臟病發送醫途中，不斷施以「心肺復甦術」急救，雖認定到院前死亡，但因急救得宜經醫院半個小時搶救，竟奇蹟似的恢復心跳與血壓；2007年10月警察役男陳建均與警察共同圍捕飆車族，奮不顧身受傷獲警察同仁一致讚賞；同年，在南投服勤的消防役男張仕偉及黃思潔，協助產婦在救護車上生產，鎮定完成剪斷臍帶，保持女嬰呼吸順暢，專業表現更獲醫護人員高度肯定；2012年7月，現正服教育替代役的役男金馬獎影帝阮經天，雖入伍前屢遭媒體質疑其服役情形，但其親自指導小朋友暑期創意梯隊，在成果展上小朋友大秀才藝，也充分發揮役男專長及服勤貢獻<sup>24</sup>。

替代役制度將義務役徵兵制下溢出的役男人力，直接投入對社會人民的關懷與照顧，培養役男熱愛鄉土及服務人群的人道關懷精神，將兵役義務的履行、個人專長發展及國家社會福利提升和諧的融於一體。

---

<sup>24</sup>中國時報，〈替代役男林旻賢，勇擒竊賊〉，2002/6/27；自由時報，〈消防菜鳥 CPR 救活斷氣老翁〉，2006/9/24；自由時報，〈英勇胖役男，飆仔擦撞落警網〉，2007/10/1；聯合報，〈救護車上接生，3男初體驗〉，2007/10/16；C1版；台灣立報，〈役男十八般武藝，孩子習得好功夫〉，2011/7/25。

## 五、替代役役男從服役的過程中，獲得人生歷練的學習

對於替代役役男本身而言，透過被賦予的工作執行過程，除了可以作為未來退伍後進入職場的調適與準備外，透過這些服務工作內容的執行，也可以強化替代役役男對自我價值的認同與自我成長<sup>25</sup>。

「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我在山上學校的這群小孩身上，除了看到他們天真活潑的一面，也看到我的職責……。」台中縣消防局役男陳雅伸

「替代役是爽兵，我們爽在有了更多的鍛鍊和體會，習得了慈悲為懷的胸襟，學會愛它、感謝它、祝福它……。」台中縣民政處役男林正偉

「那一雙充滿感謝、長滿了皺紋緊握著我的大手，以及那雙希望我不要走、緊抓著我的褲管的小手……。」澎湖縣政府計畫室替代役役男陳柏原

「不時地提醒自己『作孩子生命中的貴人』，因此『絕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成了座右銘，即便在教學上跌跌撞撞……。」僑務委員會菲律賓聖公會中學替代役役男盧德龍

「與其要去等待別人來當天使，祈求自己能一路遇到貴人，那不如就讓自己成為周遭人的天使吧！」行政院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替代役役男林秉義

替代役制度在兵役制度中開闢了不同服役選擇的道路，「愛心、服務、責任、紀律」是制度的基本精神與理念，而這個理想種子也透過這群「金牌替代役」<sup>26</sup>在服役期間的付出而落地生根，發揮價值。

<sup>25</sup> 內政部役政署，2011，《替代役，足感心一把愛傳出去，讓夢想飛起來》，替代役役男選輯。

<sup>26</sup> 「金牌替代役」一詞來自於嚴長壽先生的文章，是以一位在南部某縣市服務的文化服務役役男為例，認為持續地熱愛工作，去確立工作的正面意義。並肯用心去經營，就會有金牌等級的價值。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項制度做為聯結各層次行為者的網絡關係，必然隱含能影響各行為者在資源汲取和資源利用上的方式與結果。因此，對每個行為者而言，每個制度都隱含著特定的限制與機會，即特定的「誘因結構」，而各行為者，包括組織，即根據這些誘因結構，而善用各種可能的機會。制度的出現與變遷，根本上都受制度所隱含對特定行為者而言的特定限制與機會的影響（蕭全政，1997：1-2）。

我國替代役制度在理論上的優點十分完善，但落實在制度面上，涉及到人力資源的分配、運用與管理，於是制度的演進必須要與制度結構中相關行為者的誘因不致喪失。但「募兵制」的推動連帶使「役期縮短」到4個月以下，對替代役制度形成重大衝擊，本章將以制度中重要行為人，面對制度變遷特定的限制與機會（誘因結構）提出說明，次就制度發展提出可行建議，以作為本文之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役政機關

##### 一、替代役制度轉型問題

「徵兵制」與「募兵制」過渡期間，由於服義務役常備兵者大幅減少，且於2014年後開始停止常備兵徵集，凡82年次以前役男，一律轉服替代役，於是當替代役的人數大於服常備兵役時，將使常備兵役與替代役的主客關係逆轉，從而引發替代役（國家強制人民服勞役）是否有存在必要之質疑（林吉郎，2002：13）。且應服替代役之人數激增，替代役單位無法全收，屆時如何有效解決役男服役管理與住宿問題須配套思考<sup>27</sup>；另為使募兵制推動順利，「體位區分標準」已於2012年7月7日修正發布，大幅提升替代役役男體格素質，放寬免役體位標準，來疏解替代役役男過剩問題，服役公平

<sup>27</sup>按內政部役政署 2012 年 7 月 11 日電子郵件提供最新替代役需求及初核人數統計表顯示，2013 年需用機關提出替代役需求人數計 2 萬 6,177 人，初審核定員額計 2 萬 6,417 人，與 2012 年核定之 1 萬 6,000 人相較已大幅增加。

性遭到質疑。

因此，替代役制度存廢的發展，將視制度存在的價值與效用而定，相對的役政組織也將因制度變遷及業務功能改變，進行合理化的調整。

## 二、 主管機關的偏差動員

替代役制度實施10餘年來，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除把握推動制度契機而成立，並藉著業務執行過程與需用機關間建立密切良好的橫向聯繫機制，而面對兵役制度的變革，於兵役制度轉型期間也以爭取辦理研發替代役、加強社會役比重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質量、公益服務的推動<sup>28</sup>及加強替代役宣傳等，爭取社會對替代役的支持，強化機關組織與制度運作的正當性。

## 貳、 需用機關

### 一、 替代役人力需求效用降低

募兵制實施後仍維持替代役，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對進用役男態度，是役期越長申請意願越高（陳勁甫，2011：136），惟一旦役期降低至4個月，扣除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間，役期恐不足2個月，相對於甄選、訓練、運用及管理役男的行政成本而言，除非單位對役男人力依賴程度已影響到業務正常推動；否則，過短的役期對用人單位而言，並不具提出申請役男之誘因。

### 二、 替代役用人單位對制度轉型意願

替代役制度實施以來，替代役使用單位認為替代役對單位的貢獻是正面的（陳勁甫，2011：135），惟一旦役期縮短後，用人單位經考量行政成

<sup>28</sup> 役政署推動之公益服務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結合社區需求，規劃辦理各項公益（志願）服務，引導役男幫助弱勢、關懷鄉里。工作內容區分為經常性公益服務計畫（包括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社區居家關懷服務）、專案性公益服務計畫（包括替代役役男百萬 cc 捐血活動、扶助弱勢學童寒暑假期間課後照顧、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服務）與居家服務照顧（包括傷殘退伍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三大類。

本後，是否願意重新設計役男勤務內容，以發揮期短期服役的最大效用，將對整體替代役制度發展有重要的影響。

## 參、役男

### 一、役男對於替代役抱持正面看法

現役役男認為服替代役不但可以增加人生經驗，更能學習新知識與技能，且對役男生活管理也表達滿意，而潛在替代役役男除抱持同樣正面態度外，也肯定服替代役是不錯的服役選擇（陳勁甫，2011：135）。由於募兵制實施後並未免除男子服役義務，對部分役男而言，服兵役的軍事訓練與操作是其不願接受的義務履行方式，故替代役能結合專長與社會服務，為其所樂意履行兵役義務途徑，因此，役男對較4個月軍事訓練長的替代役期，仍具選擇誘因。

### 二、民意導向的偏差動員

我國替代役制度形成的背景，是在推動「精實案」時，產生役男過剩造成入營大塞車的情況下，故此制度可說是在民意高度期待並形成共識後所推動，自實施以來替代役與常備兵間就人力供需上除密切合作外，在人員管理上也形成微妙的良性競爭，使向來硬性的兵役制度增加了外部性，故為推動募兵制如取消替代役，恐也使役男失去了選擇服役方式的彈性，與民意期待形成落差。

## 第二節 建議

歸納前述研究發現，提出兵役制度轉型下之替代役政策建議參考。

### 壹、近程建議

#### 一、需用機關應重新檢視人力資源問題

目前替代役使用單位，應正視替代役未來發展，由於2014至2018年間替代役人數將激增，替代役主管機關可望完全滿足需用機關對役男需求人數，因此需用機關可利用此過渡期間推動用人單位業務發展計畫，並就替代役輔助性業務重新規劃有無短期運用成效，且就若取消替代役制度單位所受影響進行評估，以就人力缺口擬定因應方式。

#### 二、主管機關規劃完善配套措施因應徵募兵制「過渡期間」替代役人力激增問題

國防部規劃2014年停止常備兵徵集，83年次以前之緩徵役男如未及於2013年底前入營，將大量成為替代役人力供給，使替代役用人單位突然大量流入替代役役男，故應就此期間役男管理及食宿等問題進行配套規劃(陳勁甫，2011)：

- (一) 建議國防部釋出營區，提供鄰近地區內服勤的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使用，至偏遠地區用人單位則仍維持由服勤處所負責生活管理。
- (二) 建議主管機關比照申請「家庭因素」服役資格，以戶籍地分發解決役男食宿問題。

#### 三、落實替代役備役召集機制，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自替代役制度推動以來，替代役備役召集始終未能落實，致替代役役男退役後幾乎無受召集義務，形成與常備役退伍軍人兵役義務內涵實質不公平。各役別替代役役男服勤獲致專業知能，役畢回到社會，卻未納入地

方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民防體系及災害防救體系，殊為可惜；若能將之融入社會各角落，投入公共服務組織（團體），除有助於整體社會優質化及生活品質之全面提昇，增加替代役價值外，並可達成我國兵力結構的理想設計（林吉郎，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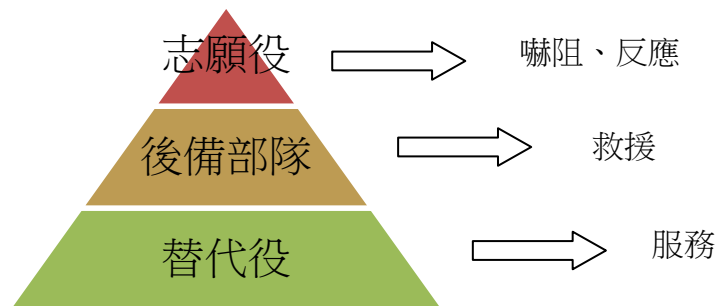


圖5-1 兵力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貳、遠程建議

### 一、評估規劃以提升社會福利為主的短期替代役制度可行性

#### （一）檢討四個月軍事訓練的意義：

推動募兵制後，凡徵兵檢查合格役男均需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後納入後備役，對國防部而言不但造成訓練經費及業務負荷，是否能有效轉換為後備動員部隊因應作戰效能需求，亦尚需評估。因此，如能將部分役男投入短期替代役人力運用，對增進國家整體社會效益或更具價值。

#### （二）以我國替代役制度執行經驗為藍圖，重新規劃以社會福利服務為主的六個月「替代役制度」：

按「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顯示，替代役運用單位對替代役表現是滿意的，且有繼續運用需求，而服役中的替代役役男也對替代役政策表達正面態度，尚未服役之潛在役男也表達有服替代役意願，經調查用人單位與役男對短期替代役役期的看法，役期交集在六個月。

再考量替代役制度推動時因「良知拒絕服兵役」（包含拒絕接受軍事訓

練) 役男及維持兵役公平性的原則，與其一再以放寬體位區分標準來舒緩替代役役男激增困境，不如回歸替代役制度精神，重新設計以增加我國社會服務價值目的，且擴大服務範圍至公務機關以外之公益社會福利團體服務的六個月替代役制度，讓役男依個人專長意願及服役規劃，選擇居家附近社福團體（如養老院、育幼院、療養院及醫院等）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或其他經需用機關規劃具短期服役效益的役別服勤（如教育服務役），使兵役青年人力資源得以更彈性且「適才、適位」的運用。

如此，一方面不但可維持因「良心拒服兵役」（包括4個月軍事訓練）役男選擇服役方式的彈性，另一方面可降低停止替代役所造成社會福利服務人力不足衝擊，有效提升我國社會福利與全民國防效能，達到民間社會與國家雙贏局勢。

## 二、在募兵制推動順利且各項條件完備下停止替代役人力供給

為了推行募兵制，自2013年起將有46萬人投入替代役，而為解決這段推行募兵制的過渡期間的替代役激增問題，內政部須多編列260億元執行<sup>29</sup>，於是內政部長李鴻源提出將溢出替代役役男員額全部免役構想，期在役男人力運用最符合國家利益與預算編列困難中取得平衡。

由於目前替代役人力多係運用在單位的輔助性業務上，除對停止替代役人力有嚴重影響的5個機關外，對其他機關的任務推動尚不至於有立即困境，只需將工作重新調配或取得其他人力供給（例如志工），應可達到新的人力運用系統平衡，那麼政府機關停止替代役運用是可行的，惟此仍須建立在募兵制推動順利、後備動員部隊精實及徵募兵制過渡期配套措施完善等前提下。

且兵役制度轉型為國家重大政策變革，過渡期間的配套措施首重公平，

<sup>29</sup> 東森新聞，〈拒耗 260 億培訓替代役，李鴻源倡免役〉，2012/07/29。

故現階段依國防部立場<sup>30</sup>，係主張依據憲法人民有服兵役義務，故兵役制度過渡期間有賴將役男轉服替代役，來維持兵役公平原則，並符合民眾期待。因此，內政部所提替代役全部免役構想，仍需就兵役制度的憲法義務及公平性進行整體考量方為可行。



---

<sup>30</sup> 中央通訊社，〈國防部：替代役原有作法符公平〉，2012/07/29。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丁瑞峰，2012，〈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比較研究1979-2011〉，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于哲鑫，2001，〈機動保安警察替代役訓練評估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精鴻，，2010，〈國防訓儲暨轉型後的研發替代役對產業研發之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王旭昌，2002，〈替代役交通助理人員制度之成效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內政部，1999，《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推動計劃書》，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1999，《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說帖》，台北國防部：1。
- 內政部，2002，《替代役制度實施現況檢討報告資料》(民國91年11月5日)。
- 內政部，2002，《社會役業務概況工作報告》，內政部社會司：9。
- 內政部，2010，《兵役行政白皮書》，台中內政部役政署：111-116。
- 內政部，2011，《民國百年役政沿革》，台中內政部役政署。
- 外交部，2001，《替代役大熱門一辦理外交替代役始末》，外交部通訊24(2)：7-12。
- 行政院，2005，《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
- 沈有忠，2004，〈兵役制度中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比較研究〉，《國防雜誌》，19(2)：68-76。
- 吳定，2002，《公共政策》，台北：華視。
- 呂明聰，2006，〈我國替代役實施成效之研究-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 吳志光、韓毓傑，2002，〈由憲法平等原則論替代役之役期〉，《憲政時代》，28(1)：18-32。

- 吳雪鈴，2003，〈我國社會役政策執行之評估研究〉，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雙福，2004，〈我國交通助理警察役人力資源管理之研究—以臺中市警察局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李清勇，2003，〈我國實施替代役制度成效分析—以雲林縣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昊陞，2003，〈我國兵役替代役制度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昱叡，2005a，〈教育部推動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規劃現況探討〉，《學校體育》，15(4)：5-13。
- 李昱叡，2005b，〈體育政策資源整合實務案例分析—以海洋運動與兵役替代役政策整合為例〉，《大專體育》，77：1-6。
- 李昱叡、吳承瑩，2004，〈從「人力資源規劃」分析我國體育替代役未來人力規劃可行性策略〉，《C中華體育》，18(2)：69-77。
- 沈有忠，2004，〈兵役制度中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比較研究〉，《國防雜誌》，19(2)：68-76。
- 沈哲芳，2005，〈當前役政組織之變革與評估〉，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林枝炳，2001，〈我國替代役回應性政策評估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林吉郎，2002，〈我國軍事改革與兵役制度發展的戰略思考〉，《國防雜誌》，18(3)：3-20。
- 林黎珠，2003，〈我國施行募兵制可行性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宏銘，2003，〈警察替代役之利弊探討〉，《警光》，560：35-37。
- 林政昌，2004，〈國民中小學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運作成效關係之研究—以高屏二縣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政昌，2005，〈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管理〉，《師友》，452：45-48。
- 周正寅，2004，〈體育替代役競技選手參訓現況及訓練滿意度與團隊凝聚力之

- 研究》，新北：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周國金，2004，〈競技運動選手服替代役及補充兵對訓練環境滿意度之研究〉，台北：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陸訓、沈奕，2003，〈文人領軍與文武關係〉，《軍事國防》，台北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台灣心會：185-214。
- 洪聖斐，2011，〈停止徵兵一德軍轉型為職業部隊〉，新頭殼newtalk網頁，[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11078](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11078)，2011/6/18。
- 施岱曉，2004，〈多元回饋模式評估我國醫療替代役制度實施成效〉，台北：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禎祥，2004，〈警察替代役人力運用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社區巡守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洪立、吳俊哲，2003，〈體育替代役之實施對推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影響〉，《國民體育季刊》，32(2)：73-78。
- 翁曉玲、李震山，2002，〈論實施「宗教替代役」之合憲性問題〉，《憲政時代》，28(1)：3-18。
- 涂其梅，2002，〈我國替代役實施成效探討—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新民，1993，《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 陳新民，2000，《社會役制度The Civilian Substitute Service：A Service of Hope for Taiwan》，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新民，2003，〈最嚴峻的替代役--俄羅斯即將實施的替代役制度〉，《軍法專刊》，49（10）：1-14。
- 陳正烈，1999，〈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研究〉，桃園：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鍾秀，2000，〈對精省後役政組織調整方案之探討〉，《國家發展學刊》，5：157-169。
- 陳鍾秀，1997，〈對我國現行兵役制度之探討〉，《役政特刊》，7：75-84。
- 陳榮成，2004，〈臺北市替代役管理之執行評估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陳錦文，2004，〈警察替代役制度設計、管理機制、政策達成度關係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陳勁甫，2011，《實施募兵制對替代制度之影響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連加恩，2004，《愛呆西非連加恩》，臺北：圓神出版社。
- 黃仁志，1999，《我國替代役制度法制化之研究—以德國社會役制度為比較對象》，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莉婷，1999，〈如何形塑良好之政策論證—以我國兵役替代役政策為個案〉，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黃賢良，2001，〈我國兵役替代役政策執行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更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立民，2005，〈台灣軍事身體的轉變與規訓—以替代役制度管理為例〉，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黃永志，2004，〈我國替代役人力資源運用之研究—以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人員為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水泉，2000，〈我國替代役制度執行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耀輝，2004，〈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與執行之研究—以警察役為例〉，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馬可，2005，〈中華民國軍事戰略與兵役制度演進之研究〉，《空軍學術月刊》，582：58-74。
- 張耀木，2006，〈我國文化服務替代役政策執行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游燕玲，2007，〈戶政役政組織重整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曾碧淵，1999a，〈對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之平議-1〉，《勞工之友》，577：6-10。
- 曾碧淵，1999b，〈對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之平議-2〉，《勞工之友》，578：20-24。
- 曾平毅、王旭昌、秦志建，2004，〈替代役交通助理人員之成效分析〉，《交通學報》，1：1-29。

- 劉定基，1999，〈宗教自由、良心自由與替代役，從釋字第四百九十號解釋談起〉，《律師雜誌》，242：86-90。
- 楊耀旭，2007，〈從人力資源管理觀點評估替代役效益之研究-以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公共行政役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葛邦義，2005，〈我國實施替代役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一以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葛惠敏，2010，〈我國兵役政策之政經分析(1949-2009)〉，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監察院，2002，〈替代役制度糾正案文〉，2002/8/27。
- 監察院，2002，〈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與執行之調查報告〉，2002/10初版。
- 賴兩陽、趙碧華，2005，《社會役制度人力運用及成效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蕭全政，1984，〈台灣地區稻米政策之結構性分析1945-1973〉，《中國政治學會73年年會學術研討會》。
- 蕭全政，1994，〈政治與經濟的整合—政治經濟的基礎理論〉，台北：桂冠出版社。
- 蕭全政，1987，〈國家機關在政治過程中的地位〉，《社會科學論叢》，35：133-151。
- 蕭全政，1997，〈組織與制度的政治經濟分析〉，《暨大學報》，1(1)：1-16。
- 蕭全政，2000，〈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意義與理論基礎〉，《政治科學論叢》，13：1-26。
- 蕭全政，2004，〈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22：1-29。
- 蕭金源，2002，〈現行社福機構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之探討—以社會役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臺利，1999，〈配合國防改革建立替代役新制〉，《政策》，49：10-14。
- 鍾台利，2002，《內政部役政司簡報資料》，台北：內政部。
- 謝榮堂，2001，〈社會替代役之功能與權限〉，替代役制度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7-8。。

戴世玫，2002，〈我國社會役政策規劃與實施現況的探討〉，《社區發展》，99：396-405。

戴世玫，2002，〈社會役人力運用及管理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戴世玫，2002，〈社會役人力運用及管理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羅雅美，2005，《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 貳、西文部分

Schattschneider，E.E.1960.The Semi-Sovereign People：A Realist's View of Democracy in America.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

Oliver，Christine，1991，” Strategic Responses to institutional Proces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Vol.16：145-179。



## 【附錄一】立法委員意見彙整一覽表

意見領袖	專業屬性	意向	意見摘要
簡錫堃	公益團體代表、立法委員	社會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已進入高科技時代，實施社會役並非放棄國防防衛，而是今後應走向募兵制才能熟悉高科技的軍事武器，並提高其待遇。未來國防為高科技時代，然戰爭並非國家及人民所需要，因此，建議國防部應朝「非武裝國防」方向推展國防事務，不要再以武力為備戰條件，訓練宜以「心防」為要。此外，為增進年青人公共利益與服務觀念，加強其責任感，「社會役」之實施已為時勢所趨且是刻不容緩的工作。</li> <li>2. 實施「社會役」必須以國家安全為考量，並設計完整妥善的一套制度，至於其服役年限應比一般兵役年限長，服役性質為義務性與強制性，至於服役項目及內容並不會比一般役輕鬆，要有嚴格的審查方式，如此才能大到公正、公平原則。</li> <li>3. 在組織精簡原則下，應以掌理兵源之內政源之內政部為主辦機關，協調各有關單位配合完成此項工作，毋需再籌設其他機構，至於實施社會役所需組織及人力，應否成立「社會役署」可研究。</li> <li>4. 國防部多餘的兵力移撥服社會役，在年青人成長過程中，若能使其投入社會役，即會感到投入奉獻社會公益之重要，可改造下一代的功利主義觀念。</li> <li>5. 兵力精減到四十萬，仍嫌太多，義務役期宜改一年。</li> </ol>
趙永清	立法委員	兵役公平與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役」要規劃、推行實施已受民意高度認同，但應儘速辦理民意調查，已獲得更有力的支持。</li> <li>2. 在技術上可以專業、專長作為條件及區分，如偏遠地區教師甄選，採志願方式辦理，此外要避免關說等問題，以維公正。</li> <li>3. 建請儘速成立專責機構，使「社會役」早日實施。</li> <li>4. 社會役列入兵役法條文內較佳，否則社會役之修憲與立法院之權責有異，會有很多爭議。</li> <li>5. 推動之前，先貫徹常備兵在籍服役較有情感，以利社會役之推行。</li> </ol>
韓國瑜	立法委員	公共事務、兵役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兵役替代(社會)役的推動係讓目前服役的青年到偏遠地區，提供家戶聯防及醫療服務、維持社區治安，或擔任環保警察等工作，以協助偏遠居民生活上的需要。如此，勢必涉及相關部會之業務，故行政院宜儘速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以詳實規劃社會役方案。</li> <li>2. 每年有十五萬人次服義務役，而在國防部提出精實方案後，一年僅需十三萬兵源，多出來的兩萬人，可改服社會役。除可免於浪費兵源，更可以提供社會人士更多的服務。建議此政策一旦決定後，國防部與內政部應共同指導推動。而為了公平起見，建議社會役實施的對象，應同時包括目前僅需服一個月國民兵的丙等體位役男，及免服兵役的丁等體位者。至於服役年限，則應考慮評估後，再為確定。</li> </ol>
施台生	立法委員	社會福利	<p>目前部份人士所提倡的社會役，在公平性及實務性方面更易惹人非議，恐怕眾人都會質疑服社會役不是有背景的？要不就是靠關說的？此外，不論老人安養、幼兒托育，或者其他得社會福利參與，最需要付出的是關心與耐心，因此限制需具備某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無任何實質意義；當然若是經由抽籤的方式，則兵役替代(社會)役的品質又令人堪慮。上述疑問如果無法解決，那麼未來實施後不過是變質的社會役，故必須審慎研究。希對國內獨居老人的安養問題作出任何建設性的解決之道。</p>

李顯榮	立法委員	社會正當性、公共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減少兵源超溢情形，暫停辦理十八歲男子志願提前服役措施，將造成十八歲男子，至二十歲服役時之空檔，有閒晃遊手好閒學到不良習性的機會。因為未能升學而就業時，社會普遍未能以正式員工的心態對待，在工作技術未成熟不適合專業工作，且工作注重勞力提供而非技能、工資又偏低、工作環境又不佳的情形下，在青年有好逸惡勞的心性下，難免會被社會異種產業或文化所吸引，徒然造成社會問題。待到二年後，服兵役時，又將社會惡習帶入軍中，使得軍中管教問題層出不窮。因此本席強烈主張國防部應恢復十八歲男子志願提前服役的措施，在情、理上應通融尊重役男個人的選擇，讓願意提前入伍的役男提前入伍，使其能掌握自己的生涯規劃。</li> <li>2. 學有專精受高等教育之男子，則在有關促進公共利益或達成某些特定任務的前提下，為免浪費兩年時間在基層部隊的操槍或徒手建屋等等活動上，實應依照「國防科技役」的精神，及現行「警察役」的觀念，推行「社會役」，以增進全體社會的福祉。例如環境保護的違規取締、偏遠地區的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地區的教育、老人在宅服務、婦幼安全或社區守望相助等，均適合研議納入「社會役」的範圍，以規劃完善可行的「社會役」制度。</li> </ol>
尤宏	立法委員	人力資源的妥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暫停辦理未滿十八歲男子志願提前服役，來降低人員過剩的壓力。但是這種辦法並未能解決人員過多的問題，也讓那些無法升學而想提前服役的男子必須等待服役，因此無法解決人力資源浪費的問題，只是變相的把問題由軍隊推到民間。</li> <li>2. 過剩的兵源若不改善，可能使軍中人員太多造成工作效率低落的問題，甚至因而橫生許多是非，諸如軍中意外事故、不當管教等。</li> <li>3. 我國之所以有舉世傲人的經濟成長，是全台灣人民都知道「資源稀少，善用資源」的道理，因而將每項資源都給予最佳的運用；可是，軍中情況卻往往不是這樣，許多服役各有專長，但是到了軍中，這些專長卻往往由於公平的原則而未必適才適用發揮，特別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士兵，很多專長都被國軍給忽略，而分配他們從事和專長不相干的工作職務，更是嚴重浪費人力資源，亦可能因服役期間中斷其專長，降低未來退伍後發展的潛力。</li> <li>4. 社會役可以讓過剩的兵源投入其專長而為社會需要盡其貢獻，可提升國內人力資源運用的效率。不過這是跨部會的規劃，國防部與內政部需共同討論，以求國軍精簡及落實社會役兩項目標的同時達成，否則將形成互踢皮球的窘境。從整體經濟資源配置效率的觀點，國軍精簡在人員減少外，更應落實適才適用的準則，充分發揮國軍士兵專長，以最少的人完成最多的事，對於多餘的兵力給於轉服社會役或其他用途。社會役規劃上也需通盤考量，設計出完善的制度，使士兵發揮專長貢獻社會所需。</li> </ol>
蔡壁煌	立法委員	人力資源的妥善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原則上雖贊成社會役，但希望政府各部門能相互協調，並由整體人力運用的效率及公平機制的建立，對服役期間及義務役兵源的適才適用，對國軍戰力衝擊，都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規劃。</li> <li>2. 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實施「社會役」的服務範圍包括環保、醫療、教育、衛生等工作，應如何建立公平篩選的機制，才不致違反憲法精神。畢竟，顯而易見的是社會役大都比在軍事單位服役輕鬆，而且限制也較少。內政部、國防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橫向合作配合訂定公平篩選機制與配套措施去平衡勞逸不均的現象。</li> </ol>

黃昭順	立法委員	全面檢討兵役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長期營造龐大的軍事動員準備力量，所有的意識形態和社經資源都向戰備靠攏，如設置軍訓室、民防、萬安工作等，尤其是長期的徵兵塑造「當兵必要入伍」的觀念，早已到了該檢討存廢的地步。此外，經由每年徵集兵員而來的龐大作戰和訓練主力，也需天文數字般的人員作業維搏費，其中蘊藏多少名實不符的消耗和浪費！適量而精簡的常備戰力，是現代化國家必備的趨勢。</li> <li>2. 國家體系自我獨立，並且拒斥全氏監督與社會價值的湧入，如同開放社會中的「黑盒子」，竟至無法判讀。長年以來，多少弱冠青年憾死軍中，又無法以詳盡的調查報告使事件落幕。同時，軍紀、軍令的嚴肅性，容納不了多元的價值和信仰尊重，拒服兵役或拒著軍服者，甚至有多起軍法審理、判刑的前例。上述的「淘汰」兵力，也許僅具生活習慣，宗教信仰或個人認知的殊異，如果能透過規劃完善的兵役替代制度，破除「全民皆兵」的單一體系，相信更有助於現代社會的形塑。</li> </ol>
王雪峰	立法委員	社會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國防部宣布取消十八歲男子提前入伍案，不符合社會需求，浪費國家人力。</li> <li>2. 建議應考慮以多餘的兵力來投入社會工作照顧老人或弱勢團體，開辦「照顧獨居老人社會役」將過多的義務役兵力在受完基本軍事訓練後，經過必要的篩選，給予一個適當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來投入獨居老人照顧工作。</li> </ol>
潘維剛	立法委員	社會福利	<p>社會役服務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交通指揮、民防團、義警、老人服務、弱勢團體的照護、科技、醫療、衛生等等。「社會役」的定位應充分應用役男專長及學養，在所需的服務範圍內，透過法令制度與政策的保障與授權達成服務社會、貢獻所長之目的，服務不能有「次級化」。</p>

資料來源：陳榮成(2004: 116-119)，轉引自內政部，1998，〈規劃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推動〉：6-25。



## 【附錄二】替代役各需用機關輔助性勤務一覽表

### 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

- 一、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相關文書處理等事項。
- 二、協助值勤、門禁警衛、維護機關安全、防護及管制有關業務。
- 三、協助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 四、協助辦理各類活動。
- 五、協助機關資訊系統、資料處理、網頁及網路架設維護、電子公文等相關資訊維護與管理工作。
- 六、協助相關設備維修。
- 七、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
- 八、協助行政庶務工作。
- 九、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
- 十、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

需用機關	役別	勤務內容
內政部— 社會司	社會役	<p>一、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照顧、臨時照顧、送餐服務、協同就醫服務、協助復健等照顧工作。</li> <li>2. 協助社會福利電話諮詢服務。</li> <li>3. 協助辦理社會福利資源、個案訪視調查及執行老人保護工作。</li> <li>4. 協助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活動。</li> </ol> <p>二、以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遊民收容、各類福利服務中心及依本部實驗方案設立之各類中心）為基礎之服務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照顧（床邊服務）工作。</li> <li>2. 協助啟能教學工作、身心障礙智能重建、職業教育重健及身心障礙者語言復健與治療工作。</li> <li>3. 協助院民（生）上下學接送勤務、返家服務及協同就醫服務。</li> <li>4. 協助特殊個案心理輔導工作。</li> <li>5. 協助社會工作專案業務。</li> <li>6. 協助膳食調理。</li> <li>7. 協助辦理休閒、社團及教育等活動。</li> <li>8. 協助辦理個案訪視、福利諮詢服務、轉介、復健及日常生活照顧等機構外展服務。</li> <li>9. 協助採買（補貨、發貨）事宜。</li> </ol> <p>三、社會行政（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支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宣導、訓練、個案面談與輔導等工作。</li> <li>2. 協助方案推展、業務推廣、案件審查與處理及提供各項福利諮詢服務。</li> <li>3. 協助急（災）難訪視及救助。</li> <li>4. 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機構查核及公共安全檢查。</li> <li>5. 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機構通報之聯絡彙整工作。</li> <li>6. 協助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li> <li>7. 協助社會役專業訓練工作。</li> </ol>

內政部— 地政司	土地測量役	<p>一、協助辦理基本控制測量。</p> <p>二、協助辦理地籍調查。</p> <p>三、協助辦理戶地測量。</p> <p>四、協助辦理土地複丈。</p> <p>五、協助辦理建物測量。</p> <p>六、協助地籍圖、土地複丈圖、連絡圖及建物測量圖、成果圖之調製與管理。</p> <p>七、協助辦理其他測量相關勤務。</p>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察役	<p>一、保安警察：</p> <p>1. 值班：於服勤單位值勤臺值守，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駐地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p> <p>2. 守望：於指定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擔任警戒、警衛、管制等工作。</p> <p>3. 巡邏：採徒步、車巡等方式，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於必要時實施會哨。</p> <p>4. 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p> <p>5. 支援勤務：支援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或一般警察勤務。</p> <p>6. 訓練：加強聚眾活動或緊急事故、突發事故之處理應變能力，以及宣導重要政令。</p> <p>二、交通助理：協助交通守望、交通巡邏、交通指揮、交通整理、交通稽查、交通管制、交通疏導、交通事故處理、備勤、大眾捷運系統行車秩序與旅客安全維護、訓練、為民服務。</p> <p>三、社區巡守：協助值班、守望、巡邏、協助家戶訪查、備勤。</p> <p>四、安全維護：協助值班、守望、巡邏、交通整理、交通指揮、交通稽查、安全檢查、備勤等勤務。</p>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p>一、協助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輔助性勤務。</p> <p>二、協助防火宣導及消防用水源、消防栓調查。</p> <p>三、協助消防裝備器材保養維護工作。</p> <p>四、協助值班、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工作。</p> <p>五、備勤、協助支援處理緊急事故。</p> <p>六、協助其他消防勤務及行政支援工作。</p>
內政部— 營建署	警察役（社 區巡守）	<p>一、協助園區巡邏、維護遊客、設施安全及維護園區生態資源。</p> <p>二、協助園區入口處站崗、維護交通秩序、禁止攤販擺設及民眾諮詢服務。</p> <p>三、協助接受民眾報案、通訊聯絡及民眾諮詢服務。</p> <p>四、備勤室待命、以協助支援處理緊急事故。</p>
	環保役	<p>一、協助各管理站、景點、展示館管理、環境維護及解說諮詢服務。</p> <p>二、協助環境教育宣導活動。</p> <p>三、協助各景點、展示館多媒體等簡報設備之播放維護工作。</p> <p>四、協助解說品之搜集與美編製作。</p> <p>五、協助園區環境、遊憩服務設施巡查與環境維護工作。</p> <p>六、協助環境監測、公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自然資源調查工作。</p> <p>七、協助苗木復育與植栽美化工作。</p> <p>八、協助動植物保育、動物救傷與養護工作。</p> <p>九、協助辦理遊客人數統計及支援急難救難工作。</p>
	觀光服務役	<p>一、協助各國家公園(含各管理站、各遊憩據點)、都會公園之經營管理、自然景觀維護、遊客諮詢服務、推廣各項觀光休閒活動事宜。</p> <p>二、協助各國家公園、都會公園辦理環保稽查、檢驗、集水區保育、野生動植物保育、巡山護管、救傷與養護、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保育、擔任遊客中心、各管理站與遊憩據點解說諮詢服務。</p>

		<p>三、協助推動建置台灣的國際化友善旅遊環境及協助辦理國際觀光宣傳等工作遊客諮詢服務。</p> <p>四、辦理都會公園巡邏、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p> <p>五、協助入山入園申請。</p> <p>六、協助公園綠地之環境維護、管理及設備保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遊樂區及大眾休憩公園之環境清潔維護。</li> <li>2. 協助景觀植物之植種與保育。</li> <li>3. 協助植物病蟲害防治。</li> <li>4. 協助遊樂區及休憩公園設施之維修及保養。</li> <li>5. 協助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之宣導與災難防救。</li> <li>6. 協助巡視通報各區環境概況。</li> <li>7. 協助綠美化宣導及講習。</li> <li>8. 協助行道樹清查及建檔。</li> <li>9. 協助公園環境巡查及勸導。</li> <li>10. 協助苗圃育苗與推廣。</li> </ol> <p>七、協助交通號誌及道路養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交通號誌及路面損壞通報。</li> <li>2. 協助交通號誌控制及交通流量申報紀錄。</li> <li>3. 協助交通號誌故障處理。</li> <li>4. 協助路面及行道樹損壞之修護與補植。</li> </ol> <p>八、協助城鄉風貌改造、景觀工程等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公園綠地規劃開闢。</li> <li>2. 協助城鄉風貌地景改造計劃業務。</li> <li>3. 協助辦理土木、營建、景觀工程等監造相關業務。</li> <li>4. 協助工程現場監工、拍照及驗收。</li> <li>5. 協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li> </ol>
內政部— 役政署	公共行政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及輔導教育等訓練管理工作。</li> <li>二、協助役政訓練中心資訊管理、醫護及後勤補給等工作。</li> <li>三、協助役政訓練中心門禁、環境維護、安全維護、食勤等勤務。</li> <li>四、協助役政訓練中心營區整體規劃。</li> <li>五、協助辦理各項役政業務。</li> <li>六、協助軍人忠靈祠安全維護及管理勤務。</li> <li>七、協助役政公園環境維護暨遊客諮詢服務。</li> <li>八、協助辦理政府機關公共行政等輔助性勤務。</li> <li>九、協助役男申請出境兵役證件審查工作。</li> </ol>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環保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電腦資料登錄、校對及監控記錄工作。</li> <li>二、協助本所網站資料更新及資訊設備維護。</li> <li>三、協助本所業務相關系統操作。</li> <li>四、協助本所建築防火、建築性能、風雨及風洞與建築材料等所屬各實驗中心(室)辦理相關檢測試驗之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及報告書製發工作。</li> <li>五、協助都市及建築防災、環境控制調查研究工作。</li> </ol>
內政部— 兒童局	公共行政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辦理家童照顧工作。</li> <li>二、協助特殊行為個案輔導及兒童少年生活管理。</li> <li>三、協助辦理機構附設托兒所托育業務。</li> </ol>
	社會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辦內政部少年之家、3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家生晤談室管理、機關(構)安全維護、課業輔導、特殊才藝訓練及托兒所托育服務等事項。</li> <li>二、協辦內政部少年之家、3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家生特殊行為個案輔導及生活管理。</li> <li>三、協助發放補助款及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幼)福利教育訓練、社工專案等工作。</li> </ol>

		<p>四、協辦專業人力建置、管理、核備、審查。</p> <p>五、協助托兒所評鑑之後續輔導工作，並協助規劃、推動婦幼福利方案。</p> <p>六、協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日托服務、療育補助經費建檔及校對等業務。</p> <p>七、協辦社區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福利服務活動。</p> <p>八、提供洽公民眾社會救助業務電話諮詢、個案關懷服務、轉介申辦案件及訪視陪同工作。</p> <p>九、協助托育機構輔導查核與管理工作。</p> <p>十、協助幼兒教育券、扶幼計畫補助等補助之稽核與資料建檔管理。</p> <p>十一、協助托育機構建置、維護、管理E化作業系統及個案資訊作業。</p> <p>十二、協助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統計資料彙整登錄、會計業務、廚餐膳食、替代役行政及水電修繕等業務。</p> <p>十三、協辦網際網路規劃、維護、網頁製作、更新、建檔及電腦軟硬體維護、設定等資訊業務。</p> <p>十四、其他臨時指派之相關勤務。</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警察役（安全維護）	<p>一、協助違法外來人口臨時收容、戒護及遣送出境等事項。</p> <p>二、協助入出境查驗一號台（公務台）查驗秩序及查驗線（Q-LINE）執勤，以及引導旅客、老弱婦孺至查驗台通關。</p> <p>三、協助拒入對象之戒護、監護及遣返勤務。</p>
	警察役（收容處所警衛）	<p>一、值班：於服勤單位值勤臺值班、協助通訊聯絡、傳達命令。</p> <p>二、守望：於指定地點設置崗哨或劃定區域，協助警戒、警衛、管制等工作。</p> <p>三、巡邏：採徒步方式，依規畫路線巡視，協助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於必要時實施會哨。</p> <p>四、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p> <p>五、協務收容管理：協助執行受收容人管理工作。</p> <p>六、協助戒護：協助執行受收容人就醫、遣送及其他必要之戒護工作。</p> <p>七、訓練：加強專業知能，培養處理突發事故之應變能力及宣導重要政令。</p>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社會役	<p>一、協助意外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p> <p>二、協助急（災）難訪視及救助工作。</p> <p>三、協助技術書刊之管理。</p> <p>四、協助機械修護工具之管理。</p> <p>五、協助公共安全檢查。</p> <p>六、協助辦理通報之聯絡彙整工作。</p> <p>七、協助訓練工作。</p> <p>八、協助福利救助並處理。</p>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役（收容處所警衛）	<p>一、值班：於服勤單位值勤臺值守，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為主。</p> <p>二、守望：於指定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擔任警戒、警衛、管制等工作。</p> <p>三、巡邏：採徒步方式，依規劃路線巡視，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於必要時實施會哨。</p> <p>四、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p> <p>五、協助收容管理：協助執行受收容人管理工作。</p> <p>六、協助戒護：協助執行受收容人就醫、遣送及其他必要之戒護工作。</p> <p>七、訓練：加強專業知能，培養處理突發事故之應變能力及宣導重要政令。</p>

	公共行政役	<p>一、協助游泳池、靶場及情境模擬靶場使用之指導。</p> <p>二、協助教學設施E化，及器材書籍借還管理工作。</p> <p>三、協助實驗室、藥品、器材管理、儀器維護。</p> <p>四、協助醫療保健及招生體檢。</p> <p>五、協助外賓接待及校友會會務推展。</p> <p>六、協助人事資料系統建置。</p> <p>七、協助會計資料系統建置及預算控制系統資料校對。</p>
外交部	外交役	<p>一、一般勤務：</p> <p>1. 國外技術團、醫療團服勤部分：行政、文書翻譯、國際技術合作（農技、漁技、水利工程、醫療、職訓、電腦資訊、文理教育、中小企業輔導、環境保護等）等輔助性及其他庶務性工作。</p> <p>2. 部內服勤部分：協助外交、經貿、法律、文書翻譯、電腦資訊、檔案管理、警衛及行政等輔助性及其他庶務性工作。</p> <p>二、其他勤務：服勤單位（處所）所指定之其他勤務。</p>
教育部	教育服務役	<p>一、協助警衛安全。</p> <p>二、協助門禁管制。</p> <p>三、協助校園巡邏。</p> <p>四、協助學生導護。</p> <p>五、協助教學、中輟生輔導、特殊職能教育及教育行政工作。</p>
審計部	公共行政役	<p>一、支援辦理本部檔案光碟儲存掃描作業。</p>
法務部—矯正署	警察役（矯正機關警衛）	<p>一、輔助安全警戒勤務：如協助崗哨、門衛、中央門、巡邏、安全監視、監聽、檢查站、外接見室、工場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勤務。</p> <p>二、助勤勤務：如協助工場、舍房、炊場、合作社、外役隊、運動、集會、沐浴、接見提帶、外醫、看病等相關輔助勤務。</p> <p>三、特殊專長及文書勤務：如協助水電、土木、電腦、技訓指導、協助辦理保管名籍、炊事等勤務。</p>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司法行政役	<p>一、協助辦理製作傳繳通知、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查封登記、拍賣公告等函稿、查報、裝封貼郵、調卷、整卷、影印、送達回證之分類、整理附卷、整理已繳款之劃撥單及調卷供開收據、案卷報結之審核、登簿事項。</p> <p>二、協助統計績效管理事宜、服務台辦理民眾詢問、引導義務人繳費等便民事宜。</p> <p>三、輔助辦理檔案業務：</p> <p>1. 協助歸檔文件之點收、整理、裝訂、分置及存放。</p> <p>2. 協助辦理檔案分類、編目及目錄彙送工作。</p> <p>3. 協助調、還卷及催還等作業。</p> <p>4. 協助辦理檔案清理、銷毀及相關檔案目錄建檔、資訊化工作。</p>
法務部—各級檢察機關	司法行政役	<p>一、協助提解人犯、值庭、法庭秩序維護。</p> <p>二、協助書記官執行分案、執行傳票製作、執行案卷歸檔等。</p> <p>三、協助民眾法律諮詢。</p> <p>四、協助收發卷證分送作業。</p> <p>五、協助受理當事人開庭報到及假釋付保護管束報到。</p> <p>六、接聽檢舉、報請相驗電話。</p>
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行政役	<p>一、協助門禁管制、警戒及服勤單位出入口之交通疏導。</p> <p>二、協助人犯戒護、押解及現金護運。</p> <p>三、協助巡邏（機關內部及周邊）。</p> <p>四、協助一般詢答、通譯、訪賓登記導引、靶場管理及偶、突發意外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等事項。</p> <p>五、協助辦理非屬國家機密資訊業務卷宗整理及統計績效資料繕打事宜。</p> <p>六、協助上級交辦有關安全維護事項。</p>

	警察役	<p>一、協助門禁管制，警戒及服勤單位出入口交通疏導。</p> <p>二、協助人犯戒護、押解及現金護運。</p> <p>三、協助巡邏（機關內部及周邊）。</p> <p>四、協助上級交辦有關安全防護事項。</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安全役	<p>一、協助蒐集我國農、工、服務業等各產業貿易相關資訊。</p> <p>二、協助辦理 WTO、FTA 宣導與研討會等事宜。</p> <p>三、協助翻譯 WTO、FTA 相關文件。</p> <p>四、協助蒐集 WTO 會員談判立場。</p> <p>五、協助兩岸、港台經貿專案資料蒐集研析。</p> <p>六、協助東協集團之經貿動態資料研析。</p> <p>七、協助對韓日貿易逆差問題研析。</p> <p>八、協助研擬我國可在 APEC 提倡的新構想及新議題。</p> <p>九、協助辦理全球出口拓銷工作。</p> <p>十、協助蒐集彙整資訊並輔導廠商進入外國市場。</p> <p>十一、協助蒐集研究及翻譯國際貿易便捷化、無紙化相關資料，並協辦其諮詢工作。</p> <p>十二、協助辦理其他指派及臨時性之相關業務。</p>
經濟部—水利署	環保役（水利維護）	<p>一、河川管理及規劃</p> <p>1. 協助執行河川巡查維護管理事項。</p> <p>2. 協辦河川規劃資料蒐集整理。</p> <p>3. 協辦河川水文觀測資料整理及建檔。</p> <p>二、違法取水查察</p> <p>1. 協助辦理查察違法取水等相關工作。</p> <p>2. 協助辦理查察違法水井、地層下陷防治方案相關工作。</p> <p>三、水庫、堰營運與管理：</p> <p>1. 協辦查察水庫蓄水範圍依法禁止或限制之行為。</p> <p>2. 協辦大壩各項觀（監）測工作及資料蒐集、記錄。</p> <p>3. 協辦大壩、溢洪道、取水工、出水工及水工機械等各項設施安全巡查與維護管理。</p> <p>4. 協辦水質淤沙監測。</p> <p>5. 協辦水庫營運與工程業務及水文各項資料之測量、彙集、整理、建檔、報表製作。</p> <p>6. 協辦查察水庫範圍內各項設施，以保遊客安全舒適。</p> <p>7. 協辦水庫管理、各遙測資料及機電等軟、硬體設施之維護。</p> <p>8. 協辦每月水、電表之抄錄及費用計算等工作。</p> <p>9. 協辦各電廠售電量及原水供配運作報表。</p> <p>10. 協辦各攔河堰管理小組相關業務。</p> <p>四、水利建造物管理</p> <p>1. 協辦水門閘門抽水站之操作維護及相關系統之建置工作。</p> <p>2. 協辦海堤、水路、水閘門及排水設施等水利建造物管理及巡防（查）業務。</p> <p>五、水資源管理</p> <p>1. 協辦各區域水資源調配業務與資料蒐集及分析。</p> <p>2. 協辦各區域水資源系統建置工作及資料庫建立查核工作。</p> <p>六、水權管理：協辦水權管理、權狀登錄及現場勘查等相關業務。</p> <p>七、保育事業：協辦集水區庫邊崩塌地植生處理、工程測量、紀錄、水污染巡查及查詢水土保持法規等保育工作業務。</p> <p>八、地質調查：協助辦理水井之水文地質調查分析、野外地質調查、駐鑽井記錄、野外測量、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之工程地質調查分析等相關工作。</p> <p>九、工程設計</p> <p>1. 協辦工程設計工作。</p>

		<p>2. 協辦工程測量、繪圖工作。</p> <p>十、工程施工監造、檢驗：</p> <p>1. 協辦工程施工監造及品質檢驗、試驗取樣等相關工作。</p> <p>2. 依工作任務需要，派駐工地。</p> <p>十一、水資源保育利用：</p> <p>1. 協辦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p> <p>2. 協辦水資源保育利用規劃。</p> <p>3. 協辦水資源開發工程設計。</p> <p>十二、水利行政</p> <p>1. 協助辦理水利相關法規行政業務處理。</p> <p>2. 協助辦理水利工程採購業務。</p> <p>十三、水災及早災防救</p> <p>1. 颱風防汛期間由抽水站人員指導，協助監測、回報各抽水站內外水位及水閘門情形、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安裝調配及協助各項救援勤務、河川巡防。</p> <p>2. 協助水、旱災及平時監測水文狀況，記錄各用水單位用水量變化及協助防災安全檢查、通報。</p> <p>3. 協助水、旱災成立防災中心及應變小組，協助處理各項工作。</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安全役	<p>一、協助查核光碟製造工廠之許可文件及申報文件。</p> <p>二、協助查核光碟工廠製造預錄式光碟有無依規定壓印來源識別碼。</p> <p>三、協助查核光碟內容及相關授權文件。</p> <p>四、協助查核製造機具有無增加或減少及增減之原因與日期。</p> <p>五、協助蒐集光碟產業情資，建立全國光碟廠及光碟製造機具資料庫。</p> <p>六、協助分析盜版光碟工廠可能之藏匿地點。</p> <p>七、其他協助光碟查核與情資分析工作。</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安全役	<p>一、協助辦理市場檢查、購樣檢驗及後續樣品處理。</p> <p>二、協助辦理本局業務宣導及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檢驗相關證書、報表及法規等資料蒐集、整理及歸檔。</p> <p>四、協助辦理檢驗行政及管理系統驗證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五、協助實驗室之衛生安全與設施運作。</p> <p>六、協助執行實驗室之儀器維護與操作安全。</p> <p>七、協助辦理實驗前置作業規劃和準備。</p> <p>八、協助辦理檢驗工作與紀錄資料整理。</p> <p>九、協助辦理消費者服務與業者意見調查及聯繫溝通事項。</p> <p>十、協助辦理檢驗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安全役	<p>一、輔助辦理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查及進出口貨物之事後稽核事宜。</p> <p>1. 協商家情資料之蒐集及管理。</p> <p>2. 協助增估補稅案件之處理。</p> <p>3. 協助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案件之處理。</p> <p>4. 協助稽核案件之追蹤考核。</p> <p>5. 協助提供稽核分析資料。</p> <p>6. 協助稽核手冊及相關表報格式之研擬及修訂。</p> <p>7. 協助稽核報告之分析與評估。</p> <p>8. 協助辦理稽核人員之訓練。</p> <p>9. 協助策略性價格異常案件之查核。</p> <p>10. 協助其他事後稽核事項。</p> <p>二、輔助辦理保稅貨物之查核、沖退稅金額之核算等。</p> <p>1. 協助辦理保稅工廠帳冊之稽核。</p> <p>2. 協助辦理保稅貨物之稽核、結算。</p> <p>3. 協助會同業者抽核物流中心進、出、存倉之物品，並查核其相關帳</p>

		<p>冊及表報。</p> <p>4. 協助查核物流中心有否進儲「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4條所列不得進儲之物品。</p> <p>5. 協助查核物流中心申請核准事項之辦理情形。</p> <p>6. 協助聯合查核小組實施自由貿易港區電腦連線查核、現場查核或實際盤點。</p> <p>7. 協助沖退稅金額之核算、編制各類報表等。</p> <p>三、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p> <p>1. 協助辦理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行政救濟案件。</p> <p>2. 協助辦理違反關稅法之行政救濟案件。</p> <p>四、輔助辦理翻譯國外法規、資料、英文網頁建置及緝毒犬培訓中心各項工作等</p> <p>1. 輔助摘譯WCO及其他國家有關通關規定與文件。</p> <p>2. 輔助摘譯WCO有關稅則規定與文件。</p> <p>3. 輔助摘譯國際情資及彙整統計資料。</p> <p>4. 輔助關稅估價英文網頁建置、諮詢及維護。</p> <p>5. 輔助摘譯及整理其他國家有關緝毒犬培訓之文件及相關規定、犬舍管理、犬隻洗澡及健康檢查工作。</p>
交通部	環保役	<p>一、輔助辦理航空噪音防制、防制費之補助、機場周圍地區回饋金發放等相關業務。</p> <p>二、輔助各氣象站觀測業務、參觀導覽、資料統計、表報整理、受理民眾申購氣象資料災害統計整理及天然災害查詢網頁製作等。</p> <p>三、輔助各氣象站氣象儀器基本維護保養、海象資料檢索、資料統計、颱風暴潮資料繪圖、潮水資料水準校正、整理各類氣象資料、天氣圖表之歸類及建檔等。</p> <p>四、輔助捷運工程勞工安全(環保)衛生、環保攝影及後製化處理程品質管理、測量、用地取得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性工作。</p>
	警察役(社區巡守)	<p>一、協助違反觀光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及告發事項。</p> <p>二、協助巡查維護觀光資源及會勘、違規取締、告發事項。</p> <p>三、協助旅遊事故、災害急難救助之協助事項。</p> <p>四、協助風景區交通秩序維護及攤販管制事項。</p> <p>五、協助旅客旅遊諮詢服務及解說。</p> <p>六、協助風景區之保全與巡邏。</p> <p>七、協助其它有關警衛事項。</p>
	警察役(交通助理)	<p>一、輔助北、高兩市、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監理暨交通管制工程等單位業務之推動。</p> <p>二、輔助北、高兩市公車暨公共汽車運輸單位業務之推動。</p> <p>三、因應大陸觀光客來台,輔助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聯合稽查工作」、「路邊檢查工作」及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等業務。</p> <p>四、輔助臺中、臺南、嘉義、桃園暨連江等縣(市)政府交通局(處)相關業務之推動。</p>
	觀光服務役	<p>一、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p> <p>二、協助風景區之保全與巡邏。</p> <p>三、協助風景區交通秩序維護及攤販管制。</p> <p>四、協助水電簡易維護。</p> <p>五、協助公共旅遊設施管理查報。</p> <p>六、協助有關環境管理清潔事項。</p> <p>七、協助其他有關觀光旅遊服務事項。</p> <p>八、協助旅客旅遊諮詢服務及解說。</p>

交通部— 鐵路改建 工程局	環保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工程執行中之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維護工作。</li> <li>二、協助工程執行中之工程品質管理、測量、用地取得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性工作。</li> <li>三、協助辦理工程招標文書作業。</li> <li>四、協助處理軟、硬體使用維護。</li> <li>五、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案之製圖、建檔及相關資料調查。</li> <li>六、協助辦理相關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事項。</li> <li>七、協助辦理工程品質管理、測量、用地取得、監造等工程行政處理作業。</li> <li>八、協助機關安全維護管理。</li> <li>九、協助值勤宿舍環境維護事項。</li> <li>十、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li> </ul>
行政院新 聞局	文化服務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辦理政令宣導、大眾傳播、新聞聯繫等相關工作。</li> <li>二、協助執行各項專案性宣導活動及文宣品規劃製作。</li> <li>三、協助蒐集、整理海內外網站有關資訊。</li> <li>四、協助新聞行政業務及文書處理等相關勤務。</li> <li>五、協助各項報表、報告、宣傳資料彙整。</li> <li>六、協助資訊設備的管理與維護。</li> <li>七、協助網際網路的運用與維護管理。</li> <li>八、其他臨時性勤務。</li> </ul>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環保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髒亂點查報及清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針對髒亂點進行巡查工作，拍照錄影存證並勸戒亂倒垃圾之民眾；認養道路巡查，確保道路清潔。</li> <li>2. 協助違規廣告物拍照採證、資料建檔及清除。</li> <li>3. 協助辦理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獎勵金之申請事宜，針對地區佔用道路之老舊車輛進行協助回收處理。</li> <li>4. 協助髒亂地點清理。</li> </ul> </li> <li>二、社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推行環保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li> <li>2. 協助辦理環保說明會、講習會。</li> <li>3. 協助辦理購物用塑膠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廢回鍋油製肥皂宣導」民眾宣導。</li> </ul> </li> <li>三、學校環境教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li> <li>2. 協助「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校園宣導。</li> </ul> </li> <li>四、報案中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服務台執勤，接聽陳情電話、登錄陳情案件及引導來訪民眾。</li> <li>2. 協辦公害陳情案件處理。</li> <li>3. 協助民眾陳情服務。</li> </ul> </li> <li>五、環境清潔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測量每日清理公里數，以維護海岸整齊清潔。</li> <li>2. 遇重大污染事件或天然災害時，機動編組協助處理，如協助船隻擱淺漏油監測、颱風土石流過後協助消毒與環境清理等。</li> <li>3. 協助進行公廁稽查。</li> <li>4. 協助焚化廠、污水處理廠相關業務工作。</li> <li>5. 協助垃圾車載土數量帳目核對、垃圾廠內公務車維護、監測井維護、稽查場區垃圾車是否偷排污水、廢棄輪胎丟置情形。</li> <li>6. 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工作。</li> </ul> </li> <li>六、資源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廚餘及資源回收資料彙整。</li> <li>2. 協助辦理計畫推展、垃圾場內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li> </ul> </li> </ul>

		<p>3. 協助強制垃圾分類工作。</p> <p>4. 協助與監理單位、廢車回收商配合，鼓勵民眾主動報繳廢棄車輛並協助辦理回收作業協助家戶、養豬戶及事業單位每日廚餘量調查。</p> <p>5. 協助廢容器及乾電池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案執行成果訪查。</p> <p>6. 協助專案稽查垃圾分類事宜。</p> <p>七、環境稽查</p> <p>1. 協助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毒化物、廢棄物、環境衛生、飲用水等輔助稽查、檢驗工作。</p> <p>2. 協辦空污費徵收、稽查營建工程空污情況、拍照採證、辦理民眾定期檢驗車輛、烏賊車案件及定檢站查核相關事務。</p> <p>3. 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稽查、整治相關事項及稽查垃圾分類。</p> <p>4. 協助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之稽查管制、事業廢棄物網路連線查核作業。</p> <p>5. 協助河川巡守隊業務。</p> <p>八、陳情案件查處</p> <p>1. 協助公害陳情(含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毒化物、廢棄物、環境衛生、飲用水等)輔助稽查檢驗工作。</p> <p>2. 協助陳情案件文書工作。</p> <p>九、罰鍰催繳</p> <p>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案件之行政罰鍰裁罰、催繳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宜。</p> <p>2. 協助整理債權事證。</p> <p>3. 協助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毒化物、廢棄物、環境衛生、飲用水等案件處分書彙整。</p> <p>十、檢驗</p> <p>1. 協助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毒化物、廢棄物、環境衛生、飲用水等案件採樣及分析、檢驗工作。</p> <p>2. 協助檢測報告資料整理及分析。</p> <p>3. 協助支援研發新檢測技術。</p> <p>十一、專案研究</p> <p>1. 協助辦理加油站監測計畫。</p> <p>2. 協助海洋污染教育演練業務。</p> <p>3. 協助辦理垃圾掩埋場興建與管理業務。</p> <p>4. 協助河川整治專案計畫。</p> <p>5. 依役男專長分組提列協助專案研究報告。</p> <p>6. 協助服勤單位專案研究計畫執行。</p> <p>十二、環保行政支援工作</p> <p>1. 協助服勤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環保(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毒化物、廢棄物、環境衛生、飲用水等)相關行政業務。</p> <p>2. 協助環評、工商審查、毒化物申請案審查等相關工作。</p> <p>3. 協助各項環保報表統計、剪報收集。</p> <p>4. 協助民眾領證(環保相關證照)服務。</p> <p>5. 協助環保人員訓練、生活輔導、行政相關工作。</p> <p>十三、特殊專長勤務</p> <p>1. 協助法律、訴願案件相關行政支援工作。</p> <p>2. 協助相關檢驗儀器之校正維護工作。</p> <p>3. 協助車輛、機器設備維修工作。</p>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役	<p>一、協助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p> <p>二、協助防疫與公共衛生相關業務。</p> <p>三、協助推動衛生教育業務。</p> <p>四、協助社區保健與婦幼衛生相關業務。</p> <p>五、協助醫院病患與護理之家照護業務。</p>

		<p>六、協助稽查營業與食品衛生業務。</p> <p>七、協助醫院管理與研考業務。</p> <p>八、協助稽查藥廠與舉發違規廣告業務。</p> <p>九、協助醫療資訊管理業務。</p> <p>十、協助巡迴醫療業務。</p> <p>十一、協助辦理各項衛生檢驗業務。</p> <p>十二、協助門診藥品調劑、盤點及藥庫之管理。</p> <p>十三、協助病患諮詢、就診、引導及搬運工作。</p> <p>十四、協助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工作。</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社會役	<p>一、協助產職業工會輔導資料之建置。</p> <p>二、協助勞工法令諮詢服務。</p> <p>三、協助處理勞資爭議。</p> <p>四、協助辦理勞動檢查相關文書處理、配合執行動態性、臨時性作業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相關基本資料之查詢、登錄工作。</p> <p>五、協助外籍勞工相關業務諮詢。</p> <p>六、協助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業務法令諮詢及資料建檔。</p> <p>七、協助辦理一般求職、求才及人力銀行業務。</p> <p>八、協助行政處分、停工、罰鍰處分統計工作。</p> <p>九、協助建立各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整理工作。</p> <p>十、協助勞動檢查資料統計分析。</p> <p>十一、協助職業災害案檢查現場錄影拍攝。</p> <p>十二、協助辦理安全衛生宣傳會。</p> <p>十三、接聽聘僱外勞相關法令之電話、協助外國人工作許可之登錄。</p> <p>十四、協助庇護工廠履約規定報表資料追收及統計。</p> <p>十五、協助勞工育樂中心場次安排、電腦資料建檔、水電修理、電器音響修理、室內裝潢設計、冷凍空調維護。</p>
	公共行政役	<p>一、協助勞工法令之電話諮詢、勞工權益、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訴追案件、勞工大學業務資料之建檔等事宜。</p> <p>二、協助辦理事業單位資遣員工通報及追蹤訪視等事項。</p> <p>三、協助就業工程計畫之執行等事宜。</p> <p>四、協助企業雇主服務與就業隨訪工作，並協助建立雇主人才招募專案管理之相關資料。</p> <p>五、協助辦理事業單位人才招募資源說明會及現場徵才活動。</p> <p>六、協助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暨配套措施之宣導及服務工作。</p> <p>七、協助辦理無預警資遣勞工危機處理訪視、各項人力市場問卷調查及訪視工作。</p> <p>八、協助社區就業資訊提供及宣導推廣服務等事宜。</p> <p>九、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職業介紹、就業諮詢及就業服務等事項。</p> <p>十、協助外勞轉換及外勞雇主資料建檔等相關事宜。</p> <p>十一、協助失業民眾辦理失業認定、再認定等事宜。</p> <p>十二、協助原住民就業輔導及就業諮詢等事宜。</p> <p>十三、協助行政罰鍰處分統計工作。</p> <p>十四、協助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執行動態性、臨時性作業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p> <p>十五、協助建立各產職業工會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整理工作。</p>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服務役	<p>一、企劃組：</p> <p>1. 協助辦理漁業政策說帖資料彙整及撰擬。</p> <p>2. 辦理離島計畫審查業務。</p> <p>3. 協助辦理科技計畫相關事宜。</p> <p>4. 協助辦理漁業年報彙編。</p> <p>二、北部辦公區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海上突發事件如海難訊號的通報及海上違規作業漁船之警示，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li> <li>2. 協助漁船船位回報紀錄之統計、分析；協助漁船航程紀錄器資料之查核及分析；協助各地區通訊岸台通訊設備及監伺服器之維護。</li> <li>3. 協助實施沿近每漁船船位回報系統接收電台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岸台輪值人員素質。</li> <li>4. 利用「漁船航程檢核系統」監控是否有不法份子偽造、變造航程資料，防杜詐購漁船優惠用油，並保持系統正常作業。</li> <li>5. 協助處理全國約 10,000 艘漁船所裝設之航程紀錄器(VDR)及 150 台航程讀取器(VDRS)設備故障排除及通報處理。</li> <li>6. 協助一般性之行政工作、臨時交辦事務及資料之彙整。</li> </ol> <p>三、遠洋漁業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海上突發事件如海難訊號的通報及海上違規作業漁船之警示，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li> <li>2. 協助漁船船位回報紀錄之統計、分析；協助漁船航程紀錄器資料之查核及分析；協助各地區通訊岸台通訊設備及監伺服器之維護。</li> <li>3. 協助實施沿近每漁船船位回報系統接收電台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岸台輪值人員素質。</li> <li>4. 利用「漁船航程檢核系統」監控是否有不法份子偽造、變造航程資料，防杜詐購漁船優惠用油，並保持系統正常作業。</li> <li>5. 協助處理全國約 10,000 艘漁船所裝設之航程紀錄器(VDR)及 150 台航程讀取器(VDRS)設備故障排除及通報處理。</li> <li>6. 協助一般性之行政工作、臨時交辦事務及資料之彙整。</li> </ol>
農委會—農業事試所	農業服務役	<p>一、農業化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野外土壤調查工作，農業資訊調查及與農民溝通了解目前農業現況。</li> <li>2. 協助土壤試驗研究相關工作。</li> <li>3. 協助精密溫室管理及植栽照顧。</li> <li>4. 協助環境公害問題調查。</li> </ol> <p>二、農業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農工組組內試驗研究相關工作。</li> <li>2. 協助辦理實驗器材之日常管理維護。</li> <li>3. 協助資料之蒐集與分析。</li> <li>4. 協助資料之蒐集與分析。</li> <li>5. 其他上級之交辦勤務等。</li> </ol> <p>三、農場管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果樹種原保存園種原維護及資料調查工作；包括種原修剪、施肥、套袋、萌芽期、落葉期、花期、果期調查、果實特性分析環境綠、美化等工作。</li> <li>2. 協助果樹地方品種之調查與蒐集：赴各縣市調查與蒐集種原。</li> </ol> <p>四、農業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農工組組內試驗研究相關工作。</li> <li>2. 協助辦理實驗器材之日常管理維護。</li> <li>3. 協助資料之蒐集與分析。</li> <li>4. 協助資料之蒐集與分析。</li> <li>5. 其他上級之交辦勤務等。</li> </ol> <p>五、技術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大眾傳播業務，進行外賓接待與成果展示館導覽工作。</li> <li>2. 協助本所個人電腦簡易故障排除、軟體安裝設定及資安維護工作。</li> </ol> <p>六、生物技術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田間調查工作，農業資訊調查及與農民溝通了解目前農業現況。</li> </ol>

		<p>2. 協助組內試驗研究相關工作。</p> <p>3. 協助精密溫室等各項設施之管理維護及植栽照顧。</p> <p>七、植物病理組：</p> <p>1. 協助執行病毒檢測業務。</p> <p>2. 協助執行病毒血清及核酸檢測試劑研發。</p> <p>3. 協助試劑保存庫之管理。</p> <p>八、應用動物組：</p> <p>1. 協助昆蟲標本製作、保存與整理。</p> <p>2. 協助昆蟲標本館整理與維護。</p> <p>3. 協助調查倉庫害蟲及資料整理。</p> <p>4. 協助作物害蟲田野採樣調查。</p> <p>5. 協助溫網室及試驗田作物管理。</p> <p>6. 協助試驗昆蟲大量飼育工作。</p> <p>九、作物組：</p> <p>1. 協助執行病毒檢測業務。</p> <p>2. 協助執行病毒血清及核酸檢測試劑研發。</p> <p>3. 協助試劑保存庫之管理。</p> <p>十、植物病理組：</p> <p>1. 協助光復中草藥園區管理與維護之應用工作。</p> <p>2. 協助精密溫室、網室管理及植栽照顧。</p> <p>3. 協助值株生長發育及一般性試驗調查。</p> <p>4. 協助光復中草藥園區內維安管理工作。</p> <p>5. 協助光復中草藥園內噴灑、灌溉等設施之維護。</p> <p>十一、人事室：</p> <p>1. 協助人事室網頁、資訊系統、資料處理等相關資訊維護與管理工作。</p>
農委會— 林務局	農業服務役	<p>一、林務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大山地實驗農場：</p> <p>1. 協助辦理林地巡視。</p> <p>2. 協助辦理野生動植物保育、調查及監測工作。</p> <p>3. 協助辦理森林資源調查。</p> <p>4. 協助辦理林地測量。</p> <p>5. 協助辦理林業政策宣導。</p> <p>6. 協助辦理遊樂區服務及解說。</p> <p>7. 協助辦理山難搜救。</p> <p>8. 助辦理災害搶救。</p> <p>9. 協助辦理造林監工。</p> <p>10. 協助辦理租地現勘及違規。</p> <p>11. 協助辦理違法查報、取締、排除工作。</p> <p>12. 助辦理森林火災防救工作。</p> <p>13. 協助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工作。</p> <p>14. 協助保護留區巡護經營管理。</p> <p>15. 協助辦理自然保育業務及教育宣導工作。</p> <p>16. 協助推動社區林業計畫。</p> <p>二、臺中市政府：</p> <p>1. 林務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大山地實驗農場：</p> <p>(1) 協助珍貴老樹監測、巡查與維護工作。</p> <p>(2) 協助本市珍貴老樹基本資料之建檔與本府網站(頁)建置與維護。</p> <p>(3) 協助本市珍貴老樹病蟲害及物理傷害之提報。</p> <p>(4) 相關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棲地改善計畫資料及彙整。</p> <p>三、臺東縣延平鄉公所：</p> <p>1. 協助農務水、旱田輪作休耕至現場檢測其成活率。</p> <p>2. 協助林務全民造森檢測(樣區調查、測量各造林地實際面積)及相關事宜。</p>

		<p>四、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本市森林、山地守護團之業務。</li> <li>2. 協助本市自然保護區等生態保育、調查、監測、環境清潔、檢驗、巡防管制、交通秩序及安全維護等業務。</li> <li>3. 協助本市旅遊諮詢、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國中(小)學戶外教學等業務。</li> <li>4. 協助本市森林資源調查。</li> <li>5. 協助有關本市紅火蟻防治及防治等事宜。</li> </ol>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局	農業服務役	<p>一、防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計畫之推動與管考，及相關資料蒐集、建檔與管理工作。</li> <li>2. 協助維護植物隔離場所之衛生安全與設施運作。</li> <li>3. 協助執行檢疫實驗室之儀器維護與操作安全。</li> <li>4. 協助辦理植物防檢疫前置作業規劃與準檢測工作與紀錄資料整理。</li> <li>5. 協助辦理植物罹染檢疫有害生物之鑑定與處理。</li> <li>6. 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彙總。</li> <li>7. 協助相關植物防檢疫之宣導與資料蒐集。</li> </ol> <p>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入侵紅火蟻實地防治、監測、通報、偵查、發生面積調查等工作。</li> <li>2. 協助辦理落藥量監督、衛星定位資料整理與資訊系統維護等工作。</li> <li>3. 協助推動紅火蟻防治宣導與防治技術訓練等業務。</li> <li>4. 協助紅火蟻防治宣導與防治技術訓練等業務。</li> <li>5. 協助紅火蟻通報及防治資料整理建檔。</li> <li>6. 協助通報電話接聽與後續資料處理。</li> </ol>
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服務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作物分子生產技術及生理分析之實驗操作。</li> <li>二、協助作物育種改良田間實務操作及調查工作。</li> <li>三、協助病蟲害監測、土壤及植體分析檢驗。</li> <li>四、協助生物技術檢測、食品分析工作。</li> <li>五、協助蠶、蜂試驗研究及田間調工作。</li> <li>六、協助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維護、管理及展示館導覽解說等工作。</li> <li>七、協助天敵昆蟲飼養及田間試驗。</li> <li>八、協助對外諮詢服務相關資料整理工作。</li> </ol>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辦理訪談榮民工作。</li> <li>二、協助辦理榮民居家服務。</li> <li>三、協助關懷及照護「特需照顧」榮民。</li> <li>四、協助關懷及照護「特需照顧」殘障役男。</li> <li>五、協助「長青服務室」活動之推展。</li> <li>六、協助送診作業及照護工作。</li> <li>七、協同社工員關懷、慰問及照顧殘障榮民。</li> <li>八、協同配合社會志(義)工團體慰問榮民各項活動。</li> <li>九、輔助執行榮民醫院醫事業務。</li> </ol>
	醫療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輔助辦理殘障榮民復健及物理治療(具證照者)。</li> <li>二、輔助辦理癱瘓、失智榮民職能訓練(具證照者)。</li> <li>三、輔助辦理醫療、護理、保健業務。</li> <li>四、協助關懷及輔導「特需照顧」及殘障榮民。</li> <li>五、協助養護及失智榮民照護服務工作。</li> <li>六、協助保健組辦理榮民病歷、復健資料鍵檔。</li> <li>七、協助榮(總)院送診作業及保健組門診病患照料。</li> <li>八、協助病癱榮民服藥、進食及復健等工作。</li> <li>九、協助保健組榮民門診掛號作業及病患服務員照護榮民工作。</li> <li>十、協助護理人員照顧榮民，巡視安養護堂，並對榮民進行訪談。</li> </ol>

		<p>十一、輔助病、殘、癱瘓民照護服務工作。</p> <p>十二、輔助辦理榮民醫院醫事檢驗、藥劑業務（具證照者）。</p> <p>十三、協助突發、意外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p>
	環保役	<p>一、協助執行巡查國有土地（財產）安全維護。</p> <p>二、協助維護地區環境保護相關工作。</p> <p>三、協助執行地區人員出入管制業務。</p> <p>四、協助執行地區資源保護業務。</p> <p>五、協助執行觀光旅遊服務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農、林、牧發展事項。</p> <p>七、協助辦理農、林、牧病蟲害防治事項。</p> <p>八、協助執行生物科技業務。</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體育役	<p>一、接受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專業運動訓練，並協助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賽會。</p> <p>二、協助大專院校、地方政府基層訓練站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訓練站辦理各項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活動。</p> <p>三、協助辦理社區或職場國民體能檢測、體育宣導工作及全民運動各項活動。</p> <p>四、協助擔任「運動教室」或「週末運動班」指導教練。</p> <p>五、協助辦理運動人口倍增計劃訪查、活動宣傳、計劃規劃、研定及各類活動。</p> <p>六、協助處理案件審查。</p> <p>七、協助社區全民運動推展業務。</p> <p>八、協助體育志工業務推廣。</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p>一、檔案管理局</p> <p>1. 協助整理檔案資料。</p> <p>2. 協助辦理檔案分類、編目及目錄彙送工作。</p> <p>3. 協助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工作。</p> <p>4. 協助辦理檔案清理、銷毀及相關目錄建檔工作。</p> <p>5. 協助辦理檔案資訊化工作。</p> <p>二、資訊管理處</p> <p>1. 協助辦理機關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p> <p>2. 協助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業務。</p> <p>3. 協助辦理機關網際網路應用之運作、維護及管理相關事項。</p> <p>4. 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管理維護問題處理相關事項。</p> <p>5. 協助辦理其他資訊相關業務。</p> <p>6. 支援資訊單位相關行政事務。</p> <p>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	社會役	<p>一、協助辦理英譯諮詢、推廣服務、聯繫通報、資料整理等工作。</p> <p>二、協助提供外籍人士洽公指引、口語服務、導覽解說等工作。</p> <p>三、協助辦理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相關業務及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有關之一般性行政工作。</p> <p>四、協助英語網站相關資料維護。</p> <p>五、協助建置英語環境、業務聯絡等工作。</p>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社會役	<p>一、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諮詢服務。</p> <p>二、協助接聽一九五〇消費者服務專線來電。</p> <p>三、協助消費申訴案件之彙整工作。</p> <p>四、協助消費案件之協商及調解筆錄繕打之電腦文書工作。</p> <p>五、其他交辦消保行政業務。</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服務役	<p>一、協助文化園區各文物企劃營運管理、展示館、生態館及文物館之解說工作。</p> <p>二、協助文化園區遊園車導覽解說工作。</p> <p>三、協助活絡文化園區各傳統聚落區之工作推展。</p>

		<p>四、協助規劃各類研習課程。</p> <p>五、協助原住民文化資產調查、蒐集、建檔、推廣等事項。</p> <p>六、協助遊客在文化園區停車場之交通指揮工作。</p> <p>七、協助巡查文化園區、技藝研習中心安全、秩序維護、環境清潔、水電簡易維護、觀光資源保育等工作。</p> <p>八、協助觀光旅遊諮詢服務及解說、國際觀光宣傳、文書處理及相關作業。</p> <p>九、協助技藝研習中心伙食供應工作。</p>
	社會役	<p>一、協助辦理文物營運管理、企劃巡迴演出、文化交流研究發展。</p> <p>二、協助辦理文物展示整理與永續經營。</p> <p>三、協助辦理地方文史資料建立與推動文化展演、研習、教學等活動。</p> <p>四、協助推動地方文物研究整理與營運管理。</p> <p>五、協助辦理本會文化園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導覽解說暨遊客諮詢服務事項。</p> <p>六、協助原住民文化資產調查、蒐集、建檔等事項及文化推廣事項。</p> <p>七、協助辦理原住民相關之業務。</p>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文化服務役	<p>一、協助客家政策企劃、營運管理事項。</p> <p>二、協助客家語言復甦、客語辭典編輯、各語教材等事項。</p> <p>三、協助客語文化、文物之整理與調查研究事項。</p> <p>四、協助各類客家文化表演、研習、教學等活動。</p> <p>五、協助客家人才培育，客家社團基礎資料之建立。</p> <p>六、協助客家地方文化產業資料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置特色產業網站系統，強化行銷管道等事項。</p> <p>七、協助客家文化園區之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事項。</p> <p>八、協助客家電視、傳播之推展事項。</p> <p>九、協助檔案影像檔數位化，影像掃描，數位影像處理。</p> <p>十、協助其他行政庶務工作及門禁管制等。</p> <p>十一、協助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服務役	<p>一、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p> <p>1. 行政部分：協助社區申請經費補助推動社區文化活動（及擔任單位對社區的服務窗口、協助辦理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等。）</p> <p>2. 專業部分：協助社區居民蒐集文史資料、社區資源調查及運用（及協助建立社區文化產業再造與社區發展連結、社區空間規劃、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社區居民建立終生學習體系、社區福利體系及運作。）</p> <p>二、協助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協助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社區營造操作人才培育及社區企劃經營人才培育相關事項；另協助辦理傳統地方建築活化再利用及社區環境與空間設施整建相關事項。</p> <p>三、協助推動地方文化館、特色館、主題展示館之文物研究整理及營運管理。協助辦理館藏特色文物企劃營運管理、巡迴演出、交流展示；協助辦理展示文物館藏、研究整理與永續經營。</p> <p>四、協助服勤單位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協助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物）基礎資料調查、蒐集、建檔（含日常管理維護、緊急事項聯繫與通報及推廣文化資產再利用等事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整理研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p>一、輔助辦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等相關業務。</p> <p>二、輔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協調、審查與推動等相關業務。</p> <p>三、輔助辦理各類型交通建設計畫之審議、協調與資料彙整等相關業務。</p> <p>四、輔助辦理「行政院道路景觀改善推動委員會」專案計畫之資料彙整、溝通協調及推動等相關業務。</p>

		<p>五、輔助辦理院列管之管考等相關作業。</p> <p>六、輔助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有關民眾通報電話接聽、通報內容登錄、通報案件追蹤、滿意度調查及通報現勘前之準備程序等相關作業。</p> <p>七、輔助辦理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等相關業務。</p>
僑務委員會	教育服務役	<p>一、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p> <p>二、協助駐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p> <p>三、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p> <p>四、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p>
保訓會	公共行政役	<p>一、協助處理培訓業務事項。</p> <p>二、協助處理行政支援事項。</p> <p>三、協助處理電腦程式設計技術事項。</p> <p>四、協助處理電腦及網路管理技術事項。</p> <p>五、協助處理憑證檔案收納管理。</p> <p>六、協助相關涉及執行之財務工作。</p> <p>七、協助其他相關會務事宜。</p> <p>八、協助處理受訓人員研習事務。</p> <p>九、協助教學器材、書籍管理。</p> <p>十、協助管理學員文康器材及運動場地管理。</p>
司法院	司法行政役	<p>一、協助製發傳票、回證及協助校對判決、繕打裁定、少年前科塗銷、歸檔。</p> <p>二、協助校對審閱支付命令之聲請及本票裁定、寄收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整理回執、公示催告審查、裁判原本排序。</p> <p>三、協助一般詢答、法庭傳譯、值庭、訴訟當事人報到事項、撰狀輔導、電話詢答及協助收發民眾電子郵件詢問事項。</p> <p>四、協助製作繳款單訂單、繳款單稽核聯彙整及收入彙計單及填報財產表、問卷調查表等事項。</p> <p>五、協助民事執行之附卷、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證卷、裝訂、歸檔事項。</p> <p>六、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辦理非訟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p> <p>七、役男具法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資格者，得協助擔任刑事訴訟之「指定辯護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少年事件之「指定輔佐人」。</p>
高等法院檢察署	司法行政役	<p>一、協助受理服務中心民眾申請案件。</p> <p>二、協助假釋付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p>三、協助法警室受理當事人報到、送點名單、卷宗等工作。</p> <p>四、協助無在押人犯之案件開庭時值庭。</p> <p>五、協助偵查、執行案件卷宗處理工作。</p> <p>六、協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案件偵辦工作。</p>
國史館	文化服務役	<p>一、協助國史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登錄整理及庫房管理。</p> <p>二、協助國史館辦理建築管理及電腦繪圖工作。</p> <p>三、協助整理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之典藏檔案、圖書及其他史料。</p> <p>四、協助國史館進行各項建築營繕工程業務之招標、開標、專業諮詢、施工監造及驗收等有關工作。</p> <p>五、協助國史館舉辦研習營、演講會、討論會等事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文獻大樓、史蹟大樓推廣活動及相關業務。</p> <p>六、協助國史館典藏機關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整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戰後檔案整理及拆卷編碼、目錄編製工作。</p>

		<p>七、協助國史館各展示室導覽解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文獻大樓、史蹟大樓各展示室導覽解說工作。</p> <p>八、協助國史暨所屬臺灣文獻館檔案分類、建檔、回溯建檔、擬毀檔案建檔工作。</p> <p>九、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文獻書刊美編、校對。</p> <p>十、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網頁文案撰擬、網站美編及架設。</p> <p>十一、協助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暨所屬臺灣文獻館臺灣歷史文化圖片的翻拍、影像處理及整理歸類。</p> <p>十二、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常態展展場導覽及協助研習活動的推展。</p> <p>十三、協助國史館國際合作計畫的推動。</p> <p>十四、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有關臺灣歷史文化的特展業務的推行，包括圖錄的撰寫、展示文案的撰寫、導覽及展品的整理。</p> <p>十五、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全文檢索數位化工作推動。</p> <p>十六、協助國史館館刊、臺灣文獻、文物之調查研究及館藏整理事項。</p> <p>十七、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執行各項專案出版及文宣品規劃設計製作。</p> <p>十八、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辦理各項專案文物企劃展示。</p> <p>十九、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文物數位化，影像建檔，數位影像處理。</p> <p>二十、協助國史館會計業務事項。</p> <p>二十一、協助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政風法令宣導海報製作，廉政民意調查、公務機密維護、反貪廉政業務、機關安全維護等業務。</p>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文化服務役	<p>一、協助本院文物數位化專案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工作。</p> <p>二、協助文物導覽解說及服務台文化詢問服務等文化教育推廣工作。</p> <p>三、協助擔任門禁管制、陳列室文物安全與秩序之維護及交通疏導等工作。</p> <p>四、協助營建工程及景觀園藝等之規劃、設計、維護等相關工作。</p> <p>五、協助美工設計、視聽設備維護與操作等相關工作。</p> <p>六、協助檔案歸檔、編目、登錄及調檔等相關工作。</p> <p>七、協助出版品委外合作開發、品牌與圖像授權業務法制事項之擬訂、出版品編印及展示產品、宣傳品之開發設計等相關工作。</p> <p>八、協助遊客安全醫療服務工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p>一、協助處理保障業務宣導等行政支援事項。</p> <p>二、協助處理培訓業務事項。</p> <p>三、協助處理行政支援事項。</p> <p>四、協助處理會計憑證及統計業務等相關財務工作。</p>
國防部	公共行政役	<p>一、協助辦理醫務行政工作。</p> <p>二、協助辦理體檢等相關輔助性工作。</p> <p>三、協助臨床護理等相關輔助性工作。</p> <p>四、協助醫事檢驗及放射科技術等相關輔助性工作。</p> <p>五、協助醫療資訊通訊操作維護等相關輔助性作業。</p> <p>六、協助病患膳食勤務等相關輔助性工作。</p> <p>七、協助院區水電管制、機房維護等相關輔助性工作。</p>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web/pg-f-3.asp>，作者自行整理。